

基于人权的 监狱管理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SECOND EDITION

第二版

安德鲁·考伊尔 (Andrew Coyle)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基于人权的 监狱管理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第二版

安德鲁·考伊尔

ICPS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伦敦

出版：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电子邮件：admin@icps.essex.ac.uk

网站：www.prisonstudies.org

版权所有：安德鲁·考伊尔 2009

作者已声明拥有著作精神权利。

ISBN 0-9545444-2-0

序言

本手册的第一版于 2002 年以英文出版。出版后被翻译成 16 种语言¹，印刷超 7 万册，有几种不同语言版本可在线下载。

现在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监狱改革工作中经常使用到本手册。

“研究所工作项目涵盖的非洲区域……因当前各地监狱状况非常类似，这个手册将是非常有用的参考。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

“手册会对指导位于圣何塞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ILANUD) 以及区域内各国的监狱工作极为重要……我们很愿意在培训课程及技术支持上使用手册。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

许多国家的监狱管理机构也将手册作为制定监狱改革策略的工具。第一版另一个令人欣喜之处是世界多国监狱一线工作人员也用手册对日常工作进行实际指导。

“我对手册赞叹不已，立即分发给厅里所有的矫正官员用作参考。

(韩国首尔，司法部矫正厅副厅长)

手册第二版的出版让我们能够引用一些新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如《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也可加入美洲和欧洲的区域人权法庭越来越多的新判例。我们也参考了读者和评论家对章节划分的建议，进行了一些改动，尤其是按读者要求将“完全禁止酷刑”和“囚犯作为人的尊严”分开来，各成一章。而且，二版也加入了新的章节，论述高戒备度监狱囚犯及非本国公民囚犯，这两点在近年越发成为热门论题。

阿尔巴尼亚语，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汉语，克罗地亚语，波斯语，法语，格鲁吉亚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俄语，土耳其语，塞尔维亚语和越南语。

致谢

手册第二版成书仰赖很多人的贡献。包括所有对第一版给出评价的人们，以及提出宝贵改进意见的其他人。

我要特别感谢在世界各地为改进人权不知疲倦地工作的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ICPS) 的同事们，他们用各自的专长和知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书做出了贡献。尤其感谢安德鲁·巴克莱 (Andrew Barclay)，安东·舍卢帕诺夫 (Anton Shelupanov)，詹姆士·海恩斯 (James Haines)，科林·艾伦 (Colin Allen) 和阿里斯泰·贝利 (Alistair Bailey) 提供的协助。

薇薇安·斯特恩 (Vivien Stern) 为部分章节及最终定稿做了大量贡献。

海伦·菲尔 (Helen Fair) 对手册援引的国际条约进行了一一核对，并收集了许多案例研究。

纳菲利·达尔达诺 (Nefeli Dardanou) 和维罗尼卡·穆雷 (Veronica Murrey) 为我提供了宝贵的行政事务支持。

罗伯·艾伦 (Rob Allen) 统筹整个项目。

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最后，感谢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的慷慨出资，使本手册能够付梓。

安德鲁·考伊尔

监狱研究教授

目录

1	引言	第 7 页
2	良好监狱管理原则	第 11 页
3	监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 15 页
4	完全禁止酷刑	第 33 页
5	人的尊严	第 39 页
6	囚犯和医疗保健	第 47 页
7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理	第 58 页
8	高戒备度囚犯的管理	第 71 页
9	纪律措施和惩戒	第 79 页
10	建设性活动和社会融入	第 87 页
11	与外界联系	第 99 页
12	外籍囚犯	第 107 页
13	要求和投诉	第 111 页
14	认可多样性	第 117 页
15	监察程序	第 121 页
16	预审囚犯及其他所有未决在押囚犯	第 129 页
17	青少年囚犯	第 137 页
18	女性囚犯	第 143 页
19	终身监禁和长刑囚犯	第 151 页
20	死刑犯	第 155 页
	附录	第 158 页
	参考文献	第 161 页

手册为谁而著

本手册旨在协助与监狱有关的每一个人。受众可以包括议会授权负责监狱管理的政府部长、司法部和其它监管监狱问题的部门工作官员以及政府间机构，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本书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从事监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也会有用。应尽可能让监狱囚犯也可看到本书，不过主要读者还是那些直接在监狱及监狱囚犯中工作的人士。这些人士包括国家和地区的监狱管理者，尤其是那些实际在监狱工作，与囚犯日日相处的监狱工作人员。

一套清晰的原则

本手册所涵盖的论题展现出监狱管理的复杂性，以及承担监狱管理任务的人员所需技能的广泛性。通过手册的阐述可以发现，有一些常见的因素如果能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就可以构成一个良好监狱管理模式。然而，空泛地讨论是不够的，需要确定一套明确的基准原则。本手册成书目的在于全球每一所监狱都可以使用手册中的内容，所以作为基准点的这套原则至少应做到在各国均可适用，而不仅仅以某一特殊的文化或某一国家或区域使用的标准为基础。因此，手册以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作为每一章的起点，以达到普遍适用的目的。

国际标准

这些标准通常经由联合国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主要人权条约对于已经批准或加入的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大部分此类条约对如何对待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士都有所规定。

此外，还有一些国际条约对监狱囚犯及羁押场所状况进行了专门规定。这些条约中所陈述的细节标准，最低要求或准则是对法律条约中所包含的一般性原则的宝贵补充。这些专门条约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还有一些条约对在丧失自由的人群中工作的人进行专门规定，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及《使用武力及武器的基本原则》（1990）。

区域标准 大量的区域性人权条约是对上述国际标准的补充。在欧洲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3）、《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及《欧洲监狱规则》（1987年通过，2006年修订）。《美洲人权公约》于1978年生效，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于1986年生效。

区域性司法机构是衡量各国对国际标准执行程度的有用参照点。在美洲，美洲人权法院担当了执行国际标准的职责，在欧洲则由欧洲人权法院承担。

国际监督 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羁押场所人权标准防由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进行观察监督。本手册第一版出版以来，委员会的报告越发彰显其重要性。其他国际监督机制包括1997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设立任命的“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2002年联合国通过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2006年生效，建立起了一套由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任命的次委员会定期到访羁押场所为基础，由国家独立监察团体定期检查为补充的访问机制。

合理性 本手册论述良好监狱管理措施，内容合理全因其以世界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为坚实基础。

在整个20世纪下半叶，对人权应当普遍适用这一原则有了广泛接受和认可。这一原则并非出自理论家和学者，而是出自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人权令人发指的践踏的反思。尽管可能在实践中偶而未能达到保护人权的目标，国际社会能够普遍理解对权利应当无一例外地尽全力保护。囚犯也不能被剥夺这些权利，更何况有一些权利实际上尤其适用于被剥夺了自由的群体。

21世纪早些年，有一些看法认为目前世界和平和安全面临的威胁恶化到前所未有的地步，20世纪下半叶发展形成的人权标准不再是普遍适用的了；尤其是不适用于因威胁国家或国际安全而被定罪或被怀疑有罪的在押囚犯。

这种看法是非常严重的误解。在不安全不稳定的世界，更需要遵循普遍的人权标准。对那些无论在何种境况下被剥夺了自由的人，都有必要加以保护；对那些以代表社会剥夺他人自由权为工作的人，保护人权是职业道德之需；对所有生活在民主社会的公民，保护人权能够始终提醒他们民主和自由的基石所在。

务实经验 然而，监狱负责人仅了解或参照国际标准是不够的。要在日常工作中运用这些标准，他们必须能准确理解这些标准并运用到实际的工作环境中。协助他们进行实际运用正是本手册的出书目的。手册之所以权威，皆仰仗参与本书写作的专家的实际经验。本书的主笔曾担任监狱长24年。同时，在第一版书写过程中，在世界不同区域的监狱工作过，拥有大量经验的专家们构成了国际顾问团，为本书提供了很大支持。这些专家们包括：

- M·里亚兹丁·阿莫德 (M. Riazuddin Ahmed)，印度海得拉巴市监狱副监察长
- 理查德·克瑞 (Richard Kuuire)，加纳监狱署署长
- 胡利塔·兰格鲁伯 (Julita Lemgruber)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前监狱总长
- 帕特里克·麦克马努斯 (Patrick McManus) ，美国堪萨斯州矫正部前部长
- 德米特里·潘克拉托夫 (Dmitry Pankratov)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和管理学院副院长

此外，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员工和同事与世界各地监狱战线同行们并肩工作，参与各类人权和监狱管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之纳入本手册。

人权是良好监狱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以人权为背景开展所有监狱管理实践项目。这出于两个原因：一是因为这是正确之举。手册中的许多章节都论证了以道德规范管理监狱的重要性，该道德规范要求尊重涉及监狱的每个个体的人性，包括监狱囚犯，工作人员及来访者。这一道德规范在应用中需具备普遍适用性，而国际人权条约就提供了这种普遍适用性。

二是因为这种监狱管理方式起作用，很实用。这并非是放任的或无原则的监狱管理方法。手册初版顾问团成员以及参与写作的其他人员都有在世界上问题最多的各监狱工作的经验。他们都认同这种监狱管理方式是最有效，最安全的方式。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一再发现，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一线监狱工作人员对于这种方式都有积极正面的回应。这个方式能立即形成认同感，将国际标准与他们的日常工作结合在一起。

这种方式强调，人权的概念不是在培训课程中再加上的一门课。人权应贯穿于良好的监狱管理的各个方面，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补充资料

近年出版的其他一些有用书刊也谈到本书涵盖的论题，可供参考。列举如下：

- 《人权与监狱：对监狱工作人员开展人权培训的训练员指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出版，纽约和日内瓦，2005年。
- 《女性囚犯与其社会融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2007年。
- 《监狱健康问题：WHO关于监狱卫生的基础指导手册》，世界卫生组织出版，2007年。
- 《标准进入实践》（第二版），伦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出版，2001年。

- 《酷刑报告手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出版，2000年。《酷刑医学调查和记录：医护人员手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出版，2005年。
-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预防手册》，防止酷刑协会及美洲人权研究所出版，2005年。《国家预防机制设立与指导书》，防止酷刑协会出版，2006年。

此外，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也制作了一系列工具协助政府和其他机构建立监狱管理结构，使国内监狱管理方式和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

前景 本手册努力在其所涉论题上做到内容全面，但对如此复杂的课题，不可能面面俱到，确定监狱管理的主要论题时不得不做出取舍。有不少在监狱工作中会面对的问题，本手册并没有涉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感谢在一版的基础上提出应当增加的内容并给出宝贵改进建议的所有个人和机构。许多建议都已被纳入到这第二版中。我们继续欢迎读者的反馈和对再版可增加内容的建议。

术语说明 监狱

有些司法区域使用不同的术语区别未决犯，已决犯或不同戒备等级。例如，美国称关押正在等待轻罪法院的审判或者已决短刑犯的监狱为看守所（jail），而关押已决长刑犯的地方则被称为矫正监狱（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在整个俄罗斯联邦能称为监狱（prison）的屈指可数，因为监狱一词指的是最高戒备度的羁押处所，关押其他已决犯的被称作监禁地（penal colony）。

囚犯

有些司法区域使用不同术语区分被关押的不同群体。未决犯分为预审、在审或候审，也常称作被羁押人。

本手册中对所有关押地点均使用“监狱”一词，对这些地方关押的各类人用“囚犯”一词。具体指代哪一类地点或人群，可从上下文中推断。

概要

自由权是人最珍贵的权利之一。在特定情形下，司法当局可能决定，对某些人因其被定罪或指控的行为，有必要在特定期限内剥夺他们的自由权利。判决做出后，监狱管理机构就从司法当局处接管他们。此时起，这些人被称为囚犯。

监禁的本质是剥夺自由，监狱当局的任务是保证剥夺自由实施的方式不超过必要的程度。监狱当局的功能并不是要对其管理的囚犯再额外剥夺权利。

国际条约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0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

每个个体均拥有权利对其固有人格尊严获得尊重，对其法律地位获得认可。

《美洲人权公约》，第 5 (2)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付诸实践

监狱管理的伦理基础

监狱管理需要在道德框架下进行。若没有很强的道德规范，这种一群人拥有凌驾于另一群人之上的大量权力的设置就会很容易演化为对权力的滥用。伦理背景不仅只是单个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的行为。管理的整个过程中应贯穿监禁需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的这种意识。监狱当局若不首先考虑道德要求，仅追求程序正确，管理高效或者完成任务，有可能导致管理方式严重不人道。监狱当局

如果专注于技术步骤和程序，会导致工作人员忘记监狱并不等同于生产汽车或洗衣机的工厂。监狱管理主要是对人的管理，管的是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这就意味着这种管理要解决的不仅仅只是效力和效率问题。如何待人，不能脱离最根本的思考：必问的第一个问题永远是：“我们在做的事，对吗？”。

人类固有的尊严

民主社会中，法律确立和保护社会根本价值。价值中，最重要的是对所有人固有尊严的尊重，无论轻重贵贱。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尊重人的尊严，最主要是看它如何对待违背了（或被指控违背）刑事法律的人。这些违法之人可能确实漠视和践踏了他人的尊严和权利，但无论他们犯下怎样的罪行，监狱工作人员扮演的仍是代表社会其他人尊重这些人尊严的特殊角色。无论罪行轻重，所有人的尊严都应得到尊重的原则曾被为著名囚犯的南非前总统尼尔森·曼德拉阐述得淋漓尽致：

“有人说过，没进过一个国家的监狱，就不会真正了解这个国家。对一个国家的评价，不能看它如何对待社会上层，而要看它如何对待社会最底层。”¹

正因此，监狱管理应最先建立在道德框架下。不论监狱部长，管理人员还是一线工作人员，都应铭记这一点，无时不可忘记。没有了道德规范，监狱管理效率会走上极端，最终形成集中营和劳改营这样的野蛮产物。

给工作人员以明确要求

负责监狱管理的人员应时刻记得伦理原则。在困难情况下也能应用这一原则是需要决心的。主管监狱系统的上级要明确并贯彻伦理要求，一线工作人员才能够保持这一决心。

丧失哪些权利？

因为自由被剥夺，会丧失哪些权利，丧失权利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需要仔细思考。

下面举出需要思考的问题的例子：

- 自由迁徙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简称 UDHR，第 13 条）显然因监禁的本质而被剥夺，结社的自由（UDHR 第 20 条）也是一样。即便剥夺，也不是彻底被剥夺，因为囚犯很少被完全单独隔离，即便隔离也是有充分和特定的原因的。
- 联络家庭的权利（UDHR 第 12 条）没有被剥夺，但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在监狱内，做父亲的不能完全不受限制地接触他的子女，反之亦然。成立和维持家庭的能力（UDHR 第 16 条）也是同样，不同司法区域采取的是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允许囚犯与伴侣或配偶保持亲密关系；有些国家在限定条件下囚犯可以与配偶保持性关系；有些国家囚犯在特定时间内可以和配偶保持基本正常的关系。这些管理方式在本手册第 11 章有所论述。

- 母子维持家庭生活的权利应当被给与特殊考虑。本手册第 17 章和 18 章论述在这种情况下的一些重要问题。
- 直接参与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治理本国的权利（UDHR 第 21 条）也可能因监禁受到限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指出，该权利是通过选举投票行使的。有些司法区域未决犯仍有投票权；有些区域所有囚犯都有投票权。在其他国家，只要在羁押场所关押，就丧失投票权；有些国家对投票的限制甚至扩延到那些刑满出狱的人。

囚犯与工作人员共有的人性

在监狱里的男女老幼都是人。人性超越他们是囚犯的事实。监狱工作人员也同样是人。这两个群体对彼此人性的认可和关注程度是衡量一所监狱是否公正人道的一个重要指标。缺乏这种对人性的认可，预示着可能存在践踏人权的危险。

保护人权能够加强管理效率

本手册总结出的关键经验是在监狱管理中工作人员对囚犯的行为举止必须妥当。如果工作人员的行为展现出他不把囚犯当作人对待，没有尊重囚犯固有的尊严，那么他也不太可能尊重囚犯的其他权利。工作人员行为，以及对囚犯的人道的有尊严的对待，应当是监狱每项管理工作的基础。这不仅是从人权原则出发。从管理实践看来，这也是管理监狱最有用和最高效的方式。如果没有尽到这个责任，除了是对人权的践踏以外，有时还会对监狱管理带来法律后果。

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这一方式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在联合国大会 1957 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简称 SMR）中有详细阐述，本手册对 SMR 也多有引述。它涵盖的是监狱日常工作的基本事项。一方面，原则中囚犯待遇的某些规定是法定义务，不容商量，另一方面，SMR 的用语也展现出对各地区法律、社会、经济及地理状况各有不同的知晓和认可。原则声明，最低标准规则的设定是为“加强不断的努力来克服实践的困难”，鼓励在符合规定原则的基础上大胆尝试（SMR 初步观察报告 2 和 3）。

从《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其所依据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中都可以看出，必须在任何时间都以“人道的，尊重人固有尊严的方式”对待囚犯，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冲突也好，冲突后也好，都应满足要求，全无妥协余地。SMR 各项规定正是基于此。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荡或其他公共危机等情形都不能成为借口试图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正当化。“必要时刻”、“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众秩序”等概念，亦不可成为借口试图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正当化。

《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决议》（又称《罗本岛指导原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02 年。

“战争、特殊状况、紧急情况、国内政治动荡或其他国内或国际危机等情形都不能成为逃避国际法要求的对被剥夺自由者受人性化对待之权利进行尊重和保障之义务的理由。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美洲人权委员会，2008年。

概要

重要的公共服务

监狱工作是一种公共服务。监狱当局应对选举而成的权力机构负责，并将监狱的境况和走向定期告知公众。政府部长和领导应明确展现他们对监狱工作人员所做工作表示高度尊敬，同时不断提醒公众监狱工作作为一项公共服务的重要性。

“构建与国家医保福利系统挂钩的公民运作的监狱，与当地社区有紧密联系，共同开展社会再融入与改造工作，能够对控制犯罪，保持社区和平稳定做出重要贡献。”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支持安全和司法正义》

公众监狱教育

许多国家公众对于监狱、工作人员及监狱工作了解甚少。虽然社会通常尊重医务人员和教师等职业的内在价值，但监狱工作人员却得不到同等的公众敬意。政府部长和监狱高层领导们应考虑开展一项公众教育和媒体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监狱工作人员在保障社会安全方面承担的重要角色。

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关系是核心

想到监狱，一般人通常会想到有形的方面：高墙、围栏、铁门、铁窗。但实际上监狱最重要的是无形的方面，即人的因素，因为监狱主要就是关于人。人又分两个重要群体：监狱囚犯和照料囚犯的工作人员。监狱管理能否管好，关键在于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

需要好的工作人员

监狱一般不能挑选囚犯，法院或执法当局判了，监狱就得接收。但是，监狱能挑选工作人员。监狱对工作人员必须挑选仔细，培训得当，加以监督并给予支持。监狱工作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员工需要在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男女囚犯中工作，这些人中很多可能心智紊乱，吸毒酗酒成瘾，没受过什么教育，不懂得与人交往，来自社会的边缘人群。他们有些是对公众的威胁，有些危险且具有攻击性，还有些则会想方设法越狱。这些人没有一个愿意坐牢。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特个体。

工作人员的角色

监狱工作人员的角色：

- 以正派，人道，公正的方式对待囚犯
- 保证所有囚犯的安全
- 确保危险的囚犯不能脱逃
- 确保监狱内的良好秩序和控制
- 为囚犯提供机会积极利用服刑时间，以便在出狱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个人品质

要以专业的方式完成监狱工作，需要纯熟的技能和正直的品质。这就需要首先对监狱工作人员应仔细挑选，确保他们有合适的个人品质和教育背景。然后对他们进行合适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其工作的基础性原则，掌握工作所需的人事和专业技能。在整个工作期间，应给他们充分发展和扩充这些技能的机会，紧跟监狱问题思考的最新动态。

思想僵化的危险

监狱工作人员通常在封闭和隔绝的环境中工作，久而久之，容易变得狭隘和僵化。因此，人员培训和管理方式的设计要能避免这种思想僵化。囚犯们来自大社会，最终将返回其中，工作人员应该对这个大社会的变化保持敏感。这一点对于地处偏远地区，工作人员就近住在监狱宿舍的那些监狱尤为重要。

监狱工作人员的地位

监狱工作人员得到的尊重一般不如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工作人员，如警察。这一点通常体现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上。很多国家监狱工资待遇都非常低，结果就导致招聘难。为了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员，员工工资必须定在适当的水平上，工作条件也要与公共服务领域等同岗位的工作条件相一致。

对专业素质的需求

监狱一线工作人员需要明白他们不单纯是只承担剥夺囚犯自由这一任务的守卫。他们当然也不应是治安维持员，在司法当局所加惩罚之上再额外惩罚囚犯。相反，他们要担当起监禁与教育改造的复合职责。这需要优秀的个人才干和纯熟的专业技能。

工作人员个人品质

在监狱工作，需要将个人素质与技术技能独特地结合起来。监狱工作人员要有优秀的个人素质，能以公平、公正和人道的方式对待所有囚犯，哪怕是难对付的和危险的囚犯。因此，招聘和选择过程必须严格，只有那些具备合适素质的人员才能被监狱系统录用。这一点做到了，才可将监狱工作称作专业性强的职业。

低素质人员的危害

许多国家的监狱招聘非常困难。结果，在监狱工作的人全是没有其它就业出路的人。也有些是以在监狱工作代替服兵役，只要一有可能就会立刻离职。由于对他们的培训很糟，报酬又很低，可以肯定他们对工作没有什么职业自豪感，不认为自己在从事高尚的公共服务，很容易抵抗不住诱惑而卷入腐败活动。

连贯的策略

对监狱系统负责人来说，要给监狱系统人员渗透他们的工作很有价值这样一个信念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个任务不可能通过杂乱无章的方式达成，也不会碰巧实现。要实现它必须有一套连贯的策略，而此策略的前提为：受到公众重视的优秀监狱工作人员是一个良好监狱系统形成的关键。

管理职责

监狱和监狱系统负责人的眼界要超越对技术和管理的思考。他们应是真正的领导者，要能够激发出监狱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方式中的价值感，要有清晰的愿景和将监狱管理这一艰巨工作高标准完成的坚毅决心，要让监狱工作人员相信他们所做的工作对社会非常重要，受社会重视。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8：

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2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付诸实践

明确陈述目标

为保证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并实践这些价值观，监狱管理部门应明确陈述部门目标。这样的声明应该基于国际条约和标准，并清楚地传达给涉及监狱工作的所有人。例如，斯威士兰矫正服务厅将其核心工作确定为“通过法律授权，运用和认可符合《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普遍人权规则来建立安全的监禁和犯罪人的管理”。矫正服务部还有一个确定所有工作基调的《价值观声明》。

“ 斯威士兰司法和立宪事务部

矫正服务厅

我们的价值观

皇家矫正服务厅管理和员工的工作受以下价值观指引：

我们尊重个体的尊严，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以及个人成长与发展的潜能。因此我们在改造和融入项目中，采取矫正型的办法。

我们认可罪犯有成为合法公民正常生活的能力，外围环境因素是造成犯罪的根源。

我们相信我们实现目标的力量和主要资源是我们的工作人员，人的关系是一切工作的基石。

我们相信理念、知识、价值和经验的国际国内共享对实现我们的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相信矫正服务管理应当公开诚实，我们对司法和立宪事务部负应有责任。

我们相信对罪犯应当采取人道的监禁和对待，使用合理，安全和公正的狱内控制手段。³

斯威士兰司法和立宪事务部网站

矫正服务厅网站主页

价值观声明仅仅说的漂亮是不够的。价值观声明要发挥作用，必须要通过监狱管理部门的以身作则和正确领导来清晰地传达给所有监狱工作人员。

知会公众

公众和媒体应了解监狱管理所依据的价值观，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如果公民社会能够正确理解监狱担当的职责，公众会更多地赞赏监狱当局为实行良好管理做法所做的努力。监狱高层领导应该与当地公众和媒体形成良好关系，加强公众对监狱的了解。公众不应该只是在监狱出现事故的时候才听到有关监狱的新闻，监狱的日常活动也应让公众知晓。监狱管理部门应该鼓励监狱长定期与民间社会团体会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并在条件适宜时邀请他们访问监狱。

“ 上海监狱向来访者开放

上海宝山监狱周四宣布了新的开放日政策。今后，年满 16 岁的中国公民都可参观这所位于上海北郊的监狱。

开放日定于每月最后一个周四。因有每月 40 名访客的人数限制，参观者需要提前预约。

周四这天监狱接待了第一批个人参观者，主要是大学学生，地方政府官员和监狱囚犯家属。

监狱长陈耀鑫说，“我们真诚欢迎普通市民前来参观，让监狱管理受整个社会监督。这一举措将有深远意义。”⁴

中国日报 2004 年 3 月 26 日

监狱在政府结构中的位置

重要的公共服务部门

和学校，医院一样，监狱也应由民权力管理，是旨在服务公众的机构。国家有义务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加强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有效管理监狱能对这些义务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

文官机关

非军事机关

监禁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在民主社会中，是由文官权力任命的独立法官判人入狱。监狱系统也应由文职权力而非军事权力控制，不应由军队或其它军事力量直接掌握监狱管理部门。然而在一些国家，监狱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军队的现役成员，被调任或临时派至监狱管理部门来担任负责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该明确说明该人作为监狱管理部门负责人是以文职人员身份工作。

“在军事政府领导的国家，监狱可能出于军队的控制下。在有军事独裁历史的国家，常见到监狱管理也沿袭军事传统——监狱工作人员有军衔，采取军队纪律管理。军队改革的同时，将文职监狱系统从军队中脱离出来应是这一改革的一部分。”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支持安全和司法正义》，2007年

非警察机关

按照职能分离的原则，警察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在组织上应该明确分离。警察机关负责调查犯罪行为 and 逮捕罪犯。嫌疑犯被拘留或逮捕后，应尽快在司法机关出庭受审，从受审时起关押在监狱机关监禁。许多国家警察管理部门属于内政部管辖，而监狱管理部门属司法部。这是一种保证权力分开，加强司法当局和监狱系统应有的紧密联系的方式。

“剥夺自由处所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应由合适的雇员和官员组成，两种性别员工都应该有，职位性质最好是公务员和文职人员。作为普遍规则，警察或军队成员应被禁止行使直接监禁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除非是警察或军事机构内。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XX原则，2008年。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力适合诸条件。

民主管理

在民主国家，监狱管理部门通常是公共机构，受政府某一部门的管理。巴西，印度和德国等国家是在各州或区政府下设各自的监狱管理部门。多数国家，监狱系统是在全国集中组织管理，隶属中央政府部门。还有一些国家，如美国和加拿大，是这两种模式同时存在。越来越多的设有司法部的国家将监狱管理部门设在司法部之下。

警察与监狱分开

监狱管理部门安排在司法部之下，强调了司法程序与公民羁押之间的紧密联系。同时也将警察机关的工作与监狱系统的工作分隔开来。这种安排很重要，因为侦查过程应该与预审关押分开，这样嫌疑犯不会处于被胁迫的境地。

鼓励这种安排的另一原因是有些国家警察机关实际是军队组成部分，警察有军衔，组织军事化，在必要时要受政府调动担当军事力量。这有违监狱工作人员应该具有文职身份这一要求。

“在俄罗斯，将职责转交给司法部”是向着符合法律义务和人权保障性更强迈出的最重要的一步。司法部在这个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因为它不受历史包袱的拖累，声誉好，对违背法律，遭受监禁的人从未有过施加心理压力的历史惯例。”⁶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尤里·卡里宁 (Yuri Kalinin)

责任转移的结果

必须承认，这种政府内责任转移可能会对某些工作人员造成不利后果，因为在有些国家，军队人员享有特殊的工资待遇及福利，如军人及其亲属的免费医疗、免费旅行、住房补贴及休假安排。这些问题在本章随后再作讨论。

与社会机构的联系

监狱应由文职机构管理还有另一个理由。基本上所有囚犯最终都要返回公民社会生活。要让他们能够守法地生活，他们得要有地方住，有工作做，有合适的社会支持。因此，监狱管理部门能够与其它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密切联系这一点就很重要，如社会福利和卫生机构。监狱管理部门本身如果是文职机构而非军事组织，会更容易建立这种联系。

纪律严明，层级明确的组织

与此同时，尽管监狱工作人员应是文官身份，但监狱系统本身仍然是一个纪律严明、层级明确的组织。监狱不是民主机构。为正常发挥功能，必须有明确的命令链。大型组织多数都是这样的，在监狱中更要如此，因为在哪怕管得最好的监狱，也要时时警惕暴动和混乱。构建文职身份但纪律严明的系统是完全可以行的。手册第7章将会探讨这一内容，为了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的利益，监狱应该是秩序井然的机构。以严明的纪律管理监狱，会更容易实现这一井然有序。

监狱管理

监狱管理首先是人的管理，管的主要是监狱囚犯和工作人员。对负责一所监狱的个人，不同司法区域叫法不同——监狱主管、监狱长、视察长或狱长，但都是确定整个监狱基调的关键人物，更主要的是，他的领导方式会决定监狱是否公正、公平、人道。

很多国家没有将监狱管理视为一个职业，甚至也不当作需要特定培训和发展的技能。新上任的监狱长可能之前仅仅有过一些普通的法律，行政或军事培训，或者干脆毫无培训，指望他们凭自己的直觉掌握管理监狱的特定技巧。考虑到很多监狱性质的复杂，这种做法非常让人吃惊。大监狱，如新德里的提哈监狱（Tihar）和纽约的赖克斯岛监狱（Rikers Island complex）可以关押10000至17000名囚犯，而小监狱可能就只关押十几个囚犯。管理这些监狱需要一整套固定技能，其中有些是一般管理技能，有些则是特别针对监狱管理的。

国家对监狱的使用也可能影响到监狱内部管理。如果监狱人满为患，资源不足，那么管理可能就只能局限于所管理囚犯的基本生活需求。人多资源少，使得很多监狱仅仅保证囚犯有饭吃，有干净的水喝，有床睡，有新鲜空气这样基本的需求就耗用了全部工作时间和资源。

其他一些司法区域可以将目标定得更高。可以是尽一切可能通过维系家庭纽带和社区联系将对个体因监禁造成的损害控制到最低，也可以是鼓励囚犯面对导致他们入狱的罪行，加强他们的个人，社交和工作技能。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都是帮助囚犯在释放后以守法公民生活。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0：

- (1) 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 (2) 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 (3) 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 (4) 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付诸实践

监狱管理应考虑到监狱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过去的二十多年来，世界很多地方都经历了剧烈的变革，在这样的时期，监狱尤其应该考虑其所处环境。好的监狱管理应当是动态的，不能静止不动，改进的过程应当是连续的。

好的领导非常关键

监狱和监狱系统负责人的眼界要超越对技术和管理的思考。他们应是真正的领导者，要能够激发出监狱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方式中的价值感，要有清晰的愿景和将监狱管理这一艰巨工作的高标准完成的坚毅决心。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并赞扬巴坊主监狱 (Bafang Principal Prison) 管理人在非常困难的情形下为改进囚犯生活所作的努力。管理人解决面对的巨大挑战的简单方法就是以尊敬和公道的方式对待囚犯，同时又不在权威上让步，从囚犯对其工作十分配合一点即可印证，这种做法应树为典范。”⁷

《喀麦隆的监狱：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02年

人员招聘

确保高标准

合适人员的重要性

监狱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拥有很高的个人和专业标准，特别是要以各种身份直接在囚犯中工作的人员，包括穿制服的一线工作人员和看守，以及像教师和指导员这样的专业人员。每天都与囚犯接触的工作人员需要特别仔细挑选，因此招聘工作非常重要。监狱管理部门应制定明确政策鼓励合适的人申请来监狱工作。如果监狱机关已经形成监狱管理和运作的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则应在其招聘材料和招聘过程中清楚表述出来。这能使希望申请监狱工作的所有人明白这份工作要求他们具备什么样的行为和态度。同时，也能够使任何持有不可接受的个人标准（比如对少数民族，女性或外国人持有不可接受的个人偏见）的人明白，他们不适合监狱系统的工作。

选择合适的应聘者

即便已有一个这样的政策让候选人明白监狱工作的性质，还是会有不合标准的人依然应聘。这就需要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保证只有那些合适的应聘者最终被选中加入监狱系统。这些程序首先应能测试申请者的正直与人道，并测试他们对今后日常工作中经常碰到的困难情况作出的可能反应。这部分程序最为重要，因其考验的是监狱工作要求的最根本的素质。只有应聘者表现出拥有这些根本素质时，才继续测试诸如教育水平、体能、先前工作记录以及学习新技能的潜力等其他内容。

不可歧视

在选择工作人员时不应有任何歧视。女性应有与男性同等的工作的机会，相同的工资待遇，接受同样的培训，拥有同样的晋升机会。监狱囚犯大多数是男性，在许多国家传统上监狱工作也都由男性承担。其实并没有任何理由一定要这样安排。

有些监狱中，有相当大数量的囚犯来自少数民族或民族。监狱管理部门也应努力招聘足够多的来自类似背景的工作人员。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

-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9：

-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18 条：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他们之是否继续胜任须受定期审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付诸实践

积极的招聘政策

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在招聘高素质工作人员时存在极大的困难，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可能由于工资低，或者监狱工作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很低，或者因为有来自其它执法机构的竞争，如警察局。不管是什么原因，都可能需要监狱管理部门采取主动出击的招聘政策，而不是仅仅被动等待应聘者找上门来。积极的招聘政策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

监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公共教育项目

本章之前提出应有一项公共教育项目让公众了解监狱，在此，实施积极的招聘政策再度证明这一项目的必要。开展公众教育项目有助于消除一些错误的对监狱想当然的看法，激发公众了解监狱的兴趣，尤其是激发可能的未来员工的兴趣。如果公民社会的成员不了解监狱生活的实际情况，也就不太可能考虑加入监狱系统工作。公众教育可以以多种方式进行——鼓励社区成员访问监狱，了解监狱实际状况；定期与媒体接触，鼓励媒体对监狱进行广泛报道，而不仅仅是出现事故时披露指责。

监狱管理部门还应将目标投向可能为监狱系统提供新成员的特定机构。这些机构可以是教育机构，如学院和大学，也可以是社区组织。应告知这些机构监狱工作人员的角色职责，什么类型的人适合在监狱系统工作等信息，以及监狱工作是公共服务领域内值得从事的职业。

专家员工

对专家工作人员的招聘需要特别注意。这些专家工作人员通常是在特定职业接受过培训可以胜任职位的人，包括：教师、指导员及卫生保健人员。有些监狱还需要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不能假定接受过如教师等职业培训的人肯定会适合在监狱环境中工作。对他们也需要仔细挑选，并要明确他们在监狱中担当的角色。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

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样出色地履行监狱官员的正常职责。在可能发生对抗的情况下，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经常能缓和气氛，避免冲突。某些特色情况下，例如监视卫浴区域和执行搜身，涉及的工作人员应该与囚犯的性别相同，除此之外，女性工作人员可以承担任何职责。

员工培训

基础价值观

正确招聘和选拔工作人员后，就需要对他们进行合适的培训。大部分新员工对监狱工作极少有或完全没有任何经验或了解。培训首先需要强化所有人对本章之前所述的监狱管理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的理解和肯定。要让他们明确，之后培训所有的技术技能首先基于对监狱涉及的每个人的尊严和人性的尊重。这些人既包括囚犯，无论他们是谁，无论他们因何罪被判刑，也包括所有的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必须教会工作人员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对待他人所需要的基本技能，哪怕其中有些人可能非常难以对付。这不是理论上探讨一下即可的问题，而是开展后续技术培训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有时在即便最发达的监狱系统中，对于为了什么而培训工作人员这一问题也缺乏了解，对于构成良好监狱工作基础的主要特征缺乏肯定。

技术培训

价值观培训之后应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工作人员需要了解安全要求。因此培训应涵盖所有安全技术的使用：钥匙、锁和监视设备。他们需要学习如何正确地做记录，需要写什么样的报告。最重要的是，他们需要理解直接与囚犯打交道的重要性。发挥锁和钥匙带来的安全性，要以了解囚犯及其行为习惯为辅佐。对此，本手册第5章论述的动态安全问题会涵盖此内容。

预防混乱

就保持良好秩序而言，新的监狱工作人员需要了解预防永远好过事发后解决。混乱可能会从仅涉及单个囚犯的事件蔓延为聚众造反和暴动。混乱极少突然自然爆发，发生之前通常有许多信号，预兆麻烦正在酝酿中。受过恰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能够发现这些征兆并将采取行动化解危机。这是个可教可学的技能。

继续培训

从入职到退休，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应该贯穿始终。应该有一系列针对不同年龄和级别的工作人员的继续发展定期培训。这有助于工作人员了解最新技术，也为专家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特殊技能的培训，以及为更资深的工作人员提供发展管理技能的机会。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 (1) 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 (2) 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 (3) 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1：

-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最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 (2) 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2：

- (1) 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 (2) 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3：

-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4：

-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4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5 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6 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7 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 9 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原则 1：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 10 条：

1. 为确保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皆能在经济及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下列各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接受职业训练、工作、自由选择专业与职业、在专业与职业方面升迁的权利，不因婚姻状况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视；
 - (b) 领受与男子平等的报酬以及同等价值的工作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
 - (c) 享受有给休假、退休优惠及失业、疾病、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情形的安全保障的权利；
 - (d) 以男子同等的条件领受家属津贴的权利。
2. 为防止妇女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并为保障其对工作的有效权利，应采取措施，防止因结婚或生育而被解雇，规定有给生育假，保证回任原职，并供给必要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料子女设施在内。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82：

管理当局应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和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人道、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85：

所有管理人员应受适当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责任，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和规范、包括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所有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

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付诸实践

初期培训

各国对监狱新员工进行培训的标准和时间长短有很大的不同。最基本的安排是让新人完全从跟着老员工工作来进行学习。给他们一些最简单的建议之后就是一套钥匙交给他们，让他们独立完成工作。这种做法很危险。从最好的结果来讲，这样做意味着新人无法理解工作真正的内涵，还会从老员工身上学到一些并非最佳做法的习惯。从最坏的结果来，这意味着厉害的囚犯会欺生，利用新人的弱点对其加以影响和控制，这会弱化监狱的安全和秩序。

有的国家要求新人先在专门的培训学校或学院进行几周基本工作知识培训，然后才开始在监狱里工作。有的国家要求一线工作人员接受长达两年的培训后方可作为合格的监狱官员开始工作。许多国家要求新人接受课堂和实践混合培训。例如在加纳，新人要在培训学校先学习三个月，再去监狱实习三个月，最后再回到培训学校培训三个月。

不管以何种方式进行，所有新加入的人员在正式进入监狱工作以前，都应掌握有关工作内容的一套明确原则，以及开展基本工作所需的技术知识。然后应与有经验的老员工一道工作。这些老员工应由管理人员选定，能够成为新人的最佳范例，给予新人工作信心。

“剥夺自由之地的员工应接受初期指导和定期专门培训，培训应强调其工作的社会性质。这些指导和培训应至少包括对人权的学习，了解其职能行使会涉及的权利，义务和禁忌，学习国际国内有关武力、火器和身体控制使用的原则和规定。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二十条原则，2008年

高级别员工培训

监狱高级工作人员需要有更高级形式的培训，不管他们直接以该级别被聘请，还是从监狱内层层提拔上来的。不能假定经验本身就能让人胜任较高层次的监狱管理工作。即便是在监狱基层工作多年的员工，在承担管理职位之前也需要帮助他们发展新的技能。在俄罗斯和利比亚等国，高级岗位工作人员是直接招聘的，要求应聘人有通过几年学习拿到的文凭或学位，才有资格从事监狱管理层工作。

监狱主管及其副手是确立监狱的文化和风气的关键人物。因此，在任用时要特别重视他们的个人素质，同时要对他们进行大量培训。

培训专门员工，尤其是医务人员

对那些负责专门职能的工作人员，如教师和辅导员，需要额外培训以使他们能妥当完成工作。对医务工作人员尤其是如此。医生应该认识到来到监狱工作，所有的职业道德义务同样适用。医生的首要职责是医治病人的疾病，不管是精神上的还是身体上的，哪怕病人是一个囚犯。这一点要向任何一个来监狱工作的医生明确。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矫正卫生部门是一个独立于监狱系统但与监狱紧密合作，为新南威尔士监狱囚犯提供医疗服务的组织。该组织于1999年为其工作人员制定了“行为与道德守则”，于2006年更新守则。”⁸

新南威尔士卫生和司法卫生部，《行为守则》，2006年。

培训如何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

对那些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的人员，应该进行开展工作所必需的专门培训，尤其是在青少年囚犯中工作的人员。青少年囚犯工作有时会被认为不像成年犯工作那样重要或费力。实则不然。与成年囚犯相比，一方面，青少年犯通常更不稳定，需求更高，但另一方面，如果培训和鼓励适宜，他们做出积极反应的可能性也更高。在年轻囚犯中工作的人员主要任务之一是帮助他们成长为守法生活的成年人。对在女囚犯、精神障碍囚犯及高戒备度重罪囚犯们中工作的人员，也要考虑给予专门化的培训。

发展和继续培训

工作人员接受的初始培训应仅是其发展的一个起点。监狱是一个动态机构，不断变化，受知识扩张和外来因素的影响。需要定期为工作人员提供机会更新知识和强化技能。这就要求一方面监狱管理部门内部要自主开发培训，另一方面要与其它刑事司法和社会福利机构合作培训。这一发展将贯穿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始终。

武力使用的培训

大部分监狱里多数时间囚犯们会默默遵守合理要求。虽然并不想呆在监狱里，但他们接受现实，会按监狱要求做事。但有时候个别人或一小群人会有暴力行为，需要以武力制服。本手册的第6章中将详细论述。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之初，就应说明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来对付囚犯，这一点很重要。

武力使用的程序

首要原则是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可以使用武力，并且武力使用不可超过必需的程度。因此，应该有一套明确的程序对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以及所使用武力的性质做出规定。在场值班的级别最高的工作人员才能决定使用武力。任何时候使用武力以及使用原因都应有记录。

最小限度使用武力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培训，通过最小限度使用武力，用合法方式从身体上制服单个或成群暴烈囚犯。此外还应从工作人员中选择专人接受更高水平的训练。英国监狱部门采用的控制和制服培训就是最小限度使用武力的一个例子。

枪支使用的培训

在有些监狱，某些工作人员会携带枪支。必须特别保证这些工作人员接受过适当培训，并清楚理解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枪支。我们不建议让直接在囚犯中工作的一线人员佩带武器。这是为了保证枪支不能在匆忙中使用，以及避免枪支落入囚犯之手。

只用于避免损失生命

为了避免生命损失必须使用武器时，才可以使用致命武器。也就是说，使用武器时，人的生命清楚地受着紧迫的威胁。例如，仅仅因为囚犯越狱是不应该使用致命武器的。只有当脱逃给某人生命带来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可使用致命武器。

工作人员雇佣待遇

应有良好待遇

为实现本手册所述良好监狱管理的各个原则，监狱必须配有工作热情高，受过很好培训，投身于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本章对此已有详细叙述。然而，就算招聘了有才干的员工，对他们渗透了专业精神，进行了高标准培训，如果没有合适的工资和待遇，他们是不大可能一直在监狱中工作下去的。在监狱中接受过的培训可能反而会帮他们找到需要这些技能的待遇更好的工作。90年代前苏联国家的许多监狱都面临这样头疼的问题。解体后这些国家仍为新进员工，尤其是高层人员，提供高水准的教育，但因无法支付足够的薪酬，这些员工在监狱干不了几年就离职了。

工资水平

当今社会，行业声望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行业工资水平来衡量的。人才不太可能愿意从事工资水平很低的工作。监狱工作是最复杂的公共服务之一，这一点应该在监狱各级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上有所体现。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大量参照群体。这些参照群体可以是其它刑事司法机关，如警察机关，也可以是其他公众服务者，如教师或护士。不管采用何种参照群体，政府应认可监狱工作人员从事的是困难甚至危险的工作，他们有权得到相称的报酬。在有些国家还要考虑到，工资不足的工作人员可能卷入直接或间接的腐败之中。

其他雇用待遇

在很多国家，监狱都设在偏远隔绝地区，远离人口聚集中心。这不仅对员工本人，而且对其家庭也有影响，影响到入学、就医、购物和其它社会活动。而且，很多监狱员工还必须定期调动，有时全家都要跟着调到千百里以外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其它雇用待遇与工资水平一样重要。

工作人员有时可获得免费住房或补贴住房，这要么是因为监狱位置偏远，或本地住房费用高，要么是因为所有的公共服务者都享有这样的待遇。同理，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有时可免费享用监狱的医疗设施。近年很多国家都将监狱管理的责任由内政部转交司法部。欧洲委员会对东欧新加入欧盟的国家也是持此期待。2002年10月，泰国结束了69年的由内政部负责矫正部门的历史，转由司法部负责。

从加强系统可问责性的角度看，有充足理由可以证明为什么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是需要考虑的后果是，作为内政部的雇员，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家庭原先可能享受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免费住房以及免费或有补贴的交通和假期，多是作为对工资水平低的补偿。在转交司法部后，员工失去这些待遇，感觉难以正常供养其家庭。解决办法是调整工资水平，使员工不必依赖其他福利报酬。实现这种调整有时在公共资源匮乏的国家会存在困难。

住在社区更好

对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来说，居住在综合社区比在仅由监狱工作人员组成的社区更好。综合社区能让他们更容易发展工作以外的兴趣，与各行各业的人交往。同时他们的家人和孩子能过上一种监狱封闭环境以外的正常生活。更充实的生活也能让员工工作更投入。

平等对待

本手册第 14 章论述确保少数民族囚犯不受歧视的必要性。如本章之前所述，此原则同样适用于监狱工作人员。女性工作人员应享有与男性同事同等的工资和待遇，同样的晋升机会和在需要特殊技能的领域工作的机会。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属少数群体的工作人员，不论是种族、宗教、文化还是性取向。

调动

在有些监狱系统中，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调动至其它监狱的安排。需要进行调动时，不仅应考虑员工本人的需求，还应考虑其家庭的需求。例如，如果员工子女正处于学习关键时期，调动有可能对其教育很大的不良影响。类似这样的因素应在做决定时加以考虑。除非有罕见的紧急情况，否则调动以前应该总是征求员工本人的意见，并且如果可以，应该在员工同意后决定调动。调动不应被作为对员工进行纪律惩罚的手段。

员工代表

大部分监狱都是纪律严明的组织，但纪律严明并不意味着工作人员要受无理对待或得不到尊重。在大部分国家，员工有权加入工会。工会代表监狱工作人员就工资水平和雇用待遇与管理层谈判。这种安排值得推荐。如果没有正式的工会，至少应有一个受到认可的谈判机制。工会及其他代表不可因其代表同事所做的工作而受到处罚。

概要

人的尊严

囚犯有权受到人权保护

无论被指控或判定的罪行多么严重，被羁押或监禁的囚犯依然是人，作为人而存在。主审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只是判定应剥夺囚犯的自由，而非没收其作为人的资格。

作为人的囚犯

囚犯也是人，这一事实监狱工作人员永远不应忽视。必须始终抵御将囚犯当成一个号码而非完整的人的诱惑。监狱工作人员没有权利将囚犯当成因其所犯或被控罪行而失去受尊重权的次等人类，这样做等于是通过将囚犯视为次等人而额外惩罚罪犯。虐待囚犯在法律上永远是错误的。而且，虐囚行为贬低了有此行为的工作人员自身的人性。本书第二章论述了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在道德规范下进行工作的必要性。本章和后续章节将论述其实际结果。

完全禁止酷刑

除了被剥夺自由而丧失的特定权利外，被羁押或监禁的人保有其作为人的其它所有权利。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需要明确理解该原则的含义。部分内容简明易懂，如对酷刑和故意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应彻底禁止。但还需进一步理解的是，该禁止并不仅仅针对直接的肉体或精神虐待，还针对囚犯被监禁的整体环境。

绝不允许酷刑和虐待

没有任何情况证明酷刑可为正当

国际人权公约对酷刑和虐待的规定没有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公约明确规定，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不正当的。公约对酷刑的定义是蓄意使人在肉体和精神上遭受严重疼痛或痛苦（非羁押或监禁本身造成的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禁止刑讯逼供

在接受审问或调查的人被拘留的情况下，禁止酷刑尤为重要，因为可能存在使用胁迫手段获取破案关键信息的诱惑。典型的例子就是囚犯因为在调查中遭受虐待而招供。这一点也说明为什么犯罪调查机构和嫌疑人拘留机构应该分开。

酷刑决不应成为常态

监狱封闭和隔离的性质为施虐而不受罚提供了机会，虐待行为有些是机构行为，有些是个别工作人员行为。在监狱惩罚性功能优先的国家或机构，构成酷刑的某些行为存在被常态化的风险，如非法使用暴力和殴打等行为可能因经常使用而被工作人员视为“正常”行为。

完全禁止酷刑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

……“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34 原则：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

《美洲禁止及处罚酷刑公约》，第 5 条：

无论是被羁押人或囚犯的危险性，还是监狱或监禁场所的不安全性，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 条：

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施以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付诸实践

必须告知工作人员酷刑必须禁止

所有负责监狱管理的当局都有责任保证全部工作人员和监狱涉及的其他人完全知晓酷刑是被全面禁止的。

出现酷刑的危险时刻

管理人员应保证，监狱任何工作条例不得被工作人员理解为对囚犯施加酷刑的准许，尤其是难管束或妨碍管理的囚犯以及被关在隔离区的囚犯。在工作人员应如何对待囚犯上，有一些关键时刻会确定基调。首先是囚犯入狱。他/她此刻受到的对待预示该囚犯和其他囚犯今后服刑期间会受到的对待。有些囚犯在刚入狱时会很服从和害怕，而有些囚犯则可能很狂暴或正受毒品或酒精的影响。对此，关键的是条例应要求工作人员要以尊严和尊重对待每一个入狱囚犯。另外一个关键是对暴力、违反监狱制度或其他任何难以管理的囚犯的处置。对此，条例应规定工作人员对待他们要坚决果断，但不能使用任何残忍或不人道的做法。

性虐待

囚犯易遭受性虐待，尤其是女性囚犯。侵害产生有可能是受强迫、被胁迫或以性交换特权。有些案件中侵害人是工作人员，但更常见的是另一名囚犯。很多时候，囚犯对另一囚犯施加性虐待被工作人员视为惩罚或管理手段，因此不予追究。有些国家监狱内强奸变得非常普遍，令人担忧。性虐待除了造成身心伤害，还会加剧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传播。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保证囚犯不受性虐待的威胁。

“《2003年美国消除监狱强奸法》规定，“对囚犯之间及工作人员和囚犯间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零容忍”。根据法案成立了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委员会职责为研究联邦、州及地方政府与预防、发现、回应和监控美国矫正和羁押机构内性虐待相关的政策和实践。按法案要求，委员会所作建议将会落实到美国的看守所、监狱、拘留所、少年犯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将预防强奸作为工作重点。”⁹

摘自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网站

管理武力使用

必须向工作人员明确，囚犯的行为绝不能作为使用酷刑或施加虐待的借口。不得不使用武力时，必须遵循既定的程序步骤，且不超过制服囚犯所必需的程度。应有详细规则确定所有使用武力的方法，包括手铐、捆绑身体的绳索和链子及警棍警棒等约束手段。手铐、捆绑绳和紧束衣这些用具工作人员不应该随手拿取，而是应集中在监狱的一个地方保管，由高级别工作人员事先授权才可以取用。装备每次发放和使用情形都要有完整的记录。

警棍警棒的使用

很多国家都向监狱工作人员发放警棍或警棒供个人携带使用。对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警棍，监狱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警棍应始终用于自卫，而非任何形式的惩罚。工作人员履行日常职责时不应将警棍公开拿在手上。本手册第7章安全和良好秩序部分更全面地论述警棒的使用及其它有关事项。

最低限度使用 武力办法

在控制暴力囚犯上有多种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技巧。这些技巧降低了工作人员和囚犯严重受伤的可能性。应培训工作人员学会使用这些技巧，并应定期更新此类培训。不管何时发生暴力事件或必须制伏囚犯，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应该尽快到达现场，并且在事件没有结束前不应离开。

对酷刑和虐待 的投诉

监狱应该有一套正式和公开的程序，使囚犯能向独立的当局投诉任何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同时无需担心会因投诉招致报复。本手册第十三章论述囚犯投诉的权利。

“多数国家对酷刑或类似做法的案件都有惩罚性的规定。因为此类案件不可避免地发生，因此……国家必须保证通过某些控制机制行使有效的保护。对虐待的投诉必须由有能力的当局开展有效调查。对有罪者必须问责，而所称的受害人自己必须有可用的有效救济措施，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¹⁰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2004

独立观察员的 进入

应有一套系统使法官或其他独立人士可以定期查访监狱，以便确保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不会发生。本手册第十五章论述独立监察的必要性。

预防酷刑的入 监程序

被羁押人和囚犯刚到达羁押处或监狱时特别易受伤害。国际法认可为保障生命权和免于受刑和虐待权，入监程序中应有特别的保护规定。为防止出现酷刑、虐待、失踪、法外处决及自杀，多项国际条约均规定了被监禁者初次进入关押地点时应享有的权利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义务。

尊重尊严的入 监程序

世界多国都逐渐形成良好做法，说明监狱工作人员不仅可以合法地执行入监程序，同时可以顾及被羁押人的福利和基本尊严。基于这些良好做法，可以做出一系列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建议，适应当地的习俗、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水平。

所有囚犯皆有 的权利

所有囚犯都拥有这些权利，无论是已判未决，预审待判，还是已经判决的囚犯。对特殊的囚犯群体还要给予额外考虑，如未决囚犯、外籍囚犯、青少年囚犯和女性囚犯。领事官员应能够探访狱内关押的本国籍囚犯。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第 6 条：

政府应当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关押在官方承认的羁押地点，与关押相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处所转移，应及时告知被关押人的亲属，律师或其他相关人员。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类似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 (2) 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

-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付诸实践

有效的司法命令必不可少

所有囚犯都有权仅在官方承认的羁押场所被关押。监狱当局的第一职责就是要检查被带至监狱的每一个囚犯是否有有效的羁押命令。该命令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有权力的机构签发。

囚犯必须登记

监狱当局必须在关押处保存一份记载全部被关押人的随时更新的正式登记簿，可能的情况下，监狱局也应集中保存一份各监狱的综合登记簿。登记簿应记载入监日期，时间以及囚犯被关押的机构当局。法院和其他权力机构，以及对信息可进行合法关注和索取的任何其他人，都应能获取该登记簿所涵信息。

登记必须按条目编号装订

每一个囚犯的相关登记细节必须足以区分和确认该名囚犯。这是为了保证囚犯只有在有合法羁押命令时才被关押在监狱内，保证关押时间不超过法律允许的限度，并避免发生“失踪”、酷刑或虐待及法外处决等违背人权的情况。登记簿应当装订并进行条目编号，以便确保不能不按顺序删除或增加条目。

预审囚犯的登记

如果被关押的人还未被判决，书面的合法羁押令须说明该人下次接受法律当局审判的日期。

告知家属与律师

所有被接收入监的囚犯都应有机会尽快通知其法律代表和家人其目前的处所。任何时间将囚犯转移至另一监狱或关押处，都应为其提供告知便利。本手册的第十一章论述预审囚犯的相关权利。应额外确保和关注青少年囚犯能与其家庭联系，参见本手册第十二章。对家中有老、幼、病人需照顾的囚犯，应给予额外的考虑。这种需求在女性囚犯中比较常见。

概要

国家的义务

剥夺自由就已 是惩罚

国家要履行尊重囚犯人格尊严和尽照料职责义务，必须要满足基本的物质要求，包括提供住处、保障卫生、供应衣物、卧具、食物、饮品和运动设施。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司法当局判人入狱，所施加的惩罚应该仅限于剥夺自由。不能因监禁而构成被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施加身体或心理虐待的风险，也绝不能出现由于生活环境或缺乏照料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风险。囚犯不能被置于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生活环境中。

稀缺资源的使用

从更实际的角度讲，公共资金的缺乏可能正是国家要确保监狱只用于关押最危险的罪犯的原因，而非用监狱来将被边缘化的个体从社会中隔离出去。

健康风险

监狱可能意味着一大群人会被关在有限的空间内，没有或少有移动自由。这一点需要特别关注：首先，健康可能处于极大风险中。例如，患有传染性强的疾病（如结核）的人在这种空间狭小、通风不良的环境下极有可能感染其他囚犯。不能洗澡和洗衣服的人可能染上皮肤病或寄生虫，再因为被褥和床铺公用，将这些疾病传染给其他人。囚室如果寒冷，没有冬衣的囚犯可能会患上肺炎。缺乏锻炼机会，阳光和新鲜空气可能会导致肌肉萎缩和维生素缺乏。没有充足的食物和 / 或水会对囚犯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日常生活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21：

9. (1) 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
9.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17.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17.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17.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20. (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20.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21.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21.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18.1：

为囚犯提供的住处，尤其是所有宿舍，应当尊重人的尊严，并尽可能地顾及隐私，满足所有健康和卫生要求，考虑气温条件，注意到平面空间、囚室内部空气、照明、取暖和通风。

付诸实践

生活空间 囚犯生活的处所，必须符合特定基本要求。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囚犯应有足够的生活空间，空间内有保持健康所需的空气和光照。

过度拥挤 许多司法区域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过度拥挤，未决犯和预审犯关押拥挤状况尤其糟糕。过度拥挤表现形式可能不同。有时候可能是为单人建造的囚室由多人共用。最糟的情况可能是十二或十五个人挤在一间不到八平方米的囚室中。也有可能是上百人挤在一间较大的房间里。

“ 监狱负责当局应根据居住条件相关国际标准决定每个监禁场所的最大容量。每个监狱或羁押中心的规定最大容量及实际居住比例应公开，公众可获知，并定期更新。

法律应禁止监狱居住超过最大容量。如果过度拥挤导致对人权的违反，应被视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尊严的对待和惩罚。法律应规定救济措施来立即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如果没有有效的法律规定，相关司法当局应采纳合理措施。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十七条原则，2008年

一般来讲，国际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每一个囚犯占用的最小平面或立方空间。近年来，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一直在为制定明确规定而努力。

在囚室或生活空间中度过的时间 决定每名囚犯居住空间大小时，重点需要考虑在二十四小时里，囚犯有多少时间是在该空间中。如果只用于睡觉或囚犯白天在其它空间参加活动，那么空间较小相对不那么有害。如果囚犯必须一直呆在囚室或房间里，只在集体锻炼、接受会面或有人探监时才短时间离开囚室，那么过度拥挤带来的损害就非常大。在有的司法区域，特别是主要关押预审犯和短刑犯的监狱中，容易出现这种情况。

利用所有可用空间 即使是极度拥挤的监狱中，也可能有未被充分使用的空间。关押囚犯的房间可能极为拥挤，但临近房间却可能极少使用。有些监狱中有宽敞的走廊，可以让囚犯白天从囚室出来到这里参加不同形式的活动。如果有这样的活动空间，可以安排各种各样的教育、手工或劳动活动。

利用所有可用 资源

将囚犯锁在住宿空间中的一个理由是人手不足，如果让他们出来，没有人监督。对这个理由需要从实际工作角度审视。一般监狱都有足够的人手，可以让囚犯成组轮流出来活动。另外识字、手工等活动，也可以让一些囚犯来帮助另一些囚犯。

单人还是多人 囚室

不同文化对待隐私和独处的态度不尽相同。例如在西欧和北美，囚犯们更愿意睡单人间。这个习惯反映在《欧洲监狱规则》中。而其他文化中，住单人间可能被认为是一种隔离或惩罚，囚犯可能愿意住在大小适中的多人间中。如果属后一种情形，可能需要制定囚犯房间分配标准，这样较弱的囚犯不会被较强囚犯欺负。

囚犯衣物

国际标准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囚犯提供保持健康所必需的适当衣物，并禁止以侮辱或羞辱的方式为其提供衣物。根据国际标准，国家还有义务保持衣物的清洁和卫生，或提供条件让囚犯保持衣物清洁卫生。

监狱囚服

许多国家要求囚犯必须穿监狱提供的囚服。一般认为这样规定有利于安全和平等。但实际上，除了有些囚犯明显存在安全或逃脱风险以外，没有明显理由为什么要统一囚服。有些司法区域没有足够的资源为囚犯提供统一的服装，因而期待囚犯自己解决。其他一些则允许不构成越狱风险的囚犯穿自己的服装。许多国家都允许女性囚犯穿便装。与狱外世界的人着装相似可以加强个人身份认同感，囚犯会珍惜这样的着装机会。

监狱囚服不应是一种惩罚，也不应是为了羞辱穿囚服的囚犯。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已放弃要求囚犯穿带箭头或条纹的囚服的不必要做法。

每一个囚犯都应能够使用洗衣设施，定期清洗所有衣物，特别是贴身衣物。洗衣可以集体进行，也可以由囚犯单个进行。正如本手册的第13章所述，需要照顾到女性在这方面的特殊需求。

床铺

床和被褥可能因不同的地方传统而有所不同。在许多国家，习惯睡在高出地面的床上。其它国家，特别是较热的区域，习惯直接将被褥或垫子铺在地上。为囚犯的安排应遵从当地习俗。最基本是保障所有的囚犯都有自己的床铺或床垫，干净的被褥以及自己的睡眠空间。在许多国家，监狱空间拥挤到囚犯们不得不轮班睡觉的地步，按轮班表来使用公用睡眠空间和床铺。这种安排让人无法接受。如果过度拥挤到达这种地步，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判人入狱的政府部门了解监狱的这种情况，以及再将人送到这里来的后果。

卫浴设施

由于在监狱中囚犯的行动是受严格限制的，能够定期使用卫生设施对他们很重要。囚犯使用卫生间及洁净水不应受限制。还应该有足够的淋浴或沐浴设施供囚犯定期使用。尤其是囚犯如果长期关在过度拥挤的生活区时，能洗浴就特别重要。洗浴安排不应羞辱囚犯，例如不能让他们当众沐浴。

“囚犯有共有的合作商店，商店产生的收入存在囚犯管理的合作社。这笔钱用于购买肥皂等囚犯常用物品。比如在亚的斯亚贝巴监狱，合作社委员会每月为所有囚犯每人提供两块肥皂。”¹¹

非洲监狱和羁押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报告，2004年

能够使用卫浴设施，一方面是为满足所有人保持清洁和维护自尊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是减少疾病在囚犯和工作人员中传染的一个基本途径。卫生设施必须是可用、清洁及足够隐蔽的，以保证囚犯的尊严和自尊。

女性囚犯在卫生方面的特殊要求应该得到满足，并应尊重其尊严。不应因没有妥当安排而使女性囚犯不得不向男性员工索要卫生必需品。

食物和饮品

监狱管理部门最基本的照料责任之一就是为所有囚犯提供足够的食物和饮品，以保证他们不遭受饥饿或营养不良引起的疾病。

如果国家粮食短缺，监狱管理部门应探索一切可能性，利用监狱内或监狱拥有的土地安排囚犯进行耕种。

“部里为实现食物生产自给自足迈出了积极的步伐。囚犯参与到多种活动中，从而实现监狱在某些领域的自给自足。迪温多开放式监狱农场占地260公顷，囚犯在农场种植蔬菜、玉米、珍珠小米和其他作物。”¹²

摘自纳米比亚监狱服务局网站

每二十四小时周期中，应按规则的时间间隔提供膳食。如果每天的最后一餐饭在下午三点左右提供，下一餐则要到第二天早晨，这种做法在很多国家是不可取的。

囚犯应能够在适当的环境中进餐。应给他们提供个人用的餐具，及保持餐具清洁的机会。一般不应安排囚犯在睡觉的房间进餐。如果没有条件，至少房间内应有特定的就餐区域。

囚犯能够有清洁的饮用水这一点很重要。水源应与洗浴用水区分开来。

户外锻炼

许多囚犯，特别是预审犯，每天多数时间是在相对狭小密闭的室内度过，接触阳光和新鲜空气的机会有限。在这些情况下，为保持身心健康，关键是应让他们每天有足够长的时间在室外活动，有机会散步或做其它锻炼。

建议每天户外活动时间至少为一小时。在这段时间内，囚犯应能在一片相对较大的区域散步，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看到自然植物及生长。有些国家的做法是每天将大量的囚犯带到有围墙的小院子中呆上一小时，这些小院子实际还是一个囚室，不过没有屋顶而已。这种做法并没有尽到提供户外锻炼机会这一义务。

室外锻炼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囚犯，包括那些处于任何的隔离或惩罚中的囚犯。

照料义务

有论点认为，在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监狱囚犯不值得被关押在体面和人性的环境中。监狱外的人都还挣扎着求生，无法为自己和子女提供足够的食物，为什么还要有人来操心那些触犯法律的人的关押条件呢？这个问题不好回答，但是答案是有的。简单来说，如果一个国家拥有不论何种原因，可以剥夺人自由的权利，那么就必须承担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来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义务。非囚犯公民生活困难的现实，永远不能用作国家没能体面地对待和照料囚犯的借口。这一原则体现了民主社会的核心——在民主社会中，国家机关应该在如何对待公民方面做出表率。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6：

- (1) 医官应该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付诸实践

医生的职责

医生不仅负责为监狱囚犯提供医疗服务，还肩负更广泛的职责：监督监狱环境卫生状况，提醒监狱负责人注意到会对健康造成危害的问题。

入监是脆弱时刻

监狱可以从其他很多方面营造出尊重人权的氛围，本手册之后章节会有论述。囚犯到达监狱之后的程序对他们非常重要，因为入监时刻是囚犯格外畏惧和不知所措的时刻。手册第 4 章也讲到了入监程序，因为入监过程的很多方面都与预防酷刑和虐待相关。

体检必不可少

囚犯入监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安排合格的医生对他进行体检，并提供必要的治疗。体检和治疗都必须是免费的。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过去一再强调囚犯入狱时体检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作为进入监狱系统的起点的羁押处。体检必不可少，尤其是从预防自杀，疾病传播，对伤病及时记载角度而言。入狱体检可由医生或向医生负责的合格护士完成。”¹³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 2008 年访问丹麦的报告

合格护士的职责

在有些监狱，安排医生来对所有新入狱囚犯做及时体检存在困难，这可能是因为没有常驻医生，或入狱人数太多，医生无法对每个人都及时做全面体检，特别是在囚犯晚间入狱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下应安排合格护士先对所有入狱囚犯进行初始检查，医生只负责查看明显身体欠佳或护士认为需要由医生检查的囚犯。然后在入狱完成后的第二天，医生再对所有新囚犯进行全面体检。

本手册第 6 章论述囚犯享受医疗的权利，医疗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事项。

女性囚犯需要特别保护

因为入狱前可能遭受过性虐待的女囚比例较高，在女子监狱入监区工作的人员应接受特别的培训，以使其意识到女囚入监涉及的敏感事项。

“我们必须找到更好的方式来……改进监狱体验……一个实例是女子监狱频繁、反复、不必要地过度使用光身搜查，这种搜查是羞辱人的，有辱人尊严和体面的，是对隐私的可怕侵犯。对过去受过虐待，尤其是受过性虐待的女性来说，这种搜身是对监狱生活的可怕预示，也是对过去受害阴影的残忍提醒。”¹⁴

内政部，科斯顿（Corston）报告，2007 年

搜身

通常做法是对所有新囚犯在入狱时进行全面的搜身。应由与囚犯同性别的工作人员进行搜身，并且以尊重被搜身人尊严的方式进行。手册第 7 章更全面地论述了搜身相关的事项。

“在个人和身体搜查方面，有效的措施应做到保证搜查以尊重被搜查人尊严的方式进行。搜身由国家官员或应国家请求而行使的医务人员进行，且只应由与被搜身者同性别的人员来进行。”¹⁵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干涉，荣誉和名誉不受攻击权（第 17 条），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给囚犯的信息

囚犯的监狱生活应该在公平公正的框架下开始和延续，应能最大程度地减小囚犯无能为力的感觉，并且向他们说明他们仍然是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公民。可能对初次入狱的囚犯来说，这一点格外重要。入监手续完成后应尽快做出安排，保证所有的囚犯都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对他们的期望以及他们对监狱工作人员可以有什么期望。可以的话应提供人手一份监狱规章制度。

照顾不能阅读的囚犯

应当保证那些不会说当地语言，文盲或残疾的囚犯也能收到和理解这些重要信息。具体做法很多：请人读给他们规章，解释这些规章；确保有会说囚犯自己语言的人，有些国家的做法是使用不同语种的录像。应让囚犯明白他们有权做出请求和投诉（见手册第9章），这一点很重要。

处理大量同时到达的囚犯

入监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方式可能因单日接收或释放的囚犯数量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关押长刑犯的监狱中，可能一个月只接收或释放几个囚犯。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承担的压力并不大，因而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每一名囚犯。在主要关押预审犯，未决犯或短刑犯的大型城区监狱，每天可能会有几十甚至几百的囚犯进出入监区，而且常是几个小时之内就必须完成。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支持和监督。

培训入监区工作人员

监狱的入监区对于初次入狱的囚犯来说可能很恐怖。接待人员需要接受专门培训，把握两者平衡：一是控制，严格的控制会让新囚犯明白监狱是纪律严格的地方；二是理解，理解新囚犯进入这个陌生世界时会有的压力。不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适合这里的工作，应该对在入监区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门挑选和专门培训，使他们能够敏感细致，充满信心地工作。

概要

拥有良好健康权

被监禁的人保留享有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权利，并保留享受与社会正常标准等同的医疗服务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确立了：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囚犯拥有额外的保障

囚犯因为身份特殊，除了所有人均享有的基本权利以外，还拥有额外的保障。当国家剥夺了人的自由时，也就应承担照料其健康的责任，关注囚犯关押条件，满足因关押而产生的个人治疗需求。

风险最小化

良好的健康对每个人都很重要，会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作为社会成员发挥其作用的能力。健康在监狱这样的封闭环境内尤其重要。监禁，因其本性，会伤害囚犯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因此，监狱管理局不仅有责任提供医疗保健，而且要营造能增进囚犯和工作人员健康的环境。囚犯不应出狱时比入狱时的情况差。这一要求对监狱生活的每个方面均适用，在医疗保健方面尤应如此。

囚犯带来健康问题

囚犯经常在进监狱时就已经有健康问题，可能因为被忽视，虐待或糟糕的生活方式造成的。囚犯经常来自社会最贫穷的阶层，他们的健康问题反映了他们的出身。他们会带来未经治疗的疾病，毒瘾以及精神健康问题。这些囚犯，以及心理健康可能会因被监禁而受影响并恶化的囚犯，将需要特别的帮助。

关有染病的囚犯，卫生状况不佳且过度拥挤的监狱对控制区域疾病传播构成重大威胁。监狱健康问题必须优先解决。

波罗的海国家第四次传染病威胁峰会上的政府首脑声明

2002 年 6 月 10 日于圣彼得堡发布

传染病普遍

在许多国家，监狱囚犯大比例感染结核，肝炎和艾滋病等传染病。监狱管理部门对来到监狱的人——特别是囚犯，但也包括工作人员和来访者——负有保证他们不受感染威胁的责任。如果不加以控制，通过工作人员和来访者，以及囚犯刑满释放而和外界接触，狱内流行病会变成社区健康问题。

老年囚犯

有些司法区域对中长期徒刑的使用越来越多，这导致了在监狱人群中老龄有关的医疗问题增多。有些监狱系统现在面临如何解决身体虚弱或患有老年痴呆的

囚犯的问题。这对监狱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要求其作出合理的健康医疗规划。本手册第 19 章探讨老年囚犯的相关问题。

即便在经济困难时期，义务仍是义务

一些国家在为普通大众提供正常标准的医疗保障方面存在极大的困难。即使面临这种情况，囚犯也有权享有可获得的最好的医疗保健，并应免费享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规定，即使是在经济极度困难情况下，也不能减轻国家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责任。CPT 也明确规定，生活必需品包括足够和适当的医疗用品。¹⁶

医疗保健权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不论囚犯所犯罪行性质，他们都保留所有作为人而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享有达到最高可获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特定的国际公约更是明确地阐述了监狱应提供怎样的医疗保健来保障这些权利。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

-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精神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5：

-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联合国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1.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与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付诸实践

必须提供有可比性的照料

只要有可能，囚犯就应有权利与公众一样使用所有可用的医疗设施。大部分司法区域规定仅在专科治疗中允许囚犯使用公众使用的医疗设施，而一般的医疗保健则在各个监狱内或监狱专用的医疗设施进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的任何治疗或护理，应该至少可与外界提供的相比。

一般医疗保健

作为最低要求，监狱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监狱提供：

- 刚入监时的体检；
- 定期门诊咨询；
- 急诊治疗；
- 适于囚犯询医和治疗的有合适配备的医疗场所；
- 由合格药师发放的足够的药品供应；
- 用于理疗和康复的设施；
- 医学上认为必要的任何特定饮食；

监狱管理部门要保证任何时候都可提供普通的医疗保健，如遇急诊情况不会耽误。

“四名 HIV 病毒反应呈阳性的囚犯于 1997 年向南非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他们及其他 HIV 病毒阳性的囚犯没有得到针对其情况的适当治疗，包括 AZT(一种抗艾滋病药物) 特别药物的使用。

囚犯认为他们应得到免费治疗。矫正服务部认为，没有钱来提供这样高级别的医疗服务。法官最后做出了有利于囚犯们的判决，认为他们应接受适当的医疗，费用应由国家支付。¹⁷

凡·比尔疆诉政府矫正部部长案 (Van Biljon v Minist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1997 年

与公共卫生机构的联系

监狱当局应寻求在医疗保健的所有方面与监狱外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这不仅能加强治疗的连续性，也能使囚犯和工作人员能从外界医疗、专业标准和培训的进展中获益。

囚犯和医疗保健

“ 欧洲各国监狱和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高级别主管代表团从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汇聚在莫斯科举行监狱和健康国际会议，希望引起欧洲各国对公共健康服务部门和监狱卫生部门之间形成紧密联系的需要的关注。¹⁸ ”

莫斯科宣言，世界卫生组织

医疗保健应免费

监狱医疗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所有必要的医疗保健和治疗都应免费提供。对于那些社会大众并未完全享有免费医疗保健的司法区域，可能需要特别关注这一点。在长刑犯日渐增多的国家，由于需要对其复杂和晚期疾病安排昂贵治疗，可能会成为特别的难题。监狱管理部门要根据囚犯需求做出适当安排，并保证不会仅仅因为病人是囚犯就认为所需的治疗太昂贵，进而对所需治疗加以限制。

入狱体检

本手册的第 5 章论述了入狱体检的相关问题。对在囚犯刚入监时就对其进行体检，有以下几个重要的理由：

- 它使医务人员能发现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病况，确保病状得到适当的治疗；
- 对那些因戒毒而受影响的囚犯提供适当的帮助；
- 它有助于发现任何在初始拘留期间就已持续的伤害；
- 它使得受过训练的官员能评估囚犯的精神状态，为那些有自残倾向的囚犯提供帮助。

并不是总能保证有医生在所有的囚犯入监时尽快进行体检。如果医生不够，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至少有一名有资质的护士对每一个囚犯进行检查，再由该护士将值得担忧的健康问题报告给医务官员。

作为入监程序的一部分，囚犯应拿到与狱内医疗保健安排及医疗咨询方法相关的明确信息。

专科设施

除了用于普通治疗，牙科医疗及精神病医疗的设施外，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能够安排专科咨询及住院诊治。因为监狱卫生部门本身不可能涵盖所有专科诊疗，这就需要监狱与社会医疗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在安排专科治疗时，应对弱势群体的需求予以特别注意，尤其是女性囚犯和老年囚犯。

使用专科设施时经常需要转移囚犯。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押送囚犯安排妥当，不会导致耽误治疗或给囚犯带来额外焦虑。运送囚犯的条件应适合其病况。

囚犯需要医院治疗时

有时候囚犯的病况需要在医院接受治疗。安排治疗可以有几种不同方式。许多监狱管理部门成立了监狱医院来接诊需要住院治疗的非急性病。还有通过在民用医院中建立专门的监狱单元的方式，在进行诊治的同时解决安全问题。如果囚犯需要在无专门单元的普通民用医院里住院治疗，就需要特别考虑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分娩妇女和晚期疾病。

“.....CPT 时不时会看到怀孕妇女在妇科检查和 / 或分娩时戴着手铐或者被铐在床或其它家具上。这种做法完全不可取, 绝对可以定性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他保障安全的做法应该能也必须被找到。”¹⁹

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 (CPT) 第 10 次综合报告, 1999 年

健康的环境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除了满足患病囚犯的要求外, 监狱管理部门还有责任保证监禁条件不会对囚犯身体和心理健康造成损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10 :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 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 必须符合卫生规定, 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 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12 :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 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 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13 :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 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 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 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 但是, 在温和气候之下, 最少每星期一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26 :

(1) 医官应该经常视察下列各项, 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 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付诸实践

监禁环境的影响

国家剥夺了囚犯的自由, 因而对其负有绝对责任, 应保持并在必要时恢复其健康。囚犯的关押条件会对健康和精神有很大影响, 因此监狱管理部门为履行其担负责任, 应保证在影响囚犯健康和卫生的所有方面均建立有适当的标准。对居住环境, 食物及卫生设施的安排应有助于患病囚犯的康复, 并能预防疾病扩散至健康人中。

许多司法区域面临着过度拥挤等压倒性的难处，而资源的极度缺乏对实现健康的监狱环境构成了重大障碍。每个囚犯的生活空间大小以及接触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的多少，对于传染病的扩散和囚犯的精神状态具有重大影响。

“

监禁环境最好的是 2004 年改造为羁押场所的 3 楼监区，改造较好；这一层的囚室窗户很大，除了安装间距合理的铁栅栏以外，没有阻挡视线的物品，囚室自然光线，人工照明和排风都令人满意。与之构成强烈对比的是 1 楼和 2 楼的监区，囚室窗户很小，装有密密麻麻的铁丝网，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几乎无法进入，人工照明非常昏暗，囚室破旧，也不干净。

.....CPT 建议第比利斯 7 号监狱采取以下措施：重新整装 1 楼和 2 楼的囚室，使其达到 3 楼囚室的水准（尤其是在自然光线，新鲜空气和人工照明方面）。²⁰

CPT2007 年访问乔治亚的报告

传染病

对于许多监狱管理部门来说，传染病已成为一个大问题。东欧和中亚的一些国家 90 年代晚期肺结核感染比例大到需要采取非常措施的地步。HIV/ 艾滋病毒，乙肝和丙肝病毒目前在世界很多国家监狱内广泛蔓延。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已通过入监体检和治疗计划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很多是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工作。

“

吉尔吉斯斯坦的监狱是致命性和高传染度肺病——肺结核的孕育温床。监狱内感染肺结核的可能性是狱外的 30 倍。更让人担忧的是结核变种的增加，这些变种被称为 MDR（多重抗药性肺结核）..... 国际红十字会已与当局一道建立起监狱内感染 MDR 的囚犯的全面治疗项目。一旦发现感染，囚犯会被送到监狱专门医院接受治疗。医院已经重新装修过，配有一个化验室和多间问诊室。²¹

国际红十字会报告《抗击吉尔吉斯斯坦监狱内的多重抗药性肺结核》

对工作人员开展针对传染病的教育

在传染病高发的司法区域，监狱管理部门应建立一个传染病及其防护方式的工作人员教育计划，使他们能进行正常工作，不受疾病影响。有些国家定期向工作人员免费提供肝炎疫苗接种。

精神错乱

监禁环境会严重影响囚犯的精神健康。监狱管理部门应努力降低影响的程度，并应建立个体囚犯所受影响的监控机制。应采取步骤来发现可能处于自残或自杀威胁中的囚犯。应给予工作人员充分培训，使其能发现可能自残的迹象。

如果囚犯被诊断患有精神病，则不再适合留在监狱，而应将其转至具有合适装备的精神病机构。

“何赛利托·雷诺德于2000年7月20日在法国阿西森林监狱 (Bois-d'Arcy) 他的囚室内上吊自杀身亡。他是作为预审犯被关押于该监狱。就国家应采取预防性工作措施来保护生命处于危险中的囚犯职责而言，人们期待当局在面对这样一名已知严重精神错乱，有自杀倾向的囚犯时，会采取针对他状况的专门措施来保证他适合继续监禁。”²²

欧洲人权法院对雷诺德诉法国一案 (Renolde v. France) 的判决，2008

监控狱内整体情况

国际公约对监狱医务官员规定了一项特别责任：使用其专业知识检查和报告一切可能影响囚犯健康和卫生的环境。医护人员的工作能够使监狱人员理解医疗保健不仅包括治疗，还包括营造健康环境的所有方面，需要监狱中的每一个人的合作。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这一任务尤其不易。

个体治疗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个体囚犯有权得到定期的、保密的、适足的医疗咨询，这种咨询应至少与公民社会提供的相当。任何医疗诊断及治疗应基于囚犯个人的需求，而非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则。

付诸实践

可获得医疗咨询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做出适当安排，保证生病或担心健康的囚犯每天都可以咨询合格医务官员。问诊的环境应尊重囚犯的尊严并能满足保密要求。在需要考虑安全问题时，可以让监狱看守站在能看得见囚犯但听不见谈话内容的地方。

隐私 囚犯健康问诊的环境应与社会医疗惯例保持一致。有条件的情况下，问诊应在装有合适设备的咨询室内进行。不可以让囚犯成组进行咨询，或者在其他囚犯或非医务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咨询。

保密 保密的权利要求囚犯看医生不必向监狱其他工作人员请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要求他们说明看病的理由。囚犯刚入监时，就应向他们说明有关寻求医疗咨询方面的安排。

病历 囚犯个人的病历应由医务官员管理，没有该囚犯的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他人披露。在有些国家，监狱医疗卫生单位隶属民用医疗卫生机构的管辖。这种做法，除了上述“医疗保健权”部分论述的好处以外，还有助于明确病历不应包括在总的监狱档案中。

治疗 咨询和诊断之后的治疗应符合囚犯个人的最佳利益。治疗方案的决定不应基于监狱管理部门的相对成本或管理囚犯的方便。

判刑前治疗和判刑后治疗 除了治疗囚犯在服刑期间患上的疾病以外，医务官员也有责任确保有相应安排能够发现和处理囚犯来监狱之前已有的任何病症。这一点再次要求监狱与外部医疗机构有妥当的合作。

晚期病人囚犯 有些国家允许已到疾病晚期的囚犯可以提前释放。监狱医务官员做出的诊断或提出的建议应基于医学角度的专业判断，并符合该囚犯的最大利益。至于提前释放囚犯所构成的风险，则由监狱当局来考量和确定。

“ 2004年3月，南非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命令对因武装抢劫而被判15年徒刑的一名囚犯立即释放，因该名囚犯已到严重疾病晚期。虽然医生说该囚犯只剩1至3个月的寿命，监狱当局还是拒绝了囚犯的假释申请。法官在判决时说：“申请人病情危急，濒临死亡。因其迅速恶化的健康状况，对他来说继续接受监禁并在监狱内医院治疗是重不堪言。他需要的是人性，同情和慈悲。这些是（非洲传统价值观中）人性的内在要求和价值。将这些价值和继续监禁囚犯相比，我认为，继续监禁侵犯了他的尊严和安全，监禁这一惩罚变得残忍，不人道和侮辱人格。”²³

杜·普洛伊诉矫正服务和其他事务部部长 (*Du Plooy v Minist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and others*) 一案，2004年

对自残和企图自杀的纪律惩罚 对刻意伤害自己或企图自杀的囚犯，不应以惩罚作为对其行为的回应。虽然个体囚犯因压抑或心理疾病而自残或企图自杀的情况与囚犯集体以自我伤害作为极端抗议方式的情形有所不同，但纪律惩罚措施对两种情形都不是妥当的回应。正确的回应是照顾和治疗，追查囚犯采取自我伤害这种极端行为的原因。

“ 2008年2月哈萨克斯坦宪法委员会决定撤销将囚犯自我伤害定为刑事犯罪的一条法律规定。一百多名囚犯以自我伤害方式抗议虐待及监狱当局对其投诉置之不理，案件提交到法院处理之后，委员会做出这一撤销决定。先前法律规定自我伤害是对监狱管理的破坏，构成犯罪。²⁴

摘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委员会网站

医护人员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每一所监狱都应配有符合监狱人口需要的足量合格医护人员。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9：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付诸实践

在监狱环境中工作的专业医务人员伦理守则

1979年，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通过了称作“雅典誓言”的伦理守则，医护人员根据守则宣誓保证：

“ 本着“希波克拉底誓言”的精神，我们努力不带偏见并秉持我们各自的职业道德，为那些不管因何种原因而被关押在监狱的人提供可能的最好的医疗保健。

我们认可被关押的人享有获得可能的最好的医疗保健的权利。

我们承诺：

1. 戒绝授权或批准任何体罚；
2. 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酷刑；
3. 在没有被监禁人同意，或是在不了解全部事实就同意的情况下，不在被监禁的人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人体实验；
4. 尊重我们在与被监禁的人诊治交往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的私密性；
5. 我们的医疗判断是基于我们的病人的需求，并且其高于任何非医疗事项。

等同照料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保证囚犯可以向合格医务官员咨询，医务官员的人数和技能均应满足囚犯的需求。最佳做法是与为普遍公众提供医疗保健的机构建立联系，做出合理安排。监狱中所有的医护人员应具有与狱外同类岗位水平等同的适当资格。狱内医护人员工资和雇用条件也应与狱外具有同等性质。

囚犯作为病人

《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规定所有医疗人员，尤其是医生，有责任保护囚犯身心健康，治疗其疾病。因此，他们的首要考虑应是病人的健康而非监狱的管理。上文所述“雅典誓言”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判断应基于病人的需求，并且其高于任何非医疗事项。

在监狱中工作的医务工作人员不是进行纪律管束或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有些司法区域，医务人员由监狱管理部门直接雇用，但其管理结构独立于各个监狱。

“医生……不应参与到隔离或限制囚犯移动的活动中，除非是完全出于医疗需要，也不应认定囚犯身心状况可以接受隔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惩罚。”²⁵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健康问题：WHO 关于监狱卫生的基础指导手册》，2007 年

许多情况下，医护人员需要在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与医务职业道德之间做出区分。下面列出了许多重要的示例以及合适的医疗处理。

对医务人员的 支持

监狱管理部门应该保证狱内医务人员在监狱医疗工作的特殊要求方面和一般的个人发展方面得到合适的培训和支持。由于通常缺少愿在监狱工作的合格的医务人员，监狱管理部门应提供适当的补助和行政支持，保证他们的技能得到合理的利用。

对监狱护士的 支持

国际护士理事会 1998 年发表声明说，除了其他护士协会应做工作以外，各国护士协会应为监狱护士提供保密的建议，意见和支持。[护士在照料囚犯和被拘留者方面的角色，国际护士理事会，1998]

酷刑的文件记 录

1999 年，专业人员、人权组织和个人联合制定了一套有效记录酷刑或虐待的原则，即《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关于有效记录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

搜身

1993 年，世界医疗协会通过了一个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声明医生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的责任不受参与监狱安保系统的责任所影响。因此，在必须进行搜身时，应由囚犯的主治医生以外的一名医生来进行。[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世界医疗协会，1993 年。之后 2005 年 5 月在法国迪沃纳莱班召开的 170 届理事会上修订]

绝食抗议 世界医疗协会于 1991 年和 1992 年通过了对照料绝食抗议者的医生的指导方针。该方针强调了医生和病人关系中征得同意和保密的重要性，以及是否介入的决定应留给医生自己来做出，不应受到主要关注不是病人福利的第三方的干涉。[关于绝食抗议的马耳他宣言，世界医疗协会，1991 年，1992 年，随后在 2006 年 10 月南非匹兰斯宝召开的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修订]

参与死刑 世界医疗协会于 1981 年，并再次于 2000 年通过决议，根据该决议，医生以任何方式或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步骤参与死刑，都是不道德的。[关于医生参与死刑的决议，世界医疗协会，1981 年，2000 年，随后在 2008 年 10 月韩国首尔召开的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修订]

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 监狱的性质决定了除保证全套医疗服务的可用性以外，监狱管理部门还应认识到，所有的监狱工作人员都应掌握基本的医疗卫生知识。监狱中出现事故，有人急需抢救，通常第一时间在现场是非医务人员，但又必须立即实施救助。为提供这种救助，应该对监狱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理

概要

安全和正义

南非前总统尼尔森·曼德拉在南非矫正部再教育与人权项目正式启动时所做的讲话中强调了安全和正义在监狱管理中的重要性：

“安全的监狱是让我们的司法系统成为打击犯罪之有力武器的重要因素。所有的囚犯——已定罪的还是尚未判决的——都在你们的照管之下，必须让他们清楚在合法释放前他们将一直呆在那里，这样公众也才能安心……”

监狱为永久性地降低全国的犯罪率所做的全部贡献也取决于其自身对待囚犯的方式。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²⁶

克龙斯塔德，1998年6月25日

正确的平衡

英国上诉法院法官伍尔夫针对1990年英国监狱发生的多起严重暴动事件的报告中所列举的几个重大发现之一就是，保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的正确平衡是一个监狱实施有效管理的关键。

“监狱系统要保持稳定，必须满足三方面的要求：安全，控制和正义。”

就目前而言，“安全”指的是监狱防止囚犯逃跑的职责。“控制”指的是监狱阻止囚犯破坏性行为的职责。“正义”指的是监狱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并为他们重返社会做好准备的职责……²⁷

伍尔夫法官，《监狱动乱》，1990年4月（《伍尔夫报告》）1991年。

安全的环境

监狱全部管理人员都必须理解达到并维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平衡的重要性。认为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会降低监狱安全和控制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其实一个秩序井然，对囚犯和工作人员来说都很安全的监狱环境最能达到防止越狱，确保控制的目标。

- 在这样的监狱环境中所有囚犯都感到受到了公正合理的对待；
- 在这样的监狱环境中囚犯有机会参加有益的活动，能为刑满释放做好准备。
- 职业监狱管理人员必须不懈努力来保证这一平衡的维持。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的方面包括监狱建筑结构，建筑墙体的坚固程度，窗户上的栅栏，住处的门，监狱外墙和围栏的规格，瞭望塔等，以及锁，摄像头，警报系统，无线电系统等安全辅助设施。

在进行物理安全设计时，应努力实现在达到安全等级要求的最佳途径和满足对个体尊严的尊重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可以通过好的结构设计使单人囚室和集体囚室既能满足安全要求，也可达到对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的标准。摄像头，监视器，警报系统等从本质上是侵犯个人隐私的。在决定如何安放这些工具时应合理安全要求和尊重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平衡。

单个囚犯的安全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许多监狱的设计使得在某些边角处，囚犯可以在不被注意的情况下聚集在一起。这对监狱安全以及单个囚犯安全都是一种潜在的威胁。监狱管理者应当制定程序来发现和管理这种地方。

程序安全 程序安全指为防范囚犯逃跑所必须遵循的程序。这些程序中最重要的是有关物理空间搜查和个人搜查的程序。每个监狱都必须有一套所有人都理解的程序，对展开搜查的条件，方法及频率做出规定。必须要制定这样的程序来防止囚犯逃跑并保护囚犯及探访者的尊严。

应该制定程序对囚犯住宿，工作或聚集的地方进行定期搜查。定期搜查应该包括对单人囚室和集体囚室等住处的搜查，以确保门，锁，窗户，窗格等安全设施没被人做手脚。根据囚犯的安全等级，其私人物品也要定期进行搜查。工作人员应接受特殊训练，使他们在搜查中既能够发现并阻止囚犯逃跑的企图，找出藏匿的违禁物品，同时又尊重囚犯的尊严和私人财产。进行这种搜查时应允许囚犯在场。

还应制定程序对囚犯人数定期清点，规定清点方式。囚犯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也要有相应的程序。

动态安全 物理安全和程序安全虽然是监狱的基本特征，但仅靠这两者还不够。监狱安全还有赖于工作人员的工作——警惕性高的工作人员和囚犯来往，了解监狱里大事小事，确保囚犯保持心态积极。这种安全保障称为动态安全。美国根据动态安全模式建立的监狱又被称为直接监督监狱。这种安全保障的质量远高于静态安全措施。因为工作人员和囚犯保持经常接触，有威胁到安全的异常情况出现时工作人员可以立即应对。和囚犯保持这种经常接触的工作人员能够在事故发生前意识到监狱里事态的发展，因而可以更有效地阻止囚犯逃跑。动态安全的优点在于它对于安全威胁能在其萌芽时期就主动发现，而非被动应对。工作人员如果训练有素，动态安全的效果会发挥得最好。

“美国的研究表明直接监督监狱能够带来对囚犯的更好的控制，大幅度减少暴力，喧闹和破坏行为。监狱工作人员与囚犯之间更多的互动意味着监狱工作人员能够对问题做出预测并积极应对。研究还表明在直接监督监狱中关押的囚犯刑满释放后生活通常更积极进取。”²⁸

摘自奥斯威戈郡治安署网站，《直接的监督：更安全、更有效的监狱》

需要一套明确的规章制度

所有秩序良好的社区，包括监狱，都需要按照被社区成员视为公正合理的规章制度来运行。监狱规章制度旨在确保每一个人的安全，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两者都有责任遵守这些规章制度。对囚犯好的行为要奖励，不好的行为要惩罚。工作人员也必须明白，他们也应当时刻遵守这些制度。对违反规定者，监狱要有一套明确的听证、纪律管束及惩处制度，对制度的执行应不偏不倚，公正无私。

对安全等级的 正确评估

对司法机关判处剥夺人身自由者，监狱负有对其进行关押的职责。囚犯并不喜欢呆在监狱里，但大多数人还是会接受现实，如果安全措施合适且待遇公正，他们就不会试图逃跑或者严重扰乱监狱的日常活动。但还有一少部分人还是要想方设法越狱。试图越狱的人中有些会对社会构成威胁，另一些则不会。这些都意味着监狱当局要正确评估每一个囚犯构成的危险，以确保每一位囚犯关押条件的安全程度都合适，既不过高也过低。

过度的安全和 控制是危险的

有些监狱当局在监狱实施过度的安全和控制措施，丧失了公正：

- 安全措施压倒一切，完全不进行矫正项目；
- 残忍的控制手段；
- 惩戒听证中缺乏公正；
- 非法处罚。

有些国家的监狱制度中，监狱管理者不能控制监狱情形，听任势力强大的囚犯团体对其他囚犯和工作人员施加非法控制。

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狱的秩序都会崩溃，引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及虐待行为，并可能会导致混乱，逃跑及囚犯建设性活动的缺失。

武力使用是最 后手段

只有在秩序完全崩溃，个人和集体干涉都无效的极端情况下，才可将武力作为重建秩序的合法手段。使用武力必须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监狱是易产生滥用职权行为的封闭社区，所以对武力的使用必须要有一套明确，透明的程序。参见第3章和第4章。

保障安全与社会融入之间的 平衡

国际条约认为关押旨在尽最大可能改造罪犯，从而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此目的并非是将罪犯从社会中剔除出去就能达成。监狱管理者为实现改造目标，必须兼顾安全和实现使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目标。如果有一套明确的程序对监狱和每个囚犯的安全等级都做出界定，就更易于实现安全和改造项目之间的平衡。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63(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68：

这一规则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33的补充：

68.1 禁止使用铁链和脚铐。

68.2 手铐，束身衣和其他戒具除以下情况外不得使用：a. 在移送囚犯时，为防范其逃跑，但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除去，除非该当局决定不应出去；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严重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通知医官并报告监狱上级官员。

安全分级

对囚犯实施的安全措施应以实现安全关押的最低限度为准。实行这一做法至少有以下三个理由：

- 如果高危险度的囚犯数量不多，监狱工作人员会更能对这些囚犯特别注意；
- 安全等级越低，待遇会越人道；
- 第三个原因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安保设施非常昂贵，等级越高费用也就越高。将囚犯安置于合适的安全等级可以节约资金。

在入狱时，应对每名囚犯进行评估以确定：

- 该囚犯如果越狱可能会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 该囚犯靠自己力量或在外界的帮助下逃跑的可能性。

然后将该囚犯关押于与其危险等级相应的戒备等级。对囚犯的安全分级应在其服刑期间不断评估审核。

不同安全级别

- 低戒备度（有时称之为开放式）用于对社会没有危险或危险极小的囚犯，可以信任他们不会逃跑。低戒备度监狱物理安全等级较低。通常情况下监狱外围没有安全措施，内部的安全措施也仅限于囚室晚上锁门。可以关押非暴力犯罪的囚犯和即将期满释放的长刑犯。
- 中戒备度适用于大多数囚犯，他们不是一心要越狱，但不能信任将其关押在低戒备度监狱。中戒备度监狱周围需有诸如围栏之类的安全措施。监狱的内门通常是锁着的，但允许囚犯在监狱内从一个区域移动到另一个区域，无需严密的监视。
- 高戒备度意味着囚犯基本上不可能逃跑，仅用于关押最危险的囚犯。高戒备度监狱内外物理安全标准等级都很高。囚犯在监狱内的行动被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必要时派专人监视。任何监狱系统内应仅有极少数的囚犯需要实施这种安全等级。对这些高危险囚犯的正确管理措施在本手册第8章有详细论述。

单独监禁

应避免将长期单独监禁作为安全等级分类的一种形式这种做法。这一问题参见第9章。

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评估，可以发现那些对自己，对工作人员，对其他囚犯及对外部社会构成威胁的囚犯。很多国家都规定了安全风险评估标准。评估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 如果囚犯逃脱，对公众构成的威胁；
- 先前试图逃脱的记录以及外界的帮助；

- 如果是预审犯，对证人可能构成的威胁；
- 囚犯被定罪的罪行的性质
- 刑期长短，这通常能够反映罪行性质；
- 对其他囚犯可能构成的威胁。

预审犯的安全等级

许多监狱体系都认为所有预审犯都应关在高戒备度监狱。其实并非总是如此。和对已决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一样，对未决犯也可以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分类应由监狱管理部门做出

有些国家是由进行判刑的法官决定囚犯应关押在哪一级戒备的监狱。还有一些国家做法是被判处无期徒刑或因触犯特定法律被判刑的囚犯无论个人风险评估如何，都被自动置于高戒备度服刑。这不是决定安全等级的最佳方式。囚犯因其罪行而需服刑的长短可以由司法机关来决定，但安全等级最好还是由监狱当局根据业内确定的标准来决定。

安全等级定期评审

囚犯的安全等级在服刑期间应定期进行评审。通常情况下囚犯随着服刑时间的进展，安全危险会降低。服刑期间被转入低一级戒备度监狱的可能性也可以激励囚犯好好表现。

搜查囚犯

对个体囚犯，尤其是高戒备或中戒备度的囚犯需要定期进行搜查，以确保他们没有携带任何可用于逃跑或伤害他人或自己的物品，或者毒品之类的违禁物品。搜查的严密程度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大量囚犯从工作地点返回到住处时，通常对他们采用的是类似对机场旅客使用的全身触摸搜查。再例如，如果认为某一囚犯贴身藏匿物品或者囚犯是名高风险囚犯，就有必要对其进行光身搜查，即要求囚犯脱光衣服以显示他没有藏匿任何东西。

搜身程序

应制定有一套详尽的工作人员进行搜身应遵循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

- 确定适用搜身的情形；
- 确保搜身程序不会对囚犯构成侮辱，譬如被迫全裸；
- 规定搜身应由与囚犯同性的工作人员进行；
- 禁止安保人员对囚犯的身体内部进行搜查。

“对被剥夺自由者及到监禁地探访者的身体搜查应在恰当的卫生条件下由有资质的，与被搜查人性别的人员进行，并以符合人尊严，尊重基本权利的方式做出。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成员国应通过技术仪器和程序及其他适宜方法寻求搜身的替代方式。

探入式阴道或肛门搜查应该被法律禁止。²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二十一条原则，
2008年

搜查探访者

应制定一套明确的程序以确保监狱探访者不试图违反合理的安全规定，包括有权对探访者进行检查。应明确探访者本人不是囚犯，因此要在保障监狱安全与尊重探访者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合适的平衡。对探访者的搜查程序要考虑到儿童，妇女及其它弱势群体的需要。

“1997年1月一名母亲前去探访关押在英格兰利兹某监狱的儿子。她的另一个患有大脑海性瘫痪和精神创伤的儿子陪同前往。监狱对这两个访问者进行了光身搜查……法院不认为这是适当的搜身方式，因此认定对原告进行的搜身不能被视为在第8(2)条所认为的“民主社会内必要的”。³⁰

欧洲人权法院对韦恩怀特诉联合王国 (*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
判决，2006年

对法律代理、社会工作者、医生等职业探访者的搜查程序应事先与相应专业机构达成协议，以确保能在安全与职业保密权利之间达到平衡。

搜查工作人员

需要认识到工作人员夹带违禁物品入监狱也会威胁到监狱安全。因此工作人员也应通过合适的程序搜查。这种安排也能够减少在囚犯和其他人的施压下，工作人员将违禁物品带入监狱的可能性。

其他安全程序

其它许多安全程序也应是常规程序，包括：

- 每天固定时间点名；
- 有合适的释放安排以确保放对人；
- 对邮件和电话进行选择性的检查。详见第11章。

囚犯告密者

有些监狱管理者通过特定囚犯匿名提供的信息搜集有计划地破坏控制或安全的情报。这种做法非常危险。如果告密者暴露了，其他囚犯就会以极端暴力的形式发泄愤怒。告密人也可能提供虚假情报以加害或控制其他囚犯。告密制度存在，或疑心告密制度可能存在，都会在监狱里形成对峙，猜疑和暴力的氛围。应该建立的制度是本手册全书所描述的工作人员熟悉每一位囚犯的制度，这种制度带来的，才是安全和控制方面的可靠信息。

物理限制的使用

每个监狱对物理限制的使用都必须有一套明确和透明的程序，主要工作人员还应该接受使用物理限制的专门训练。这套程序中应有关于下述内容的具体规定：

- 物理限制可以使用的条件；
- 谁可以授权使用；
- 如何使用；
- 谁来监督上述程序得到正确执行。

将物理限制的使用作为最后手段

诸如手铐，枷锁，镣铐，束身衣等仅应在例外的情况下使用。物理限制不应作为其它物理安全措施的替代品使用。例如，不允许仅仅因为建筑物的物理安全不理想，就将单个或成组囚犯的踝部或腰部用枷锁连到墙上或长铁栏上。

不管是在监狱内还是监狱外，转移囚犯时并不一定要使用物理限制。决定是否使用物理限制应取决于对囚犯的个体风险评估。

物理限制应当作为对威胁他人安全的暴力囚犯的不得不选的最终控制手段。囚犯的暴力行为一旦停止，就必须立刻解除物理限制。物理限制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用于阻止囚犯伤害自己。但从监狱最佳做法可以看出，因为有其他一些方法的存在，很少需要用物理限制来防止自残。

授权使用物理限制

物理限制的使用应由当班的高级别人员授权，高级别人员有责任确保这些物理限制使用正确。对因暴力或自残而被实施物理限制的囚犯，监狱长和医务官员必须尽快探访，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继续使用物理限制。授权的决定和每一项物理限制的使用程序都必须得到上一级机关的密切监督，并且根据最佳做法，监督最好由独立的监督机关进行。

监狱外的安全

囚犯在监狱以外的地方，如转移去另一监狱，去往法院或民用医院时，其关押由监狱当局本身或者其他机关负责。如果囚犯是交由另一押送机构负责押运，则监狱当局和押送机构之间必须就程序达成协议。协议应当涵盖车辆或其他运送方式须达到的安全标准，以及对待被押囚犯的方式。

囚犯需要住院治疗时，对安全等级需要特殊考虑。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以安全为由干涉囚犯接受治疗。

因每个囚犯的安全风险不同，外出期间所要求的物理安全性质可以有所不同，但总的原则是采取满足安全关押的最低安全等级。最常用的必要限制措施是手铐。

保障安全与联系外界之间的平衡

囚犯去法院时如果戴有物理限制，应在进入法庭听审前取下，主审法官或审判长另有要求的除外。

保证囚犯关押条件满足安全要求，和囚犯联系外界的权利，这两者之间需要保持平衡。无论在安全方面有多大的顾虑，都必须允许囚犯在合理的条件下与外界保持接触。这一点是保护囚犯权利的重要因素，有助于囚犯的改造。此外，囚犯和外界的接触有助于增强监狱的稳定性，符合监狱管理者的利益。手册第 11 章对囚犯在服刑期间与外界保持接触问题有更全面的讨论。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2) 条：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按照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怂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剥夺人的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对这类人的保护，使其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III 章，第 8, 2(c) 条：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可以) 无限制地进入关押有被剥夺自由之人员的场所，包括在这些地方不受限制地自由走动的权利。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III 章，第 8, 3 条：

委员会可与被剥夺自由的人私下会谈。

付诸实践

联系家人和律师的权利

手册第 5 章中讨论入监程序时曾谈及当某人的自由被剥夺时需要通知其家人和法律代表。这一点对于打击强迫失踪尤其重要，即被羁押人去向如何没有留下任何记录的情况。监狱当局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不将某人被拘留的事实及拘留地点通知其家人或律师。当事者本人要求监狱不通知家人和律师是唯一允许的例外情况。

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都有权利与自己的律师在监狱工作人员听不到的地方私下谈话。对于预审犯有获得律师的权利，将在手册第 16 章予以探讨。

作为外界联系一部分的独立监督

手册第 15 章探讨对羁押场所的独立监督和视察。独立监督的一个最佳范例是“欧洲防止虐待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委员会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建立，公约规定委员会成员有权不受限制地探访被剥夺自由的人。次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规定成员可与被剥夺自由者私下会谈。这一原则也应顺延到各国的独立监控机构。

控制和秩序之间的平衡

关押从定义上讲就是剥夺自由，因而减少其行动的自主。监狱当局有责任实施安全限制，一方面确保囚犯不能从合法的拘留中逃跑，另一方面确保监狱是个安全的地方，关押的人可以正常活动而不必为自己的健康担心。对日常生活及囚犯活动的控制满足这些要求即可，不能超出。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0(1)：

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8(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付诸实践

不进行不必要的限制

监狱当局的任务是执行法院的判决，剥夺囚犯的自由。监狱不能对囚犯附加额外的限制来使他们更痛苦。相反，他们应该竭尽所能缩小监狱生活与自由生活的差距。正如在第 10 章中讨论的那样，其原因之一是希望增加囚犯刑满释放后作为守法公民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监狱工作人员也需要理解这种管理方法有助于加强监狱的安全，稳定和良好秩序。

不能利用囚犯来控制囚犯

管理优秀的监狱对所有的囚犯都应平等对待。应鼓励囚犯尽可能在服刑期间参加建设性的活动，参见第 10 章。这些活动可以是帮助做一些监狱日常工作，比如在食堂里帮厨或到医务室做一些杂务。还可以鼓励那些懂技术或受过良好教育的囚犯教授其他囚犯。但利用一些囚犯控制另一些囚犯是绝对不允许的。这种利用容易在监狱里人手短缺时发生。通常做法是给这些囚犯住宿，就餐或其它设施使用方面一些特殊的待遇，怂恿他们监视或管理其他囚犯。这样的做法会导致权力滥用，应该绝对禁止。

严格但合法的管理是根本

职业监狱管理层所面临的挑战是保证监狱安全、稳定、秩序良好，但是不能以压迫或残忍的方法管理。这需要监狱管理连贯，既不苛刻也不松弛。大多数囚犯都对监狱工作人员实施严格但公平的管理持欢迎态度，因为如果监狱工作人员不管或管不住，填补空缺的将会是蛮横的囚犯。或者，如果监狱高层无法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个人就会实施自己的非正式控制。对于大多数囚犯来讲，这两种情况下监狱生活都不会好过。

紧急程序

预先规划如何应对紧急状况，永远好过紧急情况出现后才慌张应对。每个监狱都应具备一套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的明确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越狱、暴乱、劫持人质、死亡、火灾和紧急疏散。

控制和秩序崩溃时

即便是管理最好的监狱也存在秩序崩溃的可能。总有可能出现某个囚犯有预谋地或者突然情绪失控而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的情况。同样，一群囚犯可能决定不想再遵守监狱里的正常规定了，通过暴动或劫持人质来实施共同反抗。每一个监狱都应有一套明确的程序以应对这种事件。这些程序的制定应遵循相关国际条约。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理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4：

-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 9 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 33、34 和 54 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付诸实践

预防永远胜过 应对

监狱工作人员所要学习的第一课就是预防总是胜过应对。一起重大事故发生前没有任何先兆的情况极为罕见。几乎所有事故发生前，总会有个人或集体层面上紧张气氛酝酿的征兆。动态安全管理模式此刻就显现出其优势。如果住宿区或工作区有紧张气氛正在酝酿，警觉的工作人员进入这里就立刻能感觉到气氛有些不对劲。他们能够感觉到紧张气氛。工作人员熟知所有的囚犯，因而能够辨别出谁有些烦躁不安，或谁可能出现暴力倾向，从而立即采取措施预防暴力事故的发生。如果监狱工作人员做派公正且连贯，那么囚犯即便想要找麻烦来煽动其他囚犯，也比较困难实现。但没有任何措施万无一失，即使动态安全开展得比较好的监狱，也不排除单个囚犯或集体暴乱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理

需要对话和协商

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形成良好的专业关系是实现动态安全的要素。良好的关系可帮助消除潜在的事故，或通过对话和协商重建良好的秩序。只有在这些方法无效或不妥当时，才应该考虑采用物理方法重建秩序。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

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能够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制伏囚犯。他们不应仅靠体格强过囚犯来制伏惹是生非的囚犯，很多时候这也不现实。即便可能，其结果也是囚犯和工作人员都严重受伤。有不同的控制和制伏技巧，工作人员培训掌握之后可以既不伤人也不伤己地控制住囚犯。监狱管理层应了解这些技巧，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熟练掌握，并且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掌握了更高级别的技巧。

武器

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可能会携带警棒警棍等武器用于自卫。良好做法是这类武器不应以炫耀或威胁的方式佩带。通常的做法是把警棍放在裤子特制口袋里，既看不到又便于取用。大号警棍不宜经常随身携带，应存放在紧急情况下很快就能拿到的巧妙位置。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携带枪支或类似武器的做法不推荐，因为枪支或小型武器可能会被滥用或者落到囚犯的手中。

应对暴力事件和紧急情况的措施

应禁止工作人员在剥夺自由场所使用枪支或其他致命武器，除非是为保护人的生命而不可避免使用。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二十三条原则，2008年

枪支的使用

有些监狱里担任监狱周围警戒任务的人员会携带武器。这些警戒人员必须非常熟悉可以使用武器的条件。只有在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方可使用武器。仅仅因为囚犯逃跑就开枪是不允许的。射手只有在确认逃跑的囚犯对他人的生命构成了直接威胁，并且没有其它办法阻止逃犯的特殊情况下方可开枪射击。《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对这一点规定非常清楚。

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³¹

(原则 9)

监狱管理层应对任何武力和武器的使用制定一套明确的指导原则和程序，并为可能会被授权使用武力或武器的工作人员安排培训。程序中应包括对出现武力或武器使用的事故的正式调查程序。

上文提到的一些内容在第 4 章中亦有论述。

概要

人道的对待

在很多监狱系统内都会有一些囚犯需要在高戒备条件下关押。如何管好这些囚犯是对监狱当局的一个重要的挑战：监狱当局要在这些囚犯一旦逃脱对公众所产生的威胁，囚犯对监狱内良好秩序的威胁，以及国家具有的以体面，人道的方式对待所有囚犯的职责这三者之间求得平衡。有人说社会对待囚犯的方式能够体现社会最深层的价值。这一原则对这些需要以高戒备条件关押的囚犯尤其适用。

最小数量

关押于高戒备度监狱的囚犯应当控制在可能的最小数量，原因是多方面的。高安全级别囚犯需要任何时间都严密监视，其移动和与他人的接触也可能需要密切审查。配备良好的高戒备度监狱从资金、技术、人力上都消耗巨大，所以关押人数不宜过多。而且，如果高戒备度监狱是有选择性地关押，员工对所关囚犯更能给予程度恰当的密切监控。

个体评估

应有一套明确，清晰的系统来确认哪些囚犯需要关押在高戒备度条件下。对囚犯的风险程度应进行个体评估，评估应是定期持续进行的。除了在特殊情况下，女性和少年犯一般不需要这个级别的安全戒备。

只作必要限制

在体面和人道的环境下关押所有囚犯是监狱系统的责任，不论被定罪或指控的罪行是什么性质。这一责任对高戒备度囚犯也适用，对这些囚犯所加的限制不应超过能保证安全和安稳地羁押他们所必要的限制。

对安全的平衡

手册第7章论述了物理安全，程序安全和动态安全之间的区别，以及三者应为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一点在安排高危囚犯时也不可忘记。使用动态安全的系统，通过工作人员与囚犯互动获取信息，比单纯依赖限制性硬件和技术的系统更为有效。

最危险的囚犯

少数囚犯因其危险和破坏性，即便是在高戒备度监狱里，也必须和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对这些囚犯的管理需要小心安排，要能满足手册所述良好监狱管理的一般原则。对高危险性的囚犯，一般都有其他的管束办法。隔离和单独关押只能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手段，短时期内使用。

“不过法院希望强调：单独关押，即便是相对单独，也不能无限期地用于囚犯。而且，如果需要延长单独关押，囚犯必须能有一个独立的司法当局来审核该延长决定的理由是否成立。最好能有单独关押以外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危险性高或者被认为不适于关押在普通监狱普通监区的囚犯的关押问题。”³²

欧洲人权法院对桑切兹诉法国 (*Sanchez v. France*) 一案的判决，2005 年

受过专门训练的 的员工

在高戒备度监狱工作需要专门的技能，对在这种环境里工作的人员应进行额外的专门培训，并始终提供支持。

羁押条件

对高安全等级囚犯的关押条件应受到独立监察机构的检查。参见第 15 章。

高戒备原因

“在管理知名度高且非常危险的囚犯时，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确定哪些囚犯隶属这一类别，因为不同国家对如何处置他们的定义和方法会有所不同。”³³

泰国矫正部部长纳提·其特撒昂 (*Nathee Chitsawang*)，2005 年

囚犯需要关押在高戒备度条件下，有下述几项原因。

如果越狱，对 公众和社会构 成的风险

一些个体，即便现在身在监狱，也会始终对国家、特定团体、个人构成威胁。因此，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他们不会从合法监禁中脱逃。对这些囚犯，应当通过特定的评估确定如果他们越狱，作为个人他们将构成的威胁的性质。需要分析他们是否有监狱外或是监狱内的资源可以协助他们逃跑。如果已确定他们是内部或外部犯罪团体的成员，还需要评估是否允许他们接触其他囚犯，以及允许的程度。本章后部会对这些内容作更深入探讨。

对监狱良好秩 序构成的风险

少数囚犯可能不接受监狱应有控制并具备良好秩序，会尽他们所能以个人或集体扰乱监狱的良好运行。应采取专门措施来管理这些囚犯。归入这类囚犯的人数应当限定在最小，这一点非常重要。有些囚犯的行为虽然会不时为监狱当局造成麻烦，但对他们使用一般的纪律管教措施就能解决问题，进而鼓励他们遵守正常规章制度，不需要用到专门的高戒备条件。

区分这两个团 体

有两类囚犯团体需要进行区分。一类是如果逃脱，会对国家或个人构成威胁，但是在监狱内表现良好，遵守所有规定。另一类是表现不好，但不构成逃脱的危险。好的管理做法是将这两类囚犯区分开。如果都关在同样的高戒备区，很有可能他们会互相交流，对监狱管理构成更大的威胁。

罪行的性质

可能有时会倾向于根据囚犯所犯或被指控的罪行严重程度自动确定他们是否应在高戒备度监狱服刑。比如因谋杀被定罪的囚犯会被自动划归高戒备度监狱；还有时候法院在判决的时候，会将在高戒备度监狱服刑作为判决内容之一；或者囚犯被监狱管理部门划分到高戒备度监狱。国际条约很清楚地规定了所有限制措施的使用应在最小必要程度。限制措施应根据个体评估结果决定，不应自动施加。

近年一些监狱管理部门建成了一些高戒备度监狱，认为今后可能需要使用。因为建设这些监狱造价不菲，维护费用也高，所以就有了必须使用才划算的压力。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使用高戒备监狱要有合适的理由。

对高戒备度囚犯的对待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美洲禁止及处罚酷刑公约》，第 5 条

无论是被监禁人或囚犯的危险性格，还是监狱或羁押场所缺乏安全设施，都不足以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区域条约相关规定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对危险囚犯羁押和对待向成员国所作的 R(82) 17 号建议：

部长委员会根据欧洲理事会宪章第 15.b 条规定……建议各成员国政府：

1. 尽可能以普通监狱规则要求危险囚犯；
2. 只采纳必要的安全措施，仅使用至必要的限度；
3. 采取安全措施的方式应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
4. 保证安全措施采取时考虑到对不同类型的危险的不同需要；
5. 尽最大可能去除强化安全措施所带来的可能的不利影响；
6. 尽所有可能关注强化安全措施可能导致的健康问题；
7. 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休闲活动和其他活动；
8. 有定期审核的系统，确保在强化安全羁押的时间和适用的安全程度不超过必要的时间和程度；
9. 保证已有的强化安全单元有合适数量的空间，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设施；
10. 为负责羁押和对待危险囚犯的工作人员提供适足的培训。

对高戒备的最低限度使用

大量囚犯都被关押于高戒备设施内时有可能出现戒备程度与囚犯的危险程度不相称，戒备过度的情况。一般规则应是囚犯只有在作出对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的行为，而监狱没有其他管理办法时，才使用高戒备监禁。这种高戒备监禁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同时应取决于对个体囚犯行为的持续审核结果。

高戒备度监狱关押人数较少的监狱系统通常对囚犯和工作人员来说都更安全。人数少，工作人员能够发现哪些囚犯需要关在高戒备条件下，保证对他们有合适的监视。如果人数过多，工作人员可能无法对可能逃跑或制造混乱的囚犯给予足够的密切监视。

囚犯所犯或被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也是决定是否需要将囚犯关押在高戒备条件的一个考虑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例如，将所有因谋杀被判终身监禁的囚犯不加风险评估一律关在高戒备区并不是一个好的做法。

个体评估

应有一套清晰，明确的系统来确定需要关押在高戒备条件下的囚犯，以及持续评估这些囚犯的风险。合适的风险评估有助于发现那些会对工作人员、其他囚犯、以及整个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囚犯。评估安全风险的标准手册第7章中有详细探讨，对高戒备囚犯也是适用的。评估应定期审核。

“安全分类评审

除过被定为内部最低安全级别（A类）和外部最低安全级别（A类）的囚犯，所有囚犯服刑期间必须每6个月至少完成一次安全分类评审。

安全分类评审着重考量囚犯服刑期间的表现，对因历史因素导致的犯罪是否有悔改矫正的行为，是否囚犯还有未决指控，以及囚犯在获得假释资格以前，或下一次假释裁决委员会听证日期以前，或释放前的余刑长短。

此外，每名囚犯的安全评级在其情境出现较大变化时都应重新审核。³⁴

摘自新西兰矫正部网站

高戒备度的物理安全

第7章中将到了监狱安全的物理方面。在对高戒备度囚犯进行监视时需要对物理方面的安全事项格外注意。多数司法区域内，关押高戒备度囚犯的监狱或监区外部隔离会有所加强，很多使用双层屏障，比如围墙和围栏。监狱内会在监狱不同区域间设有安全屏障或安全门，囚犯囚室的墙壁和门窗都会特意加固。监狱的不同区域可能装有电子安全设施。

这些安全规定能够以一种既保证合法安全限制又体面地对待囚犯的方式实施。

高戒备度的动态安全

手册第7章讲到的动态安全原则尤其适用于高戒备度监狱。囚犯在生活区之外活动或从监狱一处移动到另一处时，工作人员通常都需要陪同。工作人员对这些囚犯的监视就不仅仅是陪同前往，而且要和他们以尽可能正面的方式互动。

对物理限制的使用

物理限制的使用程序在第7章中论述。对于高戒备度囚犯有可能需要更频繁地使用限制，但即便如此，第7章讲述的一般原则仍然有效，尤其是个体评估部分。

特殊最高戒备状态

近年来有一些司法区域越发倾向于将一些囚犯因种种原因关在特殊最高戒备条件下。

- 在有些司法区域，这可能是法院作为判决的一部分条件。
- 还有些司法区域内，监狱管理部门可能因罪行性质或刑期长度而自动将囚犯放在最高戒备度监狱。
- 还有一些司法区域内，根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安全评估结果，囚犯被关在最高戒备监狱内。

近年来有一种新的看法传播开来，即有新的一类囚犯因为太过危险，对社会构成的威胁太大，需要在最高戒备设施内关押较长时间，有时甚至需要将这类囚犯在这种特殊设施内终身监禁。这种假定非常危险，尤其是如果这种假定是由几乎没有直接管理囚犯经验的政治家们或其他人做出的时候就更危险了。全世界有很多司法区域都有长期对付那些对国家构成真正持续的威胁的个体或团体囚犯的经验。对待这些囚犯需要符合国内和国际法。体面人道地对待这些囚犯是对监狱系统专业性的最大测试。这一点在这里也是一样。如果做不到，在原则上和在监狱管理专业上都是错误的；从民主社会的要求来讲是错误的，对别国也树立了错误的榜样。

特殊最高戒备的最低限度使用

- 原则
国际和区域条约明确规定所有限制措施都应限定在必要的最小程度。
- 例外且不是常态
将囚犯关押在特殊最高戒备条件下应是例外规定，不应是常规。需要关押在这种条件下的少数囚犯不应成为所有长刑犯的典型，他们构成的问题也不应被延展到服长刑的多数囚犯中。
- 好的操作
从定义上说，关押在最高戒备条件下的囚犯应当是那些一旦脱逃会对公共安全或没有脱逃但会对监狱内部良好秩序造成真正和迫在眉睫的威胁的囚犯。在这种条件下关押囚犯，从财力和人力资源角度讲都很昂贵。如果人数不必要地膨胀，工作人员有可能无法给囚犯必要的密切监控。如果将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工作人员就不会漏掉他们可能构成的危险。将囚犯安置在这些区域，需要上级的授权，并且需要定期评审。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CPT）代表团得知在全国范围内有 5 所监狱设有安全强化监区，主要用于降低监狱内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影响力。如果囚犯根据司法部指示第 41 条被定为 (iv) 类，则有可能被关在这些监区……甚至工作人员如果认为囚犯惹麻烦，或者欺负人，也可以将囚犯送进这些监狱的这种监区。将囚犯送入特别监区的程序不透明…一般仅仅是为预防，囚犯被关进特殊监区没有上诉的权利，没有合适的机制来审核是否应该关，也没有让囚犯规范自己行为的标准。

CPT 建议捷克当局形成一套使用 HTSW（高技术安全监区）的透明程序，包括允许相关囚犯上诉的可能性，并形成对这些监区的审核机制。³⁵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访问捷克共和国，2006 年

对受特殊最高 戒备监管的囚 犯的管理

对此类别囚犯的关押条件，不同司法区域做法不同，但都无一例外是限制性非常强的。

“每个政府都要面对的问题是对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应与其他囚犯隔离关押，区别对待，还是允许他们自由接触……

（英国的）经验似乎表明融合比隔离效果好，但是费用也高……

（印尼的）经验是隔离并不完全错误，但要具体案件具体对待。³⁶

国际危机组织。《“去激进化”和印度尼西亚监狱》。2007 年。

■ 隔离或单独关押并非好的做法

在最高戒备度条件下管理囚犯通常有两种模式。一是将他们关在隔离的环境内，或者一个人，或者两三个人关在一起。囚犯白天晚上都呆在住宿的房间内。最极端的情况下囚犯不能参加任何活动或接触外部，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做。可能允许他们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在没有其他囚犯的室外锻炼牢笼里自己活动。每次离开囚室都要进行光身搜查，戴手铐。有些司法区域内囚犯可能连续很多年都这样被关着。这种对待囚犯的方法并非好的做法，通常是缺乏恰当的管理技术造成的。

■ 在小的区域内隔离

另一个更正面的模式是在小的区域内关押不超过 10 名此类囚犯，如果有条件在监区内划分出一个单独区域来关押这些囚犯，将他们和其他囚犯隔离开成小组关押，但并不是将他们个人单独关押。这种监区运作原则是：这样的安排能够使受过专业训练的工作人员发展出正面，积极的机制来处理哪怕是最危险的囚犯。在这一安排下，囚犯可以在安全的范围内相对自由地在监区内移动，有正常的监狱日常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下，囚犯只有在其他一切方法都失效的情况下才会被隔离关押，而且隔离时间较短。

接触高戒备度囚犯的工作人员需要专门训练

工作接触高戒备度囚犯，会有特别的挑战，需要工作人员经验丰富，接受过专门的训练。训练除其他内容外，应特别包括：

- 理解高戒备度条件都涉及哪些；
- 可能需要关押在高戒备条件下的囚犯类别；
- 评估哪些个人需要关在高戒备条件下；
- 在高戒备条件下实施积极的机制；
- 高戒备囚犯相关情报和信息的评估
- 确保工作人员不受囚犯操纵和影响
- 以保护到工作人员同时又使用最低限度武力的方式处理个体或集体暴力事件。

对专业性的测试

监狱工作人员如何对待一个拒绝遵守合理要求，非常暴力的囚犯小组，不仅是对其专业素养的测试。监狱当局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其他部分对这些几乎完全不尊重他人的人所做出的回应，是对每个人人性的真正考验。

羁押条件应受独立监察

国际条约对此规定非常明确，所有监狱和羁押场所都应受监察系统的制约，监察机构应与监狱管理部门独立开来。条约也赋予囚犯在不违反合理的安全考量下，保密的会见监察员的权利。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一类重要的监察是由独立于囚犯个人和监狱系统整体的机构作出。有些情况下，监察机构的员工是由政府任命。最独立的体制是监察机构员工由议会直接任命，向议会汇报和负责。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些监察机构的职权范围应涵盖关押于高戒备度监狱的囚犯。

独立监察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一种保障，可用于处理针对工作人员不当对待囚犯或行为不妥的投诉。如果出现这些情况，应当通知相关人员，确定涉及的工作人员。这也是保护工作人员不受不公正投诉伤害的方式。本手册第 15 章详细论述监察。

概要

法治必须贯穿 监狱管理

法治并不是进了监狱大门就失效，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例如，在监狱里被袭击的人和公共场合被袭击的人同样受到刑法的保护。监狱内发生了或被认为发生了严重刑事犯罪时，启动与公民社会类似的调查程序应该成为惯例。有些司法领域有专门的法官或检察官负责调查狱内刑事案件。还有一些司法领域的做法是通知普通的检察官或警察进行调查，程序等同于在狱外发生的案件。有可能在监狱里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案件，例如囚犯私藏了少量供自己使用的毒品，或发生了一起攻击事件但未致人重伤，按刑事调查机关的标准这些可能不值得调查。但如果攻击事件中有人使用了武器或有人受伤骨折，一般需要提交给检察官或警察进行调查。解决办法之一是监狱当局和调查机关就应当交付检察官或警察调查的案件的的标准进行统一。

应有处理违纪 的一套明确措 施

监狱从本质讲就是一个封闭的机构，将囚犯违背其自身意愿关押在这个封闭的环境里，那么不可避免地，有些囚犯会不时以各种方式违背规章制度。这些违纪行为可能包括对他人进行身体攻击、侵占不属于自己的物品、拒绝执行日常规定、违反合理的命令、试图将违禁品带入监狱等等。对这些违纪行为要有一套明确的措施进行处理。

行政纪律

本章讨论处理违纪行为的程序，主要指违反行政纪律，无需外部调查或司法机关介入调查的行为。

外部标准

对需要外部机关介入的案件，调查机关应采取和外界一样的标准。

纪律程序的公正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0：

-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57 (2)：

国内立法应确定：

- a. 囚犯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或不作为；
- b. 惩戒听证的程序；
- c. 可以施加的惩罚的类型和持续时间；
- d. 有权进行处罚的机构；及
- e. 有上诉程序可用以及受理上诉的机关。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58：

对囚犯违反纪律规则的指控应当及时报告给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应不加延迟地开展调查：

60.1 对已定罪违纪行为的处罚应符合国内法律规定。

60.2 惩罚的严厉程度应与违纪行为相称。

60.3 集体惩罚和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处罚应当被禁止。

60.4 处罚不应包括完全禁止家庭探访。

60.5 单独关押作为惩罚措施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使用，并且关押时间应当尽可能短。

60.6 限制措施永远不能作为惩罚使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8(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付诸实践

自然公正必须 尊重

和其他涉及管理公正性的事务一样，自然公正的原则务必要得到尊重。首先，囚犯要能够事先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这意味着所有的监狱都应制定一套规章制度，明确列出构成违反监狱纪律，会导致正式纪律处分的行为或不作为。这些规章文件应具有法律效应，在许多国家这需要议会批准。规章应在监狱内广泛宣传，并确保每个囚犯在入狱时拿到一份。第 5 章中大致论述了这个做法的必要。同时应采取措施确保没有阅读能力的囚犯也充分了解这些规章制度。

遵循恰当的程 序

任何要受纪律处罚的囚犯都有权事先了解他们受处罚的原因和处罚提起人。主管机关不得无故延迟对处罚请求的审理。对囚犯应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提出处罚要求的工作人员可能也需要时间搜集证据。但不能因此拖延处理进程，尤其是囚犯被单独关押等待审理时，任何不合理的延迟都相当于一种非正式的惩罚。同样的考量也适用于囚犯被单独关押等待外部机关调查的情况。

应由负责机关 进行审理

案件应由负责机关进行审理。有些司法区域是指定独立的地区法官或专门法官对监狱纪律案件进行审理。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引入了司法独立，更有可能遵循适当的程序。还有一些司法区域，如土耳其，是设有一个专门的纪律听证委员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通纪律案件由监狱长审理，严重纪律案件由法官担任“独立裁判”进行审理。

如果纪律听证由监狱管理者负责审理，一定要确保审理者接受过合适的培训并且对他们所要审理的案件没有先入为主的了解。

准备合适的辩护

在听证过程中，被指控的囚犯都应当在场，能够听到对其举证，并有权向提起纪律案件的工作人员提问。若囚犯出于任何原因不能为自己辩护，应允许请求第三者予以帮助。如果案件较为复杂或者可能遭受较重的处罚，应考虑为囚犯提供律师。

申诉权利

如果囚犯被认为触犯了纪律应受罚，他们应有权向更高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

非正式警告

有些监狱在提起正式审理之前，对囚犯的较轻违纪行为提出非正式警告。这能有效告诫囚犯其行为已引起关注。但要注意非正式警告的使用应当公正和连贯。非正式警告不能导致非正式惩罚机制的形成。

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明文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和违反纪律者可能遭受的处罚一起公之于众。和违反纪律的行为一样，规定违纪处罚的文件也应是法律文件，并交由相应机关批准。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应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0：

-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 (2) 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2：

- (1)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损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 31 条规则的原则。
- (3) 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60.3：

集体惩罚和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处罚应当被禁止。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2) 条：

惩罚是针对个人的，并且只能用于违反之人。

《非洲人权公约》，第 5(3) 条：

惩罚不能用于罪犯以外的他人。

付诸实践

惩罚仅针对个人

只有在经过根据上述程序进行的正式纪律听证会，并且听证结果认定罪名成立时，才可对囚犯实施惩罚。听证会只针对单个囚犯。如果出现集体违纪事件，或某一袭击事件涉及多名囚犯时，每名囚犯的案件都应单独审理，处罚也是仅针对单个囚犯。

一罪不二罚

任何囚犯都不应因为同一违纪行为遭受两次处罚。也就是说，违纪行为，比如攻击他人，或企图越狱，如果已经提交外部法庭审理，就不应再进行内部纪律听证。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包括经正式备案的警告，不准工作，扣发工资（囚犯劳动有工资收入的情况下），限制参加娱乐活动，禁止使用某种个人物品，禁止在监狱里四处走动等。行政处罚不应包括限制与家人通信或家人探访，因为这等于是对囚犯家人和朋友的一种处罚。

对惩罚的限制

纪律听证会之后实施的处罚应与违反纪律的行为相称。国际条约对禁止体罚囚犯，暗室禁闭，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惩罚等都有具体的规定。现在已基本形成共识的一点是减少囚犯食物供给是一种体罚形式，构成非人道惩罚。这反映了从 1957 年联合国批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来专业观点的发展。

不可使用物理限制作为惩罚

物理限制器具绝对不允许作为惩罚使用。物理限制器具的使用条件在第 4 章中有论述。

医生的受限角色

医生参与确认囚犯是否能够承受特定惩罚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在第 6 章中有论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2 条规定，对所有将受到可能对身体或精神健康有损的惩罚的囚犯，医官应当进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能够承受这种惩罚。综合考虑整个规则，这条规定意在确保那些没有承受能力的囚犯不会被施以这种处罚，而不是说这种处罚需要卫生批准。

纪律措施和惩戒

这条规则应与《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中的规定权衡考虑：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禁止非正式的 惩罚

必须让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清楚地了解只有经过正式纪律听证会批准的处罚才可施加于囚犯。不允许工作人员未经正式程序私自建立一套非正式的惩罚体系。上级管理机关对此必须尤其警惕。

单独监禁作为惩罚

国际条约明确规定，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外，单独监禁不可作为惩罚形式，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使用并采取措施予以废止。这些法律文件注意到了单独监禁对囚犯的精神健康有着潜在的负面影响。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7：

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60.3：

集体惩罚和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处罚应当被禁止。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60.5：

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惩罚使用，监禁时间应尽可能短。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43.2, 3：

43.2 医生或向医生汇报的合格护士应当尤其注意被单独监禁的囚犯的健康，应每日查看囚犯并在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要求下给予及时的医疗协助和治疗。

43.3 医生如果认为囚犯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因持续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包括单独监禁，而处于极大危险中，应向监狱主管汇报。

禁止感觉剥夺 和暗室

单独监禁有多种形式。最极端的是将囚犯单独关进一间既没有光，没有声音，也没有新鲜空气的，通常称为“暗室”的牢房里，完全剥夺了囚犯的感觉。这种隔离绝不应成为一种惩罚手段。也应出台类似的法令，禁止将一小群囚犯关押在这种环境里。



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1982 年的判决中对这种监禁的后果说得非常明确：

..... 完全剥夺感觉，再加上完全隔离社交，能够摧毁人的性格，是一种无论以安全还是其他原因为理由都不能接受的方式。³⁷

欧洲人权委员会对克洛切和莫勒诉瑞士 (*Kröcher and Möller v. Switzerland*) 一案的判定，1982 年

日常监控

单独监禁的另一种形式是将囚犯关在单人囚室里，有正常的光线，空气，还能听到附近囚犯的声音。这种惩罚只能在例外的情况下短期使用。医生对被处以这种处罚的囚犯应每天仔细监控，以确保及时发现健康恶化的征兆。如果出现健康恶化，应终止这种惩罚。

单独监禁的危 险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 (CPT) 密切关注单独监禁及类似监禁条件的使用情况。“在特定情况下，单独监禁会构成非人道的侮辱性待遇；各种形式的单独监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尽可能短时间地使用。”³⁸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禁止将禁闭作为纪律惩罚措施使用。³⁹



单独监禁的后果

诸多事件令人信服地记录了单独监禁可能引发严重的心理和生理后果。研究表明有三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十之间的囚犯在单独监禁时都出现不良症状。症状很多，轻至失眠，糊涂，重至出现幻觉，精神失常等，对此都有所记录。负面健康影响在关禁闭仅几天之后就可能出现，关押时间越长，对健康的风险就越大。

关于单独囚禁的使用和后果的伊斯坦布尔声明，2007

单独监禁和最 高戒备安全

有些司法领域中开始越来越多地延长使用或是无限期地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最高安全戒备机制的一部分。这一举措的危险性在第 8 章中有详尽论述。

概要

防止囚犯状况 恶化

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惩罚。监禁本身已是对权利的严重剥夺，因此只有司法机关在明确规定范围内才能判处，并且是不得已之选。本手册已经明确指出监狱当局不能不人道地对待囚犯或随意采取严厉的措施，这等于是在法院判决的惩罚之上再加惩罚。监狱当局应做的正好相反，应当尽其所能防止他们照料的囚犯出现身心恶化。

提供改造和发 展的机会

监狱当局仅做到人道、体面地对待囚犯是不够的，还必须为照料的囚犯提供改造和发展的机会。这需要监狱工作人员的大量技巧和投入。多数监狱关押的都是来自社会边缘的囚犯。他们要么家庭极度贫困，要么就是家庭破裂。很多囚犯都曾是无业人员，多数受教育程度都很低。有些入狱前露宿街头，没有正常的社会关系。要改变这些生活如此不堪的人的未来，并不是很容易的工作。

提供活动的义 务

监狱应该为囚犯提供充足的建设性活动，帮助他们改善自己的境况。至少监狱生活本身不应让他们出狱后的生活境况比入狱前更差，监狱生活应能够帮助他们维持并改善健康状况，增进其智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3) 条：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1) 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入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付诸实践

为囚犯释放后的生活做准备

改造好的囚犯，不是指其能适应监狱生活，而且能在释放后很好地在外部世界生活。如果监狱当局要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说的“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作为监狱活动的重点，狱中活动就应当依据囚犯在狱外正常生活所需的资源和技能而展开，例如，囚犯在监狱里所做的工作是他们出狱后也可以从事的工作。应该帮助囚犯掌握谋生和养家糊口的技能，尤其考虑到刑满释放人员找工作时可能遭遇的歧视。

囚犯尚在狱中时，就应有到位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出狱后的安置问题，并创造某种形式的社会机制帮他们重新被社会接纳。

利用民间组织

上述所有这些都很难实现，尤其在很多司法区域，监狱已经人满为患，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短缺，几乎没有机会与监狱外的机构建立联系。外部社会对接收刑满释放人员的抵触情绪更是雪上加霜。本章以所述原则树立了一个目标，监狱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可用资源向这个目标努力。监狱当局还可以考虑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当地社区的教育机构发展合作关系，以增加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新加坡的黄丝带计划旨在提高新加坡民众对前囚犯重返社会过上正常生活的艰难过程和特殊需求的认知度。这项计划由不同政府机构，社区和宗教组织合作展开，目的在于给前囚犯第二次机会，增加社区对前囚犯及其家庭的接纳，鼓励社区行动起来支持前囚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⁴⁰

摘自新加坡复员技训企业管理局网站

个体对待

监狱活动要取得理想效果，需要尽可能地将囚犯作为独特个体对待。期望囚犯都接受类似的培训和培养是既没效率，也没效果的。可能有些囚犯是文盲，但有些囚犯在入狱前是教师；有些人在入狱前流落街头，但有些人可能家庭颇有背景，出狱后就有工作。因此安排囚犯的改造活动时，囚犯的背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69：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他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付诸实践

鼓励个体发展

每个囚犯入狱前都已有过生活经历，绝大多数囚犯最终都会有被释放的一天。囚犯要从监狱生活中受益的话，这一段生活经历就必须和他们刑满释放后可能的生活联系起来。最好的办法是为囚犯充分利用监狱内现有的设施制定一个计划。囚犯需要有事做以确保他们不会终日闲荡，让他们有目的感。所有的活动，无论是农业活动，扫盲活动，还是文化艺术活动，都要有组织地进行并营造出适当的氛围，让囚犯感到他们没有日益堕落，而在努力提高技能为日后出狱所用。

短刑犯

对于刑期较短的囚犯，可能没有时间学习实用技能。这种情况下重点是保持他们与家人和外部世界的联系。

工作和技能培训

有谋生之道是囚犯出狱后有能力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最重要的因素。对于许多囚犯来说，在监狱里的这段时间可能是他们平生第一次有机会学习工作技巧，做一份固定的工作。要求囚犯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他们出狱后过上正常工作生活做准备，而不是为监狱挣钱或是在工厂劳动使政府其他部门获益。

应记得就业仅是社会融入的一个因素。全面的解决方案要求为囚犯提供机会发展重返社会所需的全部技能，不同的社会要求有不同的技能。与外界保持联系的其他重要措施在第 11 章中进行讨论。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

3. (甲) 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 (乙)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 (丙) 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
 - (1)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8：

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力市场，并使他们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1：

-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 (2) 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 (3)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 (4)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 (5)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2：

- (1) 监所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3：

- (1) 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4：

- (1) 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 (2) 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5：

-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规则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 (2) 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Rule 76: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6：

-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 (3) 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付诸实践

工作的价值

囚犯不应整天无所事事，无聊至极。这对无论是囚犯的健康还是对监狱管理的稳定都无益处：无事可做的囚犯更易变得抑郁和有破坏性。这一点和本手册第 7 章中所介绍的动态安全相联系。为囚犯提供有意义的工作还有更积极的原因：有些囚犯之所以走上犯罪的道路就是因为他们找不到工作而没有合法收入。有可能因为他们从来没有从事过固定工作，因而也没有培养出遵从固定制度的纪律性；也可能因为他们虽然想工作，但不具备工作所需的技能和培训。

工作环境

迫使囚犯从事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的做法被普遍禁止。但国际条约明确指出囚犯的工作并不一定自动被划分入该类。在有特定保障的前提下，可要求囚犯必须工作。这些前提为：

- 这些工作应有目的性；
- 工作有助于囚犯获得出狱后有用的技能；
- 囚犯工作应获得收入；
- 工作条件应和普通社会工作条件类似，尤其是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
- 工作时间不能过长，要给其他活动留有时间。

养成习惯

监狱工作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鼓励囚犯培养起床，上班，然后井然有序地和其他囚犯一起工作几个小时这样的习惯。但是这本身是不够的。每天强迫囚犯去做单调重复，毫无用处的工作没有任何意义。最典型的负面教材是 19 世纪时称为脚踏滚筒或踏车的工作。囚犯每天大量时间都是在翻动沉重的装满沙子的圆筒，辛苦且毫无目的。现在，类似这样的没有任何意义的工作仍然很多。

建设性活动和社会融入

发展技术

监狱工作的第二个目的是给囚犯工作的信心和技能，这种工作有明确目的，可以让囚犯感到自己在学习技术，出狱后也能用这些技术找到工作。也就是说，监狱工作应和意在提高囚犯工作技能的培训联系在一起。这些培训可以帮助囚犯获得建筑、工程、管理或农场经营等传统工作的合格资质，甚至还可以包括诸如计算机等新领域技术的培训。这种职业培训对年轻囚犯尤其重要。在设计培训项目时，一定要注意囚犯所要返回的当地社区的工作机会的类型。

女性囚犯

女囚的特殊需要将在第 18 章中予以讨论。在服刑期间有机会从事各种工作对她们非常重要。工作不应局限于缝纫和手工艺品制作领域。

寻找工作的途径

许多国家监狱管理层都觉得很难为囚犯找到足够的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采用不同的模式。

- 有些司法区域内，要求政府其他部门为监狱管理部门提供特定类型的工作，通常通过政府内合同的形式实现。有可能代表外部机构工作，例如，制作车号牌。
- 监狱工作人员在为囚犯寻找有意义的工作上可以很有创造性。例如，可以挑选一些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一起维修监狱的建筑，通过实际工作学到一些实用技能。有土地的监狱还可以让囚犯在监督下种地，为自己和他人提供食物。囚犯还可从事帮厨和打扫等日常工作。
- 囚犯还可以协助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帮助弱势群体的工作，例如，为流浪者救助组织做家具，为孤儿院做玩具等。
- 对有些刑满释放的人员来说，个体生意或是开办小型的合作社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囚犯可以利用并发展自己已经掌握的技术生产在市场上有销路的商品。出狱后继续生产，相当于立即就有工作了，而且不需面对社会对前囚犯的歧视。
-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私营机构和工厂为囚犯提供工作。对这种安排，监狱当局一定要确保囚犯没有被当作廉价劳动力使用，这些机构和工厂也并不是借此降低当地工人的工资水平。囚犯为这些机构和工厂工作应该领取全额工资。

工作报酬

如果要让囚犯理解工作的经历是为了帮助他们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而不是强制劳动的话，那么他们的工作获得劳动报酬这一点就很重要。可通过多种方法实现。最新颖的模式是囚犯的报酬和社会同类工作的报酬相同，然后他们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供养家人，有时还捐出一小部分来助善以弥补他们当初所犯下的过失，另外再为自己出狱后的生活留些积蓄。

“ 菲律宾

达沃低戒备度监狱的 1200 多名囚犯从事志愿工作，和几千名普通工人一起在农场做一些普通的工作。他们工作的最低工资以补贴形式支付给他们家人。⁴¹

马尼拉标准日报，2008 年 5 月 9 日

安全的工作环境

囚犯工作环境与监狱外的工作环境一样遵循相同的健康、安全、工伤及职业病法规。监狱当局应了解国家在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立法，并确保在监狱里也按法律要求执行。对囚犯的工作时间长度也有保护措施，不应过长，要能为囚犯参加其它活动留出充裕的时间。

预审犯的工作

关于工作的措施首先用于已决犯。对预审犯的措施有所不同。因预审犯尚未被认定有罪，因而不应强制要求他们工作。但长时间无事可做也会让他们无聊，有时等待时间长达数年。在条件许可时也应尽量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鼓励他们参加。关于预审犯的问题在第 16 章中专门讨论。

教育和文化活动

许多囚犯受教育水平都很低，相当一部分连基本的读写能力都没有。

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已经影响了他们入狱前的生活，并可能是引发他们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其中一些人来说，进了监狱，必须固定地在一个地方呆上一段时间，可能是他们一生第一次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这是一个很悲哀的社会现实。

为囚犯提供正式教育的同时，让他们能够参加文化活动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为囚犯提供一个能让他们形成自我价值感的环境。正如联合国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指出的，监狱内的教育“不仅仅只是一个用以改变的工具，它本身就是一个动力。”⁴²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

- (1).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6：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利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7：

- (1) 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0 号决议，提到监狱内教育的部分：

- (a) 监狱教育应旨在培养完整人格，要考虑到监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 (b) 所有监犯都应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基础教育、职业培训、才艺、宗教和文化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 (c) 应尽一切努力鼓励监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 (d) 所有从事监狱行政和管理的人员均应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 (e) 教育影视监狱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避免任何阻止监犯参加经准许的正规教育方案的行动；
- (f) 职业教育应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个人发展，并适应劳力市场的趋势；
- (g) 才艺和文化活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活动具有特殊的潜力来促进囚犯的自我发展和表现；
-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监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监狱外的社区应尽可能参加此种教育；
- (j)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监犯受到适当的教育。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对少年犯监狱内教育的重要性尤其强调，这部分内容在手册第 17 章中有详细探讨。

付诸实践

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不应被看作囚犯活动的例外备选项。它对于囚犯利用服刑时间学会以积极方式重新生活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教育首先应侧重基础教育，保证监狱里的所有囚犯无论刑期长短都有机会学习读、写和基本的数学运算等能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技能。

“初等或基础教育对被剥夺自由者应免费提供，尤其是儿童以及未完整接受初等教育的成人。”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十三条原则，2008年

促进全面发展

教育不应仅限于教授这些基本技能。完整的教育应以促进囚犯的全面发展为目的，并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因此教育应包括读书、上课，以及参加诸如音乐，戏剧和艺术等文化活动的机会。这种活动形式不应仅被用作娱乐活动，应当侧重鼓励囚犯通过各项活动全面发展。

平衡的安排

监狱需要的是一个平衡的活动安排，其中包括本章前面提到的工作和技能培训，也应包括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监狱的活动安排应为每个囚犯涵盖各项内容，实际的侧重和平衡则因囚犯的年龄，能力和需求不同而有所区别。比如年轻囚犯可能需要白天进行教育，感觉仍在学校上课一样。而其他囚犯可能需要完成一天正常的劳动后在晚间上课。囚犯也可以半天用于工作，半天用于教育活动。当工作量不足以让所有的囚犯全天工作时，这种安排很常见。

不能减少工资

本章前半部分谈到囚犯有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囚犯不应因为参加教育活动而损失工资收入，这一点很重要。因教育活动而损失工资对囚犯的积极性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发挥囚犯的才干

监狱中许多囚犯的才干都没有发挥出来。有些囚犯可能受过高等教育，有些在入狱前甚至可能是教师。应考虑鼓励这些囚犯在适当的监督下为那些教育方面有欠缺的囚犯提供帮助。

利用社区资源

手册第 11 章中谈到了保证囚犯与民间社会尽可能多保持联系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讲，监狱当局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而不是另行设立一套并行结构。有些监狱规定聘请当地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的教师到监狱里定期授课的做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可以有多种方式利用社区资源。一是由监狱当局出面与当地的教育机构签订合同要求他们为囚犯提供教育。这种做法可以让监狱教育提升到一定的正规化水平，能够确保囚犯以与外界相同教育内容和方法接受教育，增大了囚犯出狱后在当地社区接受继续教育的可能性。

监狱当局也可邀请当地的文化团体到监狱来，与囚犯一块进行适宜的活动。有些监狱的传统做法是邀请当地的一些团体，比如老年人，到监狱里来观看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表演的音乐会和文化节目。

为刑满释放做准备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10：

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1：

-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 (3) 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欧洲监狱规则》，规则 103.6：

103.6 应有囚犯出狱系统，作为被判刑囚犯整个系统不可分割的部分。

付诸实践

始于囚犯入狱之初

几乎所有的囚犯最后都会被释放回到民间社会。对其刑满释放的准备工作应该在入狱时就开始，这一点对短刑犯尤其重要。充足的准备既符合囚犯自身的利益，也符合社会的利益，因为囚犯如果出狱后有住处，有工作机会和社会支持体系，能够很好地激励他们努力作为守法公民生活。

短刑犯

许多司法区域内，多数囚犯都是短刑犯，很快就会重新回到社会。监狱当局有时因为囚犯刑期短，容易忽视他们与社会的融合问题。这种忽视会导致短刑犯很快又走上犯罪道路，一次次地回到监狱中来。需要重视加强社区对出狱短刑犯的支持。

长刑犯

对长刑犯的刑满释放准备工作必须特殊安排，因为很可能在服刑期间，他们的社会支持会崩溃或消失。

利用外部机构

监狱当局为囚犯刑满释放做准备，必须仰仗民间社会其它组织的帮助。应鼓励与出狱囚犯相关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在囚犯出狱前就到监狱里来和囚犯建立关系，为囚犯出狱后的融入社会制定计划。

建设性活动和社会融入

各类帮助

基本上所有的囚犯都能从出狱准备工作中受益。对有些囚犯，可能是帮助他们建立信心和自信。对其他囚犯，可能是在他们出狱时帮助他们找份工作，找个住处，或是为他们回家提供足够的路费。囚犯在监狱服刑时间越长，这种帮助就越显得重要。可以让那些为失业人员和流浪者提供帮助的组织也参与进来，协助囚犯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这些组织可包括假释和社会服务组织，宗教组织及其它非政府组织。

利用特殊项目

在许多国家都有一些特殊的项目，帮助那些有诸如酗酒，赌博或吸毒等常导致犯罪的不良嗜好的人。在那些已经设立了这些项目的国家，监狱当局应把这些项目引入到监狱中去，而不是为囚犯重新设立新的项目。近年来针对特定类型的囚犯的项目有所增加，比如针对性犯罪者的项目，或者帮助暴力罪犯控制愤怒和暴力的项目。

短期释放

刑满释放准备工作经常包括在囚犯出狱前，给囚犯每天离开监狱一段时间的机会。囚犯可利用这些机会参加培训课程，或是学习新的工作技能，有的时候是在他们出狱后可以继续工作的地方学习一些技能。

即将释放的囚犯，尤其是长刑犯，通常需要做情感准备。情感准备不但对囚犯自己非常重要，而且对其家人也很重要，能够让他们重新习惯家里被监禁的家庭成员又回到家庭生活中。具体方法之一是可以允许囚犯在刑期最后的时间定期回家和家人团聚几天。

尊重受害人

对囚犯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感情应该尊重。对知名度比较高的案件，如发生在很小的社区里的案件，或是针对个人及家庭的暴力犯罪案件，在囚犯出狱日期临近之际，可能有必要通知受害人。这种案件需要谨慎处理。有时让囚犯回到他曾经犯案的社区去是不太可能的，那么就应当另行安排，以尊重受害人和刑满释放囚犯的需要。对服完长刑的囚犯或对公众仍具有危险性的囚犯，可以实行有条件释放或假释，将其置于当地社区的正式监督之下。

拥有家庭生活 的权利

概述

被判入狱的人虽然丧失了自由活动的权利,但他们仍应保留作为人的其它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就是与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系。这既是囚犯本人的权利,也是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他们有权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保持联系。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这些亲属关系能够保持和发展。囚犯与直系亲属联系的相关规定应以此原则为基础,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取消或限制探监作为惩罚。

对此项普遍权利,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非常明确:

《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这些权利也适用于囚犯。1979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囚犯在服刑期间有结婚的权利。⁴³

对监狱管理部门的要求是尽最佳努力进行安排,可使囚犯维持和家庭的联系。这一要求不仅是行使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囚犯应当享有家庭生活权利,也体现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尽可能保证囚犯享受家庭生活应是人道对待囚犯的系统的组成部分。

离家远近

重视维持囚犯与家庭的联系会给监狱当局提出一些要求。首先,这影响到监狱系统的组织,这是家庭居住远近应是决定服刑地点主要依据的论点。这对囚犯会有文化上的有利影响,也意味着便于家人前来探监。很多囚犯来自贫困和边缘化的家庭,如果监狱离囚犯亲属居住的地方很远,很可能因为路费太贵,很多家庭无法前去探监。在有些国家,囚犯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为他们送去衣物、食品、药品以及其它必需品,这种情况下囚犯离家远近就特别重要。

探亲假 应努力建立并完善允许囚犯请短假探亲的一套制度。在对公众或其它家庭成员安全没有威胁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临时释放规定允许囚犯回家探亲。探亲假尤其可用于短刑犯和即将刑满释放的长刑犯。但应当认识到有些情况下允许囚犯在获释前探亲是非常不明智的。具体的界定应当根据本手册第 5 章所述的个体风险评估进行。

家庭探监 家庭成员和朋友应该可以前来探访服刑囚犯。这些探访在监狱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应该尽可能自然，同时尽量保障隐私。应当记住的是探监，尤其是直系亲属探监，不是什么特权，而是一种基本的人权。在任何情况下对会见频率或会见条件进行限制都应有正当理由。一般情况下应在尽可能舒适的环境内尽最大限度安排次数。

女囚和子女 对女囚的需要应特别关注，因多数国家主要由妇女承担照料子女的责任，而受监禁的母亲通常是与其子女分离的。被监禁时，她们都会对她们子女的安排非常担心；子女们也会非常难过，无所适从。为了母亲和其子女的福利，以及监狱的正常运行，监狱工作人员应该尽力帮助她们保持母子（女）间的亲情纽带。本手册第 18 章对此更详细地进行探讨。

少年犯和父母 少年犯和年轻囚犯都处于脆弱时期，需要注意保持任何能为他们提供物质或精神支持或激励的亲属关系。能够见到父母对他们尤其重要。手册第 17 章对此进行探讨。

接待来访者 监狱如何接待探监家属及其他来访者通常能够反映出监狱的管理好坏。囚犯对监狱如何接待探监人员也非常看重，因此接待方式会对监狱内的安全和稳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书信和电话 探监以外的其它联系方式也很重要。囚犯应该能自由收发信件，并尽可能允许接打电话。

书刊报纸，电视和广播 应该让囚犯能够了解他们来自的社区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新闻。这一方面可以减少监狱生活的异常感，另一方面可以确保囚犯不会对释放时将回到的社会太过陌生。因此应尽可能允许囚犯读书、看报、阅读杂志、听收音机、看电视。

外籍囚犯 许多司法区域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外籍囚犯。上述所有考虑因素对他们亦适用。监狱当局应认可有为这个囚犯团体做特别安排的必要，确保他们不会与家人和他们本国的文化失去联系。这些内容在手册下一章会做详细探讨。

访问，信件，电话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付诸实践

通过探监保持 家庭和个人联系

监狱当局如果尊重享受家庭生活的普遍人权，并希望鼓励囚犯认识到他们对于配偶，父母和子女仍负有的义务，就应当安排囚犯与其家属的会见，会见的形式应认可囚犯家人会见服刑亲人的需求，时间长短应合理，在不弱化监狱合理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给予足够的隐私。下文所述探亲最符合这个需求。

探亲

一些国家的监狱有称为探亲或长时间探监的安排。这些探监的形式各有不同。在东欧和中亚，许多监狱和羁押处在监狱范围内设有一些小公寓，访客能与服刑的家人居住使用长达 72 个小时。公寓通常设置是配公用的厨房，会客区和卫生间，供不超过六个家庭合用，每个家庭使用带一到两间卧室的小单元。合格的囚犯一年允许使用这些单元房四次。一般每次会有三到四个访客，有配偶或伴侣、父母、祖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一些监狱也提供相似的设施，通常是在监狱范围内设置活动板房，房屋周围树起木篱笆以保障个人隐私。使用这些设施的囚犯需要每天固定时间报到，进行安全检查。这样的探监当然不可能是正常的家庭生活，但是确实创造了一种让家庭成员加强与服刑亲人之间的联系的环境。

与外界的联系

“印度拉贾斯坦邦和其它一些邦内设立了开放村式的监狱，关押已服刑一段时间，证明不再具危险性的长刑犯。他们可以与家人一起居住在这些监狱的单独住宅里，并参与附近的农业或其它活动。开放村还有提供给囚犯家庭成员的学校和其它设施。⁴⁴

盖瑞·希尔，《印度开放式监狱的价值》，2008年

夫妻探访

上述家庭探监与丹麦、瑞典、荷兰和西班牙等四个西欧国家所允许的夫妻探访有所不同。夫妻探访指允许囚犯配偶或长期伴侣一个人前来探视，时间不超过3小时。探视时给夫妻一个私人空间，通常包括一张床，以及淋浴器和其它卫生设施。在拉丁美洲一些监狱还存在不那么正规的夫妻探访形式，通常是在囚室里将床单和毯子挂在绳索上遮挡以留出一定私人空间。允许妻子在周末以这种方式探访男性囚犯；有些地方也允许丈夫探访女囚，但仅是少数监狱允许这种规定。

公共探监

实践中允许所有囚犯都享有私密的家庭探监是不现实的。一些国家正常探监通常是安排在较大的专门房间进行。这些房间的设计既要保证合理的安全要求又要保障维护家庭联系的需要。通常的做法应是让囚犯和探监人员能够直接交谈，中间不设置实体隔离物。可以让他们隔着桌子交谈。除非有特定理由，否则不应该阻止囚犯触碰他们的探监人，尤其是在探监人是囚犯的孩子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将探监限制在15分钟内，而且是站在墙两边，隔着带栅栏的格子窗讲话。这些监狱其实可以不需花太多费用就能改善探监条件，比如给监狱部分露天空间配上座椅和屋顶。

对预审犯的探 监安排

与家庭和朋友保持联系的权利既适用于已决犯，也适用于预审犯。在有些情况下确实应担心预审犯试图对可能的证人施加影响，或将案件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应当对探监进行一定限制。应依据具体案件相关证据决定是否加以限制。监狱当局不能应允警方或公诉方的无理要求，以对预审犯探监加以限制为要挟，来迫使囚犯供述。对此问题，手册第16章有详细阐述。

搜查探监人

应当承认监狱环境里总是存在有探监人想方设法夹带毒品或武器等违禁物品给囚犯的危险，因此需要强制执行合理的安全检查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例如，在探监前后可能有必要对囚犯搜身，在进入探监区前对来访者搜身。监狱可以做到在搜身时既满足所有安全需要，又充分尊重来访者的隐私。

手册第7章对此有论述。

封闭式或无接触式探监

即使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还是会有少数囚犯和访客费尽心机违反安全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就有必要在囚犯和访客之间设置物理隔离，即封闭式或无接触探视。典型方式是用强化玻璃隔开囚犯和访客，通过电话交谈。如果对囚犯长期采取这样的限制，不可避免地会使正常关系变得紧张，所以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方式。不能将这种方式自动施加于某个囚犯团体，如所有的预审犯，或所有的高戒备度囚犯。应采用手册第7章所述个体风险评估的形式，基于安全因素考虑而不是作为惩罚或惩戒办法。对进行此类限制的必要性应定期审核。

视频交谈

现在有一些司法区域能够安排囚犯与其家人通过视频连接进行交谈。对于关押地离家很远或家属不便探监的囚犯，这是一种非常有用的辅助设施。但不能以这种技术取代囚犯与其家属之间的直接联系。

“博洛尼亚女子释放准备中心关押了约 1/4 的澳大利亚西部地区的女囚，中心设有电视探监系统，供离家很远的女囚使用。”⁴⁵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使命报告 2008 年

志愿者探监

许多囚犯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而没有家人或朋友来探监。也许是被监禁前的生存环境导致，或者由于他们的犯罪性质，亲人与他们断绝了关系。监狱当局应当考虑在当地社区建立志愿者探访体制帮助他们保持与外界的联系。

对监狱的益处

上述讨论主要论及囚犯和其家庭维持尽可能正常的关系之权利。保障这一权利对监狱管理工作也有好处。能与家庭保持较好联系的囚犯更愿意遵守监狱的正常规定和要求，也能更好地解决令其担忧的实际和家庭问题。监狱工作人员能通过观察探监情形了解到囚犯监狱生活以外的行为，生活和性格，更好地将囚犯作为独特个体对待。总之，良好的探监安排能够以多种方式辅助监狱的正常运作。

书信

探监以外，家人朋友还可以其他方式与囚犯联系，其中一个重要方式是互通书信。很多司法区域规定囚犯可以免费寄出数封信件，邮资由国家负担，超出免费额的信件则由囚犯自己承担。对囚犯接收信件的数量一般不作任何限制。

审查或拆阅囚犯信件

有些监狱一直到最近都还有由管理人员审查犯人所有来往信件的惯例。采取这种做法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囚犯很可能通过信件来讨论出逃或其他危险计划。二是监狱管理者可以截断去世或离婚等坏消息。现在通常认为以安全为目的审查所有信件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如果某个囚犯想密谋越狱，不太可能会笨到在书信中提及计划。第二个理由也不成立，囚犯也应和普通人一样有直接收到家庭消息的权利，无论消息好坏。对高戒备度囚犯有可能需要审查进出信件，还

应有一个准许通信的人员名单。而对于其他的囚犯，没有必要始终审查信件，一般随机抽取审查即可。

检查违禁内容

监狱当局有权确保入狱信件中不包含任何武器或毒品等违禁物品。有些国家形成的良好做法是工作人员将寄给囚犯的书信当着囚犯的面打开检查，确定信封里没有夹带违禁物品后将信交给囚犯，但并不阅读信件内容。

接打电话

现在许多监狱系统都可以允许囚犯接打电话。每个国家的具体安排有所不同。有些要求接听囚犯电话的人支付通话费用，需支付的费用可能很高，因为监狱电话费率高于普通电话。还有一些监狱则是允许囚犯购买专门的电话卡，有时只允许拨打核准了的电话号码。囚犯关押地离家太远，家属很难去探监时，能接打电话便尤为重要。

电话审查和录音

和信件一样，在电话审查方面也必须既能尊重囚犯和其家庭隐私，又能满足安全的合理需求。鉴于电话交谈的即时性，监狱当局需要确保囚犯没有通过电话安排非法活动，比如往监狱里带违禁品或安排越狱等。有些国家规定所有通话均录音并保留一定时期，以此发挥警戒作用。监狱工作人员监听的只是被认定风险度高的囚犯的通话。

电子邮件

“……监狱当局应对现代技术提供的新的电子交流方式保持警觉。随着新的交流方式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控制方法，可以以不威胁安全或稳定的方式利用这些发展。”⁴⁶

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规则》向成员国所作建议评述 *Rec (2006) 2*, 2006年

有些监狱管理部门允许囚犯使用其他交流方式，包括电子邮件。

“美国联邦监狱局引入了一套供囚犯使用的电子邮件系统。信托基金监狱有限电脑系统 (TRULINCS) 不需登陆互联网即可收发电子信息。囚犯可以和被批准的联络人通过系统互相发送电子信息。工作人员批准囚犯申请之后，系统会生成一条信息发给囚犯希望联系的人，给该人接受或拒绝该申请以及未来所有由这名特定囚犯发来的信息的选项。”⁴⁷

摘自联邦监狱局网站

对有些囚犯，尤其是外籍囚犯，这可能是他们联系家人唯一可靠且经济的方式。

联系律师和专业顾问

囚犯除了需要联系家人和朋友，还需要联系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例如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监督组织的人员。与这些人士的见面和通信可以单独成一章论述。这种会见对预审犯和司法程序还未结束的已决犯特别重要。监狱当局如果要对这类会见进行限制，必须慎之又慎，因为限制可能影响到囚犯的辩护或上诉。基本上很少有充足理由能对这类会见进行限制。

对专业顾问探监进行安排时，隐私是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例如通常应在监狱工作人员看得到但不能听见的地方会谈。对搜查专业顾问带入或寄入的正式信函及材料也要特殊考虑。对此，手册的第 16 章中有论述。

获得阅读物，看电视和听广播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付诸实践

定期获知外部信息

除了与家庭和朋友保持联系，囚犯还应该了解外部世界的新闻时事。所以应该允许囚犯经常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除了特殊情况，不应该对他们接触媒体进行审查，也不应有超过一国正常标准的道德审查。

互联网

监狱管理部门对允许囚犯上网应当仔细考虑。互联网可以是了解外部世界的重要信息来源，但也可能为非法活动提供机会。

监狱外的世界

了解大量外部信息，可以提醒囚犯在监狱的高墙铁窗之外还有一个他们将要回到其中的世界。了解外部世界也有助于囚犯在封闭的监狱之内的行为更趋正常。对于长期监禁的囚犯而言，电视特别能帮助他们与飞速变化的外部世界保持联系。

外籍囚犯数量有所增长

世界各地的监狱系统都关押有大量外籍囚犯。随着人员移动越发频繁，很多国家外籍囚犯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外籍囚犯”一词涵盖很广，包括从本国到别国不久，在别国被定罪和监禁的囚犯，也包括在被监禁国已经生活很长时间，可能被判刑前已经拿到永久居留权但没有入籍的囚犯，或者是因移民原因而非根据刑法被监禁的人。因非法移民而被监禁的人不在本手册论述范围内，但人权规定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适用。

外籍囚犯面对的特殊困难

手册中所讲述的所有权利对被监禁的本国和外籍囚犯平等适用。但国际人权条约也指出了外籍囚犯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要求监狱管理部门采取措施预防歧视，满足他们的特定需求。

有权得到领事帮助

在外国被监禁，可能给被监禁人带来一些监狱管理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尊重外籍囚犯得到驻该国的本国外交代表的帮助的权利，这一项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有规定。被监禁的囚犯如果在被监禁地没有其本国代表，必须允许囚犯和与其国家有交往，在所在地有代表的第三国外交代表联系。

转狱条约

一些国家签订有转狱条约，允许囚犯回到自己国家服刑。有这些条约的国家的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尽最大努力协助囚犯行使自己在该条约下的权利。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

1. 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
 - (a) 领事官员得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派遣国国民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及会见应有同样自由。
 - (b) 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予以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 (c) 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但如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2. 本条第一项所称各项权利应遵照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此项法律规章务须使本条所规定之权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付诸实践

领事官员的角色

与领事官员的联系应为保密的。领事官员有权力为本国公民安排法律代表。外籍囚犯本人如果不愿意，可以拒绝联系领事官员。可能因为他们不希望让家人知道他们被监禁了，或者因为他们对自己国家领事官员提供的服务没有信心。

应协助外籍难民囚犯与安排难民的国际组织取得联系。

“…… 在美洲国家组织某一成员国被剥夺自由的人，如果不是本国公民，无论何种情况下都应不加延迟地在其对相关当局作出任何供述之前告知其联系领事或获得外交协助的权利，以及要求立即通知领事或外交当局其被监禁的权利。此外，他们也有权自由及私下与其外交和领事当局沟通联系。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五条原则，2008 年

禁止基于国籍而加以歧视

文化和社会隔离

监狱管理部门对待外籍囚犯的方式在任何方面都不应有歧视。外籍囚犯可能会经历语言障碍及社会和文化隔离，这需要监狱当局采取专门措施帮助他们。他们是外籍人员这一点不应成为限制他们像普通囚犯一样使用设施，参加活动的理由。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视。

付诸实践

语言需求

如果外籍囚犯不能和当局进行语言交流，也不明白周围在发生什么，对他们来说是很大的不利。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有口译人员可用，尽可能将囚犯需要理解的主要文件翻译成外籍囚犯能看懂的语言。尤其是监狱当局制作的陈述囚犯权利、监禁系统、如何投诉和对决定进行上诉的文件，应当有外籍囚犯能看懂的语言的版本。应允许这些囚犯看他们自己语言的报纸和期刊。

入监程序

在陌生国度入监对外籍囚犯来说尤其困难，不知所措。各国监狱管理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比如请来自同一国籍的狱内囚犯进行协助，安排专门的介绍会，或以各种外语录制介绍录像。

分配

外籍囚犯可能因其语言和文化而与多数囚犯隔离开。有些国家将来自同一国家，或讲同一语言的囚犯关在同一个监狱或同一监区，这样他们可以互相帮助。如果是出于人道考虑这样做，是可以的，但如果导致外籍囚犯关押环境和设施都差一等，则不能接受。

等同使用设施和服务

不能因为外籍囚犯不是被关押地的国籍而对他们进行歧视，也不能因为没有对被关押地国家的医疗保险体制作出贡献而要求他们自费支付在监狱内的医疗费用。如果所在国的监狱系统有请假制度，不能因为外籍囚犯请假也无家可归而不予准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能能够提供他们请假时可去的旅馆和庇护所。也不能因为他们可能刑期结束后会被遣返，不需要考虑融入被关押地的社会，而拒绝他们参加旨在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狱内活动。

联系家人

对很多外籍囚犯，家人和朋友来探监几乎是不可能的。监狱当局应做出特别安排来让他们保持与家人的联系。例如可以增加免费信件的限额，或提供电子通信手段。如果监狱规定要对来往信件进行审查，应该寻找能够看懂囚犯使用的语言的翻译。囚犯应能够定期给家人拨打电话，费用由监狱承担。

不能假定外籍囚犯肯定不会有家属来探监，因而自动将他们分配到最偏远的监狱。如果囚犯家人可以旅行，前来探监，探监的频率可能比本地的囚犯低。这种情况下，监狱当局应考虑探监人在路上花了很长时间才能来到监狱，因此可以允许比如一整天的探监，或者可以连续几天前来探监。

“瑞典卡姆拉高戒备度监狱与当地教堂合作，外籍囚犯的探访人需要在卡姆拉过夜的，可以以每晚 10 欧元的价钱在教堂安排的住宿地过夜。外籍囚犯在卡姆拉得到特殊的关注。一般探访人可以连续两天探监。如果探访人从国外来，可以连续十天探监。间隔四天没有探监之后可以再连续探监十天。”⁴⁸

安东·凡·卡姆侯特等，《欧洲监狱里的外国人》，2007 年

工作人员培训

在多样化方面进行专门培训能够帮助员工保证在监狱内不会有歧视盛行。能够聘请到会讲囚犯使用的语言的员工，或者提供语言培训，都会很有帮助。

女性外籍囚犯

有些国家监狱内会有一群外籍女性囚犯，通常都是来自比较贫寒的环境，被说服走私毒品到其他国家的。这些女性一般刑期都比较长，因为和小孩子分开，心理会遭受格外的痛苦。应对她们做特别安排，满足她们需求，帮助她们和孩子保持联系。

民间社会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与外籍囚犯所属的社区有联络的那些民间组织，能够帮助监狱管理部门实现人道地对待囚犯的职责。在家人无法探监的情况下，来自囚犯本国的人可前来探监，减轻囚犯的隔绝感。这些组织能够帮助准备囚犯所用语言的材料。可能很多情况下联系囚犯的外交代表比较困难，或者不够频繁，监狱当局可以考虑邀请在当地社区的其他同籍外国人志愿探监，让这些囚犯可以和本国文化保持联系。

概述

公平公正的监狱管理

监狱管理应该是公平公正的，而且是所有当事人都认为的公平公正。监狱是充满着规章制度的社区，所涉及的人，包括工作人员，囚犯和探监人，需要遵循的制度都有所不同。由于这种层次结构的存在，需要每一个人而不仅仅是囚犯理解并执行这些规章制度。

解决要求和投诉的清晰程序

有明确的程序来确保做出妥当决定，就可以不需要那么多繁复的事后补救程序。既然要求囚犯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并最终遵守他们要回到的社会的规章制度，那么就要确保规章制度执行得公平公正。囚犯有时候会感到他们作为个体或群体受到不公平对待，这在管理最好的监狱都可能出现。因此就有必要设立一套规程允许囚犯提出他们的特殊要求和投诉。这些规程应该制定得清楚明白，让囚犯和直接管理囚犯的工作人员都能理解。

不同层次的投诉

囚犯首先应该能够向其直接管理人提出任何让他们担心的问题。如果问题在这个层次解决不了，囚犯应该有权向监狱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或投诉。如果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囚犯应该有权向监狱系统之外的更高级机构提出。许多监狱管理部门都设有一个平行的外在系统用以解决囚犯请求和投诉。这个系统可包括地方监督机构、监察机构、地方或国家的政治家。

不能迫害投诉人

监狱内投诉存在投诉人可能处于被投诉人控制之下的问题，这样无论囚犯理由如何充分，提起投诉都会对他非常不利。必须明确规定囚犯不会因提起投诉而遭到惩罚，并有清晰的程序来防止这种迫害。

家属或代理人投诉

如果囚犯个人不能提出投诉，应该允许他们的家人或代表提起投诉。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 (甲)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丙)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3：

-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 1 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6：

- (1) 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 (2) 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 (3) 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 (4) 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付诸实践

规章制度易于理解

良好的监狱管理的目标应是尽可能以预防为主，防止出现情节严重的投诉案件。方法之一就是制定一套明确的涵盖监狱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手册第 5 章论述了制定及使用规章制度的责任。这些规章用语应当简明易懂，所有囚犯和工作人员都可看到。对新囚犯，这些规则应是入狱时发给他们的信息包的一部分。如果资源紧张，无法做到人手一册，应当制作成张贴材料贴在墙上显眼处。对于文盲囚犯，应当给他们逐条阅读并解释这些规则。

要求和投诉

关于投诉方法的信息

这些程序应该包含囚犯如何就待遇提出要求,并说明囚犯可以使用的投诉渠道,从最基层的投诉部门逐级介绍到最高级别的,必要的话还应包括狱外投诉受理单位。

消除投诉障碍

任何程序不得妨碍囚犯提出合理的投诉和意见。监狱纪律规定中不得含有任何会给提出投诉的囚犯造成困境的条款,比如因囚犯对工作人员提出不实控诉而对他们进行惩罚。

预防迫害

阻碍囚犯投诉的主要障碍就是他们知道监狱工作人员有权力实施报复。因此有必要向他们说明不会由于投诉而被惩罚或受罪,并有程序确保囚犯不会因投诉而被迫害。必要的话可以允许囚犯秘密投诉。当被投诉者最终知道自己被投诉后,其上级主管就应该提高警惕,防止发生任何报复行为。投诉规章制度也应该让监狱工作人员有信心,即使他们被投诉了,依然可以根据自然公正原则为自己辩护。

“加强人民检察院对监管场所内执法活动的实时检察监督。在监室设置举报箱,方便被羁押者投诉。落实被羁押者约见驻监所检察官制度,被羁押者若认为自己遭受非法待遇,可约见驻监所检察官。”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2009年

解决要求和投诉

监狱内大部分投诉都是关于日常生活或待遇问题。一些对于在正常社会中的普通人而言微不足道的事情,在监狱这个纪律严明的特殊环境中则事关重大,在监狱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规章制度约束。监狱管理在投诉方面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防止一个简单的请求升级成投诉,或投诉升级成正式抗议,或正式抗议升级成向上级机关起诉。

非正式处理

达到这一目的最佳方式就是鼓励监狱一线工作人员与每天相处的囚犯培养良好关系。本手册第3章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如果建立了良好关系,囚犯有要求或意见就会直接去找有关工作人员,相信他们能公正地及时处理问题。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会清楚哪些问题是能直接处理的,哪些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工作人员应该能够向囚犯说明处理程序。好的做法中的关键点是尽快给囚犯一个答复。如果答复并非囚犯期望的结果,更应当给出解释,这样的话哪怕是并非期望的结果,囚犯会比较容易接受,不会将简单的要求变成投诉。

正式处理程序

这种非正式的处理方式不可能解决所有的请求和投诉。而且，各个监狱也应有一套正式的程序来处理个人不能解决的要求和投诉。监狱长或其指定的高级别人员应在每个工作日检视囚犯的要求或投诉，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囚犯直接提出。如果请求的内容太多，囚犯无法当面提出，应作出安排让囚犯递交书面请求。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提出的请求，监狱都应对其内容以及监狱的回应进行正式书面纪录。

及时处理很重要

应当及时处理所有请求和投诉。通常做法是明确规定正常情况下多少天内对请求和投诉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比较复杂，无法在正常处理时间之内解决，那么就应当告诉囚犯将需要多长时间。

向更高级别投诉

如果监狱长拒绝接请求或投诉，或者投诉本身针对监狱长，应当允许囚犯向地方或全国的监狱管理总部的更高一级官员提出书面申请。为维持公平和公正，针对某监狱管理人员的投诉不应经过被投诉者向上递交。应有一套可允许囚犯向更高一级机关提出保密请求和投诉的程序。

“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利向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提出个人或集体的请愿，并有权对此得到答复。该权利可通过第三方或组织依法行使。

除其他外，权利包括向相关当局提出请愿，要求或投诉，并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及时答复，也包括要求了解其法律地位相关信息，以及余刑时间的权利。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七条原则，2008年

向独立狱外机构投诉

手册第10章讨论了囚犯向独立检察官和狱外其它机构投诉的安排。监狱管理人员不应防止或劝阻囚犯向狱外司法机关或独立检察官投诉。提供外在投诉渠道有利于减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可能的紧张关系。

“在南非，囚犯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向监狱独立查访员直接投诉，监狱独立查访员由监狱检察官通过公共提名和向社区组织进行咨询的一套程序任命。2007年，独立查访员收到并记录了158362起囚犯投诉。⁵⁰

监狱司法检察部，年度报告，2008年

- 对酷刑的指控** 在所有请求和投诉都及时处理的基础上，对有些投诉处理要更为紧急。例如，对于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的指控就应当立即重点处理，从而增强投诉者的信任。应当有一套程序确保此类指控能直接送达监狱长，如果是针对监狱长本人的指控，则直接送达狱外上级机构。手册第 4 章对此有论述。
- 对犯罪活动的指控** 对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犯罪活动的指控同样也应当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处理。通常这类指控会移交负责调查或起诉犯罪活动的狱外机构，由该机构来决定是否需展开刑事调查还是交回监狱采取行政行为。
- 对法律程序的意见** 囚犯也可能会对其拘留，判决或释放日期提出异议。这类要求应当交由相应的法律当局处理。
- 对纪律惩戒决定的申诉** 囚犯可能认为对其采取的惩戒决定不符合程序，或者受到不公正惩罚，因此提出投诉。如手册第 9 章所述，应有一套程序允许囚犯向更高一级机构提出申诉。
- 能够投诉对囚犯而言很重要** 囚犯绝大多数要求和投诉都是和日常管理事务相关。大多数要求客观看来也许不太重要，但对当事囚犯而言则事关重大。这些要求可能关于食物、财物丢失、通信延误、探监问题或工作人员的态度。很多时候囚犯所要求的也就是对管理不当的认可和道歉。如果囚犯看见这些投诉都能得到诚实坦率的处理，也就不太可能继续产生对立情绪。
- 集体投诉** 上述程序是关于囚犯作为个人的要求和投诉。监狱管理部门也应考虑如果出现囚犯集体或家长投诉情况，是否可能是文化或传统因素造成。

概要

公平对待所有 囚犯

传统上，监狱当局政策的基础是认为囚犯是一个特征相同的团体，以同样方式对待每一个人就可以。这意味着监狱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会假定囚犯全都是来自该国主要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成年男性。

认可区别

上述方法无法反映现实。在任何一个监狱系统内，都会有来自不同背景和在民族、种族、出身、文化、宗教、性取向、语言或国籍等方面有诸多区别的囚犯。监狱的规章制度应当考虑囚犯在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而且不可因上述任何方面而出现对囚犯的歧视。

歧视的危险

对少数种族的歧视在许多国家都值得关注。在监狱这样封闭的环境中，歧视的危害更加严重。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在工作人员和囚犯中不出现歧视少数的小团体。这也要求监狱在社会上种族对抗局势紧张时期保持格外警惕。

打击歧视的 责任

社会上存在的许多对少数群体的偏见在监狱中均有所反映。因为监狱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的价值，所以监狱内出现偏见也不足为奇。监狱当局有责任确保不出现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中的少数群体以及宗教群体的歧视，包括组织结构上的集体歧视和行为理念上的个人歧视。

尊重思想，良 知和宗教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和奉行宗教要求的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对所有自由人和囚犯都平等适用。监狱当局有责任尊重囚犯奉行宗教的权利，不能要求他们参加违背其宗教教义的活动。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甲)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乙)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1：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

付诸实践

歧视监督

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可用于发现是否存在歧视，例如，如何分派囚犯们喜欢的工作，如帮厨和在监狱图书馆工作，监狱管理部门应该检查是否有任何少数群体参与不足或甚至被完全排除在外的情况。对教育活动参加的情况也应检查。还可以不断审查哪些囚犯居住条件最好。也可以将被纪律惩戒的囚犯分组，通过惩戒频率发现是否有歧视的问题。

加强无歧视

要强调歧视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做法之一就是要在监狱显眼处张贴布告，声明监狱奉行无歧视政策。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可对被剥夺自由者因其种族、民族、国籍、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身体、心智或感官残疾、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社会条件而加以歧视。因此，刻意阻碍或间接影响到对被剥夺自由者国际普遍认可的权利的认可、享有或行使的任何区分，排除或限制做法都应被禁止。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二条原则，2008年

来自少数群体 的工作人员

减少歧视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招聘来自不同少数群体的监狱工作人员，并给予提拔的机会。参考本手册第3章内容。对所有工作人员，在培训和整个工作过程中，应帮助他们学会如何正面开展针对不同群体囚犯的工作。

采取积极行动

平等对待不仅仅是保证没有歧视，还意味着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少数群体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包括根据宗教或文化要求提供特殊饮食。这种特殊安排可能不需要监狱投入额外花费，它代表的是监狱的优秀管理。

社会再融入

在进行社会再融入计划的过程中，要发现和了解囚犯要回归的特定社区。

正式咨询

手册第10章谈到鼓励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定期到监狱探访罪犯的问题。这些探访者中应当包括社区少数群体的代表。

一些监狱管理部门发现就新规章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少数群体代表进行正式咨询这一做法很有效，也有一些监狱是聘请顾问来帮助制定适合管理少数群体的政策。

宗教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1)条：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1. (1) 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41.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41.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欧洲监狱规则》

- 29.2 监狱体制的组织方式应尽可能允许囚犯奉行其宗教，跟随其信仰，参加该宗教或信仰批准的代表主持的宗教仪式或集会，并得到来自其宗教或信仰批准的代表私下访问，有持有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书籍和教义的权利。
- 29.3 不能强迫囚犯奉行宗教或信仰，参加仪式或机会，参加宗教性的活动或接受来自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代表访问。

付诸实践

宗教奉行

剥夺自由决不包括剥夺一个人实践其所信奉宗教的要求的权利。

- 囚犯应有机会按其宗教要求的频率进行祷告，阅读宗教经文和达到本宗教在诸如服饰和洗漱等方面的其它要求。
- 信奉同一宗教的囚犯应有机会在宗教节日为了宗教仪式而聚会。
- 囚犯应有机会为了私人祷告或团体仪式而邀请来自其宗教的有资格的代表访问。

所有被认可的宗教都包括在内

上述规定应对所有公认的宗教均适用，不应只用于任何国家的主流宗教。对于来自少数群体的囚犯的宗教需求应给予特别注意。应让他们能够遵从其宗教在个体或集体祷告，卫生和服饰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不加入任何宗教的自由

对不依附任何宗教团体或不愿意信奉宗教的囚犯，不能强迫去依附或信奉，这一点同样重要。囚犯不能因为依附或信奉宗教而获得特权，或享受比其他人更好的生活条件。

宗教代表访问

监狱规则应包括允许合格的宗教代表定期前来监狱会见囚犯。应为所有希望奉行宗教职责的囚犯提供所需设施。包括允许囚犯在特定时间私下祷告，进行不同洗漱仪式，穿着特定服装，或在特定时间禁食等。

概要

监狱必须受公共监督

所有监狱都是违背人的意愿将其囚禁的地方，因此总会存在出现虐待的风险。为防止虐待，监狱的管理必须公正公平。所有由国家直接管理或间接管理的机构都应当接受公众监督。由于监狱的强制性质，尤其应受到监督。

“国家应当：

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功能的巴黎原则》建立，支持和加强人权委员会，调查官和议会委员会等独立国家机构，授以其对所有羁押场所进行视察的权利，并解决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相关的问题。⁵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决议》（又称《罗本岛指导原则》），2002年。

外部监察至关重要

手册详细论述了良好监狱管理的做法。然而，即使管理最好的监狱也会不时有询问和投诉。普通公民很难亲自了解高墙铁网里面的事情，所以有必要建立一套监察机制，监督监狱工作按规矩进行。

外部监督的价值

监察程序保护囚犯和其家人的权利。监察旨在确保有合适的制度程序，并且监狱工作人员始终遵守这些制度。监察必须涵盖手册论述的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

外部监督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保障

同样需要认可的是，监察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安全的保障。监察可以处理对工作人员不当对待囚犯或行为不妥的投诉。出现此类投诉，应通知监察机构并确认当事人。这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免受不公正控诉的一种保护。但是，监察并不只是查错。监察中发现好的管理措施并向其它监狱推广也同样重要。监察也能发现和表扬工作出色的监狱工作人员。

民间社会参与也是一种监督形式

监察可以采用多种形式。监狱与社区机构之间如果保持定期联系，就能够形成重要的非正式监督。民间社会成员经常到访监狱，监狱管理出现不当行为的几率会小很多，社区居民也能更好了解监狱里的情况。定期去往监狱的人员可能包括当地学校的老师、医院的医护人员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工作者。本手册其他章节对他们的活动有所阐述。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监察官，但却能够发挥非正式的监察作用。他们的价值还在于能带来一种不同于监狱员工的新视角。

非职业独立监督

一些监狱管理部门将社区成员的监督角色正式化。社区成员组成监督机构，通过独立外围监督系统承担较正式的对监狱工作进行监督，和向监狱和社区提供监督反馈意见的责任。这种系统可有效保障并促进人权，防止虐待，并能使社会与监狱之间形成正式联系。

“ 2006 年法律更改之后，日本建立了“刑罚机构监督访问者董事会”。董事会的设立应使普通市民参与到监狱工作中，让工作人员注意到市民的视角。每一个董事会应包括当地律师协会推荐的一名律师，医疗协会推荐的一名医生，来自当地政府的一名官员，以及其他不超过七名非专业成员。访问者董事会应探访监狱，对监狱的管理运作给出反馈，并在必要时与囚犯会谈。董事会应就监狱运作给出意见，形成年度报告。⁵²

日本律师协会，《囚犯信息》，2006 年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更为正式，一般由监狱中央管理机构人员对各个监狱进行监察。这种监察通常采取审查程序，涵盖安全、财务、囚犯活动、员工培训或歧视等内容。多数监狱管理部门是采用中央制定的标准来审查各个监狱，以确保各个监狱管理的一致性。有些管理部门还会任命监察员检查各监狱工作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这些监察重点一般都是行政工作。这种监察或审查非常重要，但仅靠这一种监察是不够的。

独立监察

由独立于各监狱和监狱系统的机构实行的监察是监察的一个重要类型。这种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些是由政府任命。但独立性最强的是由议会任命并向议会负责。监察机构有时进行定期监察，其它时候则是进行特别监察。监督内容是监狱日常工作，也会不时在重大事故后进行特别检查。

最全面的监察形式是上述所有监察形式并存，相辅相成。

国际监察机制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OPCAT)

2006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成立，使对羁押场所进行监督和监察的工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层次。《任择议定书》是一个全球性的框架系统，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缔约国必须建立起一个查访机构，使之成为该国的国家预防机制；二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访问缔约国内的羁押场所。

联合国任命的酷刑特别报告员在评述虐待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报告员不断探访各个监狱，公开发表评论，其作用日益加深。

“因为对被监禁人权利的侵犯是暗中进行的，没有已存的有效渠道对其进行谴责，不公正的行为通常无人知晓，侵害人逍遥法外。在“被监禁人尊严和正义”周开始之际，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其努力保证被监禁人，如同所有人类，得到有尊重和尊严的对待。我们也呼吁各国在监禁场所建立有效的投诉和监督机制，包括通过有效渠道对监禁场所的合法性提出挑战，以及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使人权对囚犯来说成为真正的现实。”⁵³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13专家就全球监禁倡议发表的声明，2008年10月

区域监察机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的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对非洲各地监狱系统进行监察，并就所发现的问题和好的管理措施发表报告。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是政府间监察机制最早的范例。该委员会对改进各国羁押和监禁条件，影响大西洋到太平洋各国，是欧洲委员会的一部分。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关注在战争或内战等特殊时期监狱监察的状况。

有些司法区域则正式允许国内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监狱了解情况。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条约明确要求所有监狱和羁押场所必须受独立于监狱管理当局的监督系统的，同时赋予囚犯在合理的安全考虑基础上充分并秘密接触监察人员的权利。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6(1)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3 条

.....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 17 条

每个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本国一级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付诸实践

国际预防机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加入后一年内建立对各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安排，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出现。这些安排应当保证监察机构：

- 独立
-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资源配备充足
- 进入拘留地点不受任何阻碍
- 可以做出建议

监察程序

民间社会的参与能够预防虐待

手册其它章节中也论述了监狱与民间社会形成良好关系的好处，其中一个做法是德高望重的人士可以定期来到监狱参加各种活动。这种做法除了其他章节论述的好处外，还可以对监狱活动起到一个非正式的监察作用。到访人士与监狱工作人员一道工作，并经常保持与囚犯接触，可以从中发现问题和虐待的迹象。他们的存在是对良好人际关系的鼓励，能够预防和阻止虐待。正式监察程序很多时候只在出现问题后才发现管理不当之处。而到访人士对在监狱所见的评论通常是以监狱外社会的经历和期待为出发点，角度不同，所以可能对监狱里已有的规章制度提出质疑和挑战。

下文所述的更正式的监察员在进行正式监察时要确保向这些监狱的常访客了解情况。

非职业正式监督

有些管理部门有完善的由社区成员组成的监督机构对监狱进行正式监督。作为对加入 OPCAT 的回应，还有一些管理部门最近也引进或开始考虑类似的监督机制。这类机制中最好的是任命民间社会独立成员对监狱生活进行全面监督，并公开发布其监察结果。为使监察真正有效，必须允许外围监督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监狱任何区域，通过向议会等报告而向公众负责，而不是向监狱管理当局负责。

“土耳其近期引入了小型独立监督理事会系统，每一司法委员会任命有理事会对该司法委员会管辖下的监狱进行监督和报告。欧盟在 2008 年报告指出，“刑罚机构和监禁场所监督理事会的运作使透明度有很大提升。这些理事会定期访问监狱，其报告内容公开发布。而且法律规定刑罚机构和监禁场所监督理事会应就其活动发布年度报告。”⁵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土耳其 2008 进展报告

监察重大事件是一项重要任务

在英国和威尔士，监狱发生任何重大事件都必须召集外围监督人员到场和监督。这既能保护囚犯免受虐待，又能保障监狱工作人员免受不公正的指控。

多数监狱都有行政监察程序

多数监狱管理部门都有内部监察程序。监察负责人通常是资深的监狱管理人员，熟知监狱和监狱管理。通常在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内设监察组，与各个监狱没有直接联系。监察组可能负责一定区域之内的所有监狱，也可能按功能分任务，例如，专门监察所有女囚监狱或少年犯监狱。

检查是否符合 政府规定

在一些监狱系统中，这些监察组的职能更像审查员而不是监察员，主要职责是检查各种程序是否到位，是否遵守行政指示以及有无玩忽职守或腐败现象。实际上，审查员和监察员之间应有明确的职能区别。审查员关注工作完成情况如何，而监察员侧重开展了哪些工作，工作有哪些效果。一所监狱有可能让政府检察官非常满意，因为所有工作均按程序实行，但按本手册中的条款来评定，很可能就是管理非常糟糕的监狱。监狱审查员是一个重要的管理职能，但应是对独立监察员工作的补充，而非取代。

内部监察人员 监察应不受限制

内部监察组应当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监狱和监禁场所内的所有地方，接触所有人。他们可能有预先告知监狱的一套监察程序，但也应该进行一些未预先通知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特别监察。他们应该向全国监狱管理总负责人直接报告。

发现优秀做法 很重要

正式审查和监察的作用是不仅要找出不良做法，还应在发现并推广优秀管理做法上发挥作用。

独立监察对良 好监狱管理至 关重要

除内部监察程序外，还应有一套完全独立于监狱系统的监察形式。可能的方式之一是由政府任命监察员。这个方式并非绝对理想，因为政府本身就是监狱管理最终负责机构。保证独立性的最佳方式是通过议会任命监察员。这样，监察员是向议会直接报告监察结果，就不太可能出现行政干涉。

“2000年，澳大利亚西部建立了监护监察署，对监狱实行独立的外部监督。监察署向司法部长负责并直接向议会报告。2001年监察员开展工作之初，到2008年底为止，监察署针对西澳大利亚监狱工作共发布了56份报告。”⁵⁵

摘自监护监察署网站

司法监督

在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家，法官负有确保监狱管理合法以及对待囚犯人道的责任。因为法官不属于监狱系统，所以这种安排能够保证监察的独立性，但是要保证这些“判人入狱的法官们”真正重视对监狱的这项监察工作。

“能干、独立、公正的法官和特别法官应负责定期检查能够影响或可能影响被剥夺自由者应享有的权利、保障、福利的公共管理部门行为的合法性，并定期对监禁地条件，惩戒的执行与合法状况进行检查。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应确保有必要资源建立对惩戒控制和监督的司法机构，提供必要资源使之有效运作。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六条原则，2008年

公众对独立监察员的支持

如果公众对监狱独立监察员的作用有所了解，监察员的地位会得到有效加强，因此任命公众信任的人担任监察员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监察员本人并非监狱管理领域人士，比如是法官，应当确保监察组至少有了了解监狱和监狱管理的成员。同时，还应该包括有医疗保健、心理健康、教育、建筑以及少数民族问题等方面的专家监察员。

监察员在重大事件中的作用

除了正常的监察安排之外，独立监察组还应该有权在监狱发生重大事件或暴乱后进行特别监察。监察员有权获取所有证据，会见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

其他形式的监察

除专门的监狱监察单位之外，一些国家还将监狱特定领域的监察责任交与其它政府部门或中央机构，如人权委员会或审计总署。而且监察机构与负责调查囚犯投诉的机构之间建立有正式联系。

监察报告和回应

独立监察员应当公开发表其监狱报告的所有部分，有关个人的安全保密信息或细节除外。如果监察员不就监察结果发表报告，或者报告未得到重视，那么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监察系统的效力都会被削弱。

所有形式的监察都应当有一套明确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如何适当处理有所安排。

各个监狱、监狱管理部门和政府都应对收到的报告作出及时和充分的回应。在确保合理的安全问题得以考虑的基础上，发表报告和对报告的回应非常有用。

举例而言，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出版后在消除监狱不良做法，推广良好管理措施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概要

定义 在许多国家，很多关在监狱或羁押场所的人都还没有被判决，有些国家未决犯甚至占到大多数。有些是案件还在调查之中，有些是还未决定是否起诉，有些则仅仅是等待审理。

不同的司法区域对此类囚犯使用的法律用语不同。有的叫调查中，有的叫审理中，待审，或者在押。为方便起见，本手册将上述这些一律称为预审犯。

- 有些司法区域内囚犯一词只用于已判决的人。尚未判罪或因其它原因而关押在监狱里的则称为被羁押人。同样为方便起见，本手册将所有司法当局批准拘留在任何形式监狱的人都称作囚犯。
- 同样，有些司法区域内监狱一词只是指关押已决犯的地方，而关押未判罪的人的地方则称作拘留所或看守所。本手册将所有依法关押被拘留者的地方都称为监狱。

无罪推定 管理预审犯最重要的原则是必须推定他们是无辜的。与被判有罪的囚犯不同，将他们关在监狱里不是为了惩罚他们。监狱管理部门必须确保在对待方式和管理上体现出他们未被判罪的法律状态。

预审羁押的问题 对预审犯不仅要在等待审理期间推定无辜，而且他们中许多人最终确实被判无罪。很多国家的司法程序冗长，最终被判有罪的人往往预审拘留的时间比他们最终被判应服刑时间还长。这些很可能导致怨恨情绪，这种情绪的产生可以理解，但监狱管理部门应注意这种情绪可能影响许多预审犯的行为。

预审犯过多 在许多司法区域，司法程序的冗长以及随之而产生的预审犯过多问题是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主要因素。贫穷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许多囚犯可能无力支付高额保释金。世界上一些地区预审犯人数超过监狱囚犯总数的一半，在黎巴嫩、喀麦隆、印度和玻利维亚等国家⁵⁶，预审犯数量甚至超过了60%。而且这些数据一般还只包括关押在监狱中的预审犯，关押在警察局拘留所或其他拘留处所的人都还未算在内。

“ [1] 考虑到无罪推定原则以及倾向自由的推定，将怀疑有罪的人关押在监狱应是例外而非常态。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监禁场所的使用，应用条件和预防滥用条款向成员国所作建议评述 *Rec (2006) 13*

调查当局和监狱当局分开

调查部门和羁押部门应该有明确的职能划分，通常警局和检控当局负责调查犯罪行为，监狱当局负责依司法机关的命令关押被指控的人。被指控的人处于羁押状态这一事实本身可以有助于调查当局的调查工作，但监禁的条件却绝不能成为调查的协助因素。换句话说，为促使预审犯配合侦查或供认罪行而对他们格外苛刻的做法是不允许的。调查或检控当局不能对监狱当局施加影响，对如何对待预审犯指手画脚。

“ 利比亚监狱改革包括成立称为司法警察的组织，负责对监狱的管理，独立于警察系统外，自主管理司法部拨给的经费。⁵⁷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使命报告, 2008 年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

-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预审犯的特殊情况

监狱规章制度主要针对管理被判罪的囚犯。预审犯应当被视为无罪，因此不能受与已决犯相同的规章制度约束。手册第5章阐述了入监程序，由于多数囚犯首先是作为预审犯而被关押的，因此这些入监程序就特别重要。预审犯入监后最初几天容易感到非常困惑，入监程序中需要考虑到这种情况，负责管理他们的监狱工作人员也应该意识到这一点。

杜绝任意拘留

监狱当局是杜绝任意拘留的一个重要保障。管理部门需要建立一套明确程序确保被拘留的每一个人都有合法授权或法律文件。这一点对于预审犯尤其重要，他们有权知道拘留他们的法律机关以及下次出庭时间。监狱当局也需要确保囚犯在正确的时间按时出庭。

记录预审拘留时间

囚犯位于候审状态就意味着他们的拘留时间是不确定的，由监狱当局以外的机关决定。一些司法区域有囚犯在多长时间必须审理，否则将其释放的规定。监狱当局应对拘留时间安排进行记录，以确保羁押不超出羁押令规定的合法时间。监狱当局一定要保持记录准确，预审犯才不会在司法系统中失踪。

“2006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为印度北方邦的13000人带去了自由。这些人中很多都是因轻罪被捕，如无票乘车或小额盗窃，都是可以保释的轻罪。但因没有人愿意为他们担保，他们都被关在监狱中。修正案规定如果囚犯被准许保释，但无法在七天内找到担保人筹集保释金，应宣布该囚犯为贫困囚犯，以个人保释金作为抵押从监狱释放。监狱总部要求53个地区监狱准备情况符合这一条件的囚犯名单。监狱总部在地区监狱管理部门和公诉部门的协助下向法院申请释放这些囚犯。12780名囚犯因此获释。”⁵⁸

印度快讯报，2009年1月20日

洪都拉斯法律要求，任何被关押人，如果关押未审时间超过其被指控的罪行一旦定罪后的可以判处的最高刑期，一律释放。⁵⁹

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2009年

法律建议

所有预审犯均有权获得合适的律师代理。初次入狱的人对其处境通常会感到迷茫困惑。他们有权获得独立法律建议。

单另制度

监狱工作人员应注意预审犯和已决犯的法律区别。对预审犯应有一套另外的管理制度。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资料。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付诸实践

监狱在保障法律代理中的作用

在囚犯刚入狱时，应当告知他们有权获得律师代理，尤其是等待审理的囚犯。他们中有些人已经有律师，这些囚犯关心的是何时、何地、如何可以与他们的律师联系。其他许多人则还没有律师，应该允许他们尽快与律师联系，以便讨论他们的法律位置并着手准备辩护。司法当局应妥善安排，使没有经济来源的囚犯也能获得合适的律师代理。

“ 律师助理咨询服务 (PAS)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运用了非律师——律师助理。这一服务于 2000 年最先在马拉维开展，之后贝宁 (2002 年)，肯尼亚 (2004 年)，乌干达 (2005 年) 和尼日尔 (2006 年) 也相继采纳。各国采纳的机制有一些共性，即对律师助理或非律师进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并辅以实践技巧 (包括会谈，信息管理，角色扮演技巧等)，能够让这些律师助理：

- 教会囚犯一些法律知识，帮助他们理解法律，并使用法律为自己代理
- 对违法之人给出适当的法律建议和协助
- 通过改进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和协调，使刑事司法系统成为互有连系的整体⁶⁰

摘自丹麦人权研究所网站

法律信件的秘密性

监狱当局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干涉囚犯与其律师的交流，也不得审查与律师之间的书信内容。在有些司法区域，与律师的信件在信封上有标记，这些书信未经拆封直接交到囚犯手中，而囚犯寄出的律师书信也由囚犯亲自密封。如果监狱当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囚犯滥用这一安排，他们可以当着囚犯的面打开寄来的书信进行检查，对寄出信件也可以当着囚犯的面检查后再封装。但检查只是查违禁物品，监狱当局不得阅读信件内容。

会见律师的秘密性

监狱当局不得旁听囚犯与其代表律师之间的讨论。对这样的探视要求在工作人员可看见的地方进行是合理的，例如，将探视安排在监狱工作人员能够透过玻璃窗户看见谈话人，但不能听见谈话的地方。

管理预审犯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 二（甲）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
- 二（乙）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

-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8：

-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 (2) 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预审犯的不同 状态

监狱通常是按最适合监狱当局的方式进行管理的，这样安排导致的后果之一就是对所有被监禁者都以相似的方式对待，不管男女、成年犯或少年犯、已决还是待审。这对监狱管理可能提供了方便，但却不符合公正的要求。预审犯并未被定罪，不应该如他们被判有罪一样对待。司法机关仅仅要求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不是施以额外惩罚。

与已决犯分开 关押

预审犯住处应该与已决犯分开。但在许多司法区域，这样分离的直接结果是预审犯的待遇条件比已决犯的更为糟糕：住处最拥挤不堪，条件最差，使用监狱设施的机会最少。这是不应该的。从司法系统角度讲，对他们应假定无辜，这至少意味着监禁条件要与已决犯一样。

监狱的规定

针对预审犯的专门规章应该规定一些实际问题，如他们什么时候可以穿自己的衣服，购买食物，看书看报，以及探监安排等等。不能要求他们工作，但如果他们自己要求工作，应提供工作机会。

如果预审犯的关押时间很长，或者不确定需关押多久，尤其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使用监狱设施，提供工作机会给他们。

戒备等级不能 一概而论

对所有囚犯，无论已决还是待审，关押条件都应符合其相应的安全需要。在许多司法区域对已决犯划分了具体的安全类别，但对预审犯一律以高戒备状态监管。实际不应当这样做，对预审犯也应进行风险评估。没有理由将被指控犯有轻罪的囚犯与被指控罪行严重的囚犯以同样的戒备程度对待。

其他未决在押囚犯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行政未决犯

监狱主要用来关押被宣判或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的人。一些国家对于被民事起诉或因行政原因被起诉的人也进行羁押。对这些人的待遇应以其他未决犯为标准，羁押条件和会见律师及其他官方人士的条件与未决犯一样。

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一些国家对非法入境或寻求庇护的人进行羁押。不应将他们与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的未决犯或已决犯关押在一起。如果他们被交由监狱当局管理，其待遇不应与犯有或被控刑事罪行的已决犯或未决犯一样。

其他类别的监禁

外籍囚犯在刑期已满后有时仍留在监狱，可能因为没有钱回家，他们自己的国家不接受他们返回，或回国不安全。这些囚犯已服满刑期，因此确定监禁条件时需将这一点考虑在内。手册第 12 章有更详细的论述。

概要

定义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对儿童犯罪可按刑法起诉的最低年龄。不同国家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有很大区别。同样，对于从什么年龄起可以监禁，以及什么年龄起青少年犯可与成年犯在同一监狱关押的规定也各不相同。

国际法的规定

国际法对儿童的定义非常清楚：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国际人权条约就刑事司法的规定也采纳了同样的对少年的定义：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11：

(a) 少年系指未满 18 岁者。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将刑事责任年龄定在 12 岁以下是不可接受的做法。⁶¹

未满 18 岁青少年不应关在监狱

一些国家年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不在监狱监禁，这种安排值得鼓励。需要对青少年进行监禁时，应在福利机构的监禁场所，而非刑事司法系统的监狱。

监狱是监禁青少年犯的不得已之选

手册讲述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囚犯。在青少年犯的管理方面还有特殊考虑事项。监狱应用来关押犯有严重罪行或对社会构成威胁的人，青少年犯很少会属于这一类。属于这一类的青少年也只应在没有其他替代方式的时候才进行监禁。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青少年接受刑事处罚的年龄越早，将来继续犯罪的可能性越大。

青少年监禁的合法性

最近有两种趋势使得世界各地监狱的青少年犯数量增加。一是一些国家对青少年犯罪的关注导致判决加重，二是一些国家将不经指控而拘留视为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一种方法。也有一些司法区域将未满法定关押年龄的青少年关进监狱。手册第 11 章论述了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所有交付他们的人都应有正确授权的羁押令。这一责任对处理儿童和青少年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重要。

关注青少年福利

如果确实需要对青少年监禁，应当有专门安排使监狱生活的强制因素最小化，而对他们的教育和个人发展最大化。同时需要特别帮助青少年维系和发展他们的家庭关系。

无出生记录的问题

一些国家由于没有出生记录，很难确定人的准确年龄，出现了对年龄作假，将青少年犯关进成年监狱的情况。⁶²

青年囚犯

一些司法区域为监狱管理下的青年囚犯进行专门安排。有些是实行 21 岁以下青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分离的管理方式。德国规定超过 21 岁的青年囚犯也可以在少年监狱服刑，满 24 岁后才转入成年监狱服刑。

这种安排以青年人教育发展的需要为先，可以避免来自年长惯犯的不良影响。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1) 条：

缔约国应确保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国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3：

- (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尽可能短。
- (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 (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拘留在成年人监所的单独部分。
- (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9：

- (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1：

- (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6：

- (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 (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 (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关押在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 (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绝不低于少男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 (5)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 (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对待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 (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9：

- (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11：

为本《规则》的目的，应采用以下定义：

- (a) 少年系指未满 18 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私拘禁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付诸实践

被监禁的青年人

监狱工作人员经受的训练是保护社会免受犯有和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已决和未决成年犯的伤害。少数犯有这样严重罪行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不应由他们来监管。这些青年人应交由社会福利机构监禁。

易受虐待

尽管原则如此，但实际情况是在很多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犯仍然是在监狱服刑。监狱管理机构有责任在管理中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特别需要，采取专门照顾。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儿童和青少年比成人脆弱，需要保护他们免受年长囚犯甚至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或虐待；二是青少年通常对正面影响，培训和教育有更积极的反应。

因以上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将其管理下的儿童及青少年犯单独关押，与成年犯分开。

工作人员技能

青少年犯监禁机构的工作人员须经特别训练。工作中会用到的技能很多都与对待成年犯的不同。许多人更愿意看管成年犯，认为管理难于管教的长刑犯才是真正的监狱工作，将看管青少年犯则视为退而求其次，资历不够的工作人员，或者无法应对成年犯的工作人员才会去做。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看管年轻的囚犯需要一套特殊技能。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在保持监管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同时担负帮助青少年成长并发展将来成功生活的能力的责任。青少年犯中许多可能极不稳定，无法预知，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该经过特别选拔，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开展这项复杂工作的适当技能。看管青少年犯，会带来很大的身心压力，对员工要给予足够的支持。

福利和教育需求

看管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犯的机构系统中有大量惯常做法。这些做法反映了青少年在福利和教育方面的特定需要。监狱系统内负责儿童和青少年犯的部分应该与民间社会负责青少年福利和教育的其它正式部门展开密切合作。

与外部社会紧密联系

青少年监管机构的制度应将监禁的强制性成份降到最小，强调教育和技能训练，这项工作要尽可能与民间社会的青少年课程和项目联系起来。教师和其它工作者应该来自当地学校和学院，青少年犯的学历应该由当地教育中心而非监狱管理部门颁发。理想做法是在安全允许条件下，青少年犯白天到狱外接受教育。

监狱管理部门应与狱外开展青少年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拓展青少年犯可以参与的活动，特别是体能、文化和社会活动。

家庭联系

青少年犯管理工作应重点保持并加强他们与家庭的联系。服刑期间尽可能允许他们回家短期探亲，同时鼓励他们的家人前来探监，并以书信和电话保持联系。

在多数司法区域，由于青少年犯人数很少，通常监禁在离家很远的地方。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特别注意保证家属可以前来探监。

对探监环境需要特别注意，尽可能尊重隐私，氛围轻松。还要鼓励亲属参与决定服刑期间对他们子女的对待方式。

释放和融入

在许多国家，很多青少年犯在被监禁前就已经或由于监禁而失去了与家庭的联系。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注意发现这些需要重新建立家庭联系的囚犯，以及和家庭关系已经破裂到不可挽回的囚犯。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将青少年又送回原本导致犯罪的社会环境中。有必要寻求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设计和实施青少年年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合适项目。

“德黑兰青少年矫正和康复中心有一种称作“我的家”的机制，从中心释放的儿童被送到各个家庭，这些家庭担当这些儿童的抚育父母。”⁶³

英国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报告，2004年

概要

女犯只占少数

世界各地的监狱中女性囚犯的比例占 2% 到 10% 之间。因为比例很小，所以导致监狱和监狱制度均以男犯的需要和要求为基础来设定。监狱的建筑，保安和其它设施都更适合男性。对女犯的特殊规定只是在普通男犯规定之上额外增加一些内容。

女犯所犯罪行

在许多国家中，严厉的反毒品立法大大影响了狱中妇女的数量，在美国等国家女性囚犯数量增长速度比男性囚犯还高。在有些国家还导致了外籍囚犯数量的增加，外籍囚犯成为女犯的主体。多数国家女性囚犯很少像男性一样因为暴力罪行而被判入狱，更多是因为贫困而犯罪。

女犯有不同于男犯的问题

女犯的情况实际上与男犯有很大不同，应该对女犯情况进行特别关注。入狱的妇女们很多遭受过身体或性虐待，还有很多患有未经治疗过的健康问题。监禁产生的后果和对生活的影响对女性而言可能与男性完全不同。

家庭责任

在大多数社会中都是女性担负照料家庭的主要责任，特别家中有孩子的时候。这就意味着女性被判入狱，给家庭带来的影响会非常大。

“2007 年南非宪法法院判定“在判决年幼儿童的主要照顾人时，与儿童相关的所有事项中，儿童的最佳利益最为重要……要保证进行判刑的法院能够平衡所有相关利益，包括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这应成为所有判刑法院的标准考虑内容。”

案件涉及三个年龄为 16 岁，12 岁和 8 岁的男孩的单身母亲。母亲因诈骗被定罪，判处 4 年徒刑。法院判定不应直接监禁，改为缓刑，并以其他约束方式取代监禁。⁶⁴

南非宪法法院对 M 诉国家 (M v The State) 一案的判决，2007 年

如果父亲被判入狱，母亲一般能够做到既担当母亲的责任，也承担作父亲的责任。如果母亲坐牢，父亲多会感到承担双亲责任非常困难，特别是家里没有其他人帮忙的话。还有很多时候可能是母亲是子女唯一照料人的单亲家庭。这些都意味着有必要为女犯制定特殊规定，确保她们能与子女保持有效的联络。对有年幼儿童的女犯需要特殊考虑。

孕妇 除非毫无其他办法，否则不应该将孕妇监禁。如果监禁孕妇，在等待生产和产后护理期间必须为她们做特别安排。对于产妇生产期间使用安全限制方面存在一些敏感问题。正常做法是不应让孕妇在监狱里生孩子。

预防虐待 女性在监狱内的身体安全应受到保障。因此，应将女犯与男犯分开关押，也不应由男性工作人员单独监管女犯。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

- (j) 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受到培训，使之对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53：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30 条：被监禁母亲的子女

1. 宪章缔约各国应努力为因违反刑法而被指控或被定罪的怀孕妇女和婴幼儿母亲提供特别待遇，尤其是：

(a) 保证在判决时首先考虑不需监禁的刑罚；

(b) 设立和推广监禁以外的其他处理这些母亲的方式；

(c) 设立特别机构关押这些母亲；

(d) 确保母亲不能和子女一同关押；

(e) 确保不能对这些母亲判处死刑；

(f) 刑罚系统的基本目标是改造，让母亲能够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付诸实践

工作人员需要 专门培训

需要认识到监禁对女性的影响与对男性的影响截然不同。因为很多女性都是子女的唯一照料人，或者家庭的主要照料人，一旦她们离开了家，家里情况会有极大不同。在有些文化中，女犯通常会遭到家庭的唾弃。管理女犯的监狱工作人员需要意识到这些，并接受相关的培训。

女性面临歧视

平均每 20 个囚犯中有 19 个是男犯。这意味着监狱通常是从男性角度出发进行管理，规章和活动都是为满足占多数的男犯的需要而设计，稍加改动后（有时甚至原封不动）用于女犯。这在多个方面导致对女性的歧视。

“对男犯和女犯应起草不同的规章，包括：

- 监狱内部和周围安全措施，如围栏、带刺铁丝网、高墙和武装警卫等
- 对访客的对待和家庭探监的安排
- 女犯临时离开监狱的程序——如去医院
- 日间释放，假释和探亲假的安排⁶⁵

日内瓦民主管理武装力量中心，性别和安全部门改革工具，2008 年

关押安排

歧视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囚室安排。一些监狱系统中纯女子监狱非常少，许多女犯的关押地都离家很远，难与家人联系。如果女犯是子女和其他亲人主要或唯一照料人时，关押地问题尤其需要关注。

另外一种安排是将女犯关押在较大的男监附带的小监区。这可能会对女犯安全构成威胁，而且监狱设施大都仅满足男囚使用的需要。对设施的使用以及室外活动时间可能因为安全考虑又要再加限制。

这两种安排都有明显的缺点。

安全限制不应超出必要

女犯监舍有限导致的一个后果就是关押女犯监狱的安全级别超过了她们本身可能构成的风险程度。如果安全级别和风险评估的标准又是根据典型的男犯分类模式来确定，结果会更糟糕。

“昆士兰地区变更了一些监狱政策，使之更适合女犯，包括：

- 怀孕和哺乳期的女犯的特殊陪同程序
- 设定女子监狱内女性工作人员至少占 70% 的目标
- 对女犯不使用最高安全戒备设施
- 女犯不评入最高风险等级⁶⁶

昆士兰矫正服务部，《解决女性囚犯的需求》，2003 年

平等参与活动

由于女犯人数较少或者设施的限制性，女犯可参与的活动通常比男犯更受局限，例如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比男犯少。女犯的工作机会也仅限于适合女性的传统工作，如缝纫或清洁等。监狱管理部门应该确保女犯享有和男犯一样的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对健身设施的使用也同样机会均等。如果监狱内设施

不足或受过训练的员工人手不够，可以请当地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女囚组织活动。

“职业培训活动非常少，尤其是在女监部。实际上，女监部既没有学校，娱乐设施，也没有职业培训设施。当局对此称是因为监狱规定男犯和女犯不能在一起，而当局又没有资源或空间来修建单独的设施。”⁶⁷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监禁条件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所作报告，2004年

为女犯的活动安排应尽可能专为她们设计，而不是由男犯活动方案加以改动而成。

家庭联系

为做母亲的囚犯提供与孩子保持联系的机会这一点特别重要。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女犯短期离开监狱回家探亲。女犯孩子前来探监时，应当给孩子和母亲尽可能多的接触机会和隐私空间。要允许母亲和孩子探监时有身体接触，绝不能采用隔离或无接触式会见，或在中间使用障碍物将母子隔开。如果可能，应允许探视时间长达一整天。手册第 11 章讲述的长时间的家庭探视安排对于女犯尤为重要。对探监搜身安排应考虑到孩子的最佳利益。

怀孕女囚应在 医院生产

只有在极为特别的情况下，才能对孕妇进行监禁。如果必须监禁，应当为她们提供与社会水平相当的医疗保健。分娩时间临近时，应尽可能转入社会医院，以保证有专业的医疗，同时能够避免因出生地点登记为监狱而给婴儿的未来留下污点。无论婴儿是否在监狱内出生，出生证明上都不能填在监狱出生，要使用狱外的地址。怀孕及分娩期间，必要的安全限制尽可能谨慎使用。请参照手册第 6 章囚犯和医疗保健。

如果监狱内关押有孕妇，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有关分娩的文化问题都得以充分考虑。

“2003 年 4 月 13 日，印度一法院判定“女犯住在监狱内的孩子需要额外的保护”。“在很多方面，他们都遭受被忽视的后果”，法院在判决内如是陈述，并随之发布一条命令，以确保所有的邦和联邦属地对住在监狱里的女犯子女的对待至少达到最低标准。”⁶⁸

印度最高法院新闻，2003 年

母亲和婴儿

关押带着婴儿的母亲是一个敏感问题。一些司法区域允许母亲带着新出生婴儿在监狱服刑。这种情况下，应当一直让母亲和婴儿共同住在单间，房间内应有母亲哺乳期通常所需的设施。这种安排比将婴儿单独放在育婴室，母亲只能在特定时间前去看望婴儿的安排要好。

可以分离的年龄

很难界定婴儿可以离开服刑母亲的合适年龄。母亲和孩子之间的联系极为重要，所以有观点认为孩子应尽可能与母亲呆在一起，甚至是整个服刑时间。反对观点则认为，监狱是一个非正常环境，一定会从童年起就影响孩子发展，所以在孩子几个月大之后就不应再留在监狱，与母亲呆在一起。在实践中，一些监狱管理部门允许服刑母亲将孩子带在身边到9个月或18个月大，如果孩子无处可去，有些允许四年或更长。

幼儿的其他安置地点

如果幼儿不能和母亲一起呆在监狱里，监狱当局必须承担安置责任，让孩子住在其他亲属家中，或者交给孤儿院等机构。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最符合儿童利益的适当的安置决定。监狱管理部门不应独自决定，应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商议决定。

在监狱长大的儿童

婴儿留在监狱期间，应尽可能让孩子和母亲的生活环境保持正常。孩子的发展不能因为母亲在服刑而受到限制。另外刑满释放时，还应当有特别安排来帮助母亲和婴儿。

其他依赖女犯的亲属

比起男性，女性更有可能是孩子以外的其他亲属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需要考虑如何进行妥当安排。

医疗保健

手册第6章论述囚犯的医疗保健需要。女犯有着特殊的健康需要，应认可这一点并给予照顾，尽可能让女性医生和护士为她们看病，安排女性健康专家进行咨询。很多时候挂念孩子成为女犯最大的忧虑和压力，严重影响她们的精神健康，监禁造成的心理痛苦也因此超过男性。给女犯的医疗保健安排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被剥夺自由的女性和女童有权得到适合其身体和生理特征的医疗保健，应能够满足其生殖健康的需求。尤其是在产前、分娩和产后应有妇产科和小儿科的医疗保健安排，而且尽可能不在监禁处所进行，而是在医院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如果婴儿是在监禁场所出生，这一点不应写在出生证明上。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第十条原则，2008年。

被剥夺自由的女性和女童应定期获得女性卫生必需品。

第十二条原则

严禁对怀孕女犯以及带着孩子在监禁场所生活的母亲关禁闭。

第二十二原则

女子监狱的员工聘用

女犯在监狱这种封闭环境里尤其脆弱，应该始终保护她们不受男性工作人员的身体或性虐待。国际条约规定女犯应该由女性工作人员监管。如果女子监狱雇有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让他们独自监管女犯，必须保证任何时候都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对被剥夺自由的女性的羁押和监视应完全由女性员工进行，但其他工作或技能，如医生，教师或行政人员可以是男性。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二十条原则，2008年。

搜身

手册第7章讲述了囚犯搜身程序。对女犯搜身时工作人员应该特别注意。男性工作人员绝对不能参与对女犯的搜身。搜身时必须兼顾人身尊严，这一点对女性囚犯尤其适用，因而要避免诸如要求完全脱光衣服的情形。

准备刑满释放

手册第10章阐述监狱管理部门为囚犯刑满释放做好准备的责任。对即将刑满释放的女犯的需求应多加考虑。女犯可能因为被判刑而无法再回到原来的家庭。监狱当局应该与社区支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帮助刑释女犯重新回到社区。对女犯而言，服刑期间能够学到一项技能，可以凭技能自立，是非常重要的。

“乐施会（Oxfam）资助的也门妇女会在5个地区有36位志愿者律师，为监狱、法院和警局的贫穷女犯提供免费的法律支持。因为他们的工作，2004到2005年期间，共有450名女犯得以释放。根据2007年12月的一份报道：“没有一个女犯在刑满之后还留在监狱，”萨纳中央监狱负责人说。“刑期服满以后我们就释放女犯，她们可以自由离开。有一些收容保护站可以接受无家可归的刑满释放妇女和流浪妇女。”⁶⁹

也门观察报，2007年12月17日

概要

长刑囚犯增加

在许多国家,多数服刑囚犯的刑期都比较短。有些司法区域平均刑期仅几个月,还有些是一两年。然而,近年来出现了法院倾向于判处长刑的趋势。很多监狱体系内虽然长刑犯只占囚犯总数的小部分,但从机构和管理角度看,这小部分长刑犯占用相当多的可用资源。

定义

长刑犯的定义不容易确定。在有些监狱制度内,例如在一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刑期超过六个月的囚犯就是长刑犯。有些监狱制度中刑期超过十年的才是长刑犯。在美国,甚至有被判刑期几百年的囚犯,远远超出了人的正常寿命。从管理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角度出发,欧洲委员会建议将刑期在五年及以上的囚犯定义为长刑犯。

废除死刑的影响

在一些司法区域,对长刑犯如何定义与死刑的废除密切相关。过去四十余年内许多国家废止死刑的后果是引进了无期徒刑,尤其用于被判谋杀罪的囚犯。长刑犯的这个新增类别给监狱管理带来了一系列进退两难的问题,目前在东欧一些国家尤其明显。东欧这些国家为管理无期徒刑囚犯引进了新的机制。对过去应判死刑的囚犯法院现在判处至少二十五年刑期,其中前十年单独监禁。从刑事司法管理角度而言,这种长时间的隔离关押,或者使用专门监狱和流放地的做法都缺乏正当理由。

无期徒刑囚犯

在没有死刑或不实施死刑的司法区域,无期徒刑是可以实施的最严厉的刑事惩罚。在没有死刑的情况下,无期徒刑带有罪有应得的象征意义。虽然无期徒刑一词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含义,但共同点是刑期本身是不确定的。在多数司法区域,实际上只有极少数的无期徒刑囚犯会被终身监禁,绝大多数最终都被有条件释放,回到了社会。在判刑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管理不确定刑期的囚犯

无期徒刑的不确定性为监狱管理部门管理这些囚犯提出了一些特殊问题。释放日期不确定,意味着应仔细考虑以便制定合适的计划。计划的最终目标还是让这些囚犯回归社会。

“终身监禁对管理造成的困难在一些国家宪法中得到认可。例如在葡萄牙、巴西、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国家宪法不允许终身监禁。墨西哥2001年，秘鲁2004年于宪法法院宣布终身监禁违宪。西班牙，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也是刑法中不规定终身监禁的国家范例。”⁷⁰

德克·凡·塞斯密特 (Dirk van Zyl Smit), 《终身监禁：国内国际法中的近期问题》，2006年

并非所有长刑犯都具危险性

管理这个群体的囚犯时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危险性。没有证据支持自动假定所有长刑犯都很危险的做法。例如无期徒刑囚犯并不一定比其它囚犯更难管束，通常反倒比短刑犯更守纪律。仅因刑期较长就断定这些囚犯更具破坏性，更有可能对良好的监狱管理造成威胁是没有道理的。无期徒刑囚犯年龄大多超过已决犯平均年龄，而且很多是初犯，并无暴力前科，其受害人往往是囚犯认识的人。因为长刑犯的释放日期通常部分地取决于他们的服刑表现，制造麻烦对他们没有好处。综合以上原因，长刑犯经常会对其它囚犯群体，如年轻囚犯或短刑犯起到镇定作用。

高危险度囚犯

有一部分长刑和无期徒刑囚犯会是高度危险囚犯。他们中有的罪行残忍，如果越狱会对社会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这样的囚犯不能越狱，也不能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其它囚犯安全构成威胁。管理这些囚犯必须一方面采取体面和人道的方式，另一方面能够确保他人安全，这是专业监狱管理面对的一个巨大挑战。此内容参见手册第8章。

恐怖主义分子囚犯

关押被定为恐怖主义分子或国家敌人的囚犯，为监狱管理又带来一系列困难。这些囚犯与大多数囚犯不同，他们不认为自己应该被关进监狱，也不承认监狱管理当局的合法性。这些囚犯通常政治和公众知名度都很高，媒体对他们在监狱受到的待遇以及他们对监禁的反应很感兴趣，媒体的报道也可能引发极大社会关注，这些都使得对他们的管理更加复杂。监狱管理工作经常因此受到政治需要的束缚。但另一方面，以体面和人道方式对待这样的囚犯的需要会为监狱管理部门带来压力，如何应对这种压力是对管理专业水平的真正考验。此内容参见手册第8章。

监狱生活依赖化的问题

管理无期徒刑和长刑犯最重要的问题在于长刑或释放日期的不确定性对囚犯心理健康可能构成的损害。监狱管理人员必须帮助囚犯制定服刑计划，保持他们的自我价值感，避免囚犯过度依赖监狱生活，无法适应出狱后的生活。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本身对无期徒刑或长刑囚犯的对待没有太多直接规定。

提供机会

有关长刑犯待遇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件是《联合国有关无期徒刑的建议》⁷¹。联合国建议各国应为无期徒刑囚犯提供“通信和社交机会”，以及“有偿工作、学习和宗教、文化、体育和其它娱乐活动的机会。”如果无期徒刑囚犯享有这些机会，这些机会也应同样提供给其他长刑犯。欧洲委员会也于2003年在对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的管理⁷²中建议提供机会让囚犯“参加工作、教育、培训和其他活动，使在监狱内度过的时间有目的感，并提升释放后成功融入社会的几率。”

付诸实践

本手册论述的良好监狱管理所有规定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无期徒刑和长刑犯。另外，还需考虑与这个群体囚犯尤其相关的下述内容。

判刑后的初期 计划

所有囚犯都是个体，监狱当局应当作个体对待。可以以初始评估作为长刑犯监狱生活的开始，这个评估是每个囚犯服刑计划的开端。评估问题在手册第7章论述。在许多司法区域，服长刑的囚犯会先被带到监狱生活适应监区，协助这些囚犯适应监狱生活，在适应区过渡几个月以后转到正式服刑监狱。

风险评估

在一些司法区域，初始评估后进入服刑管理程序，综合考虑犯罪历史、家庭和背景、工作历史、酗酒或吸毒问题等因素，并结合警察报告，福利救济或缓刑服务等形成囚犯档案。根据档案制定服刑计划，计划中包括囚犯对其它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和公众的风险评估。这个风险评估过程中最重要的考虑是对公众的保护。需要保证风险评估结果比实际风险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服刑计划中也包括囚犯在服刑期间可能参加活动和项目。

工作，教育和 其他活动

手册第10章所论述的有关工作、教育和其它活动的规定也应适用于长刑犯，包括无期徒刑囚犯。考虑到他们要在监狱里度过这么长时间，在资源紧张时确实应该给长刑犯优先参加这些活动的权利。判处无期徒刑或长期监禁的囚犯可能更容易失去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因此在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中也应给他们更多的帮助。

不应隔离

仅仅因为刑期长而对此类囚犯实施个体或群体隔离是没有道理的。相反，让囚犯充分利用服刑时间，既对囚犯自身有益，也能帮助监狱的顺利运作，这才是良好的管理方式。

与家人和外界 的联系

要让被判长期监禁的人在监狱里保持身心健康，并最终顺利回归社会，就需要维护和加强他们与家庭的纽带和联系。当然允许囚犯与家庭保持联系还有一个重要理由是囚犯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子女和其他人，均有权与他们在监狱里服刑的家庭成员保持联系。因此手册第 11 章论述的维持家庭联系的规定着重适用于长刑犯。

服刑进展

上述不同形式的初始评估和计划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能够区分出可能对社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少数长刑犯。初始评估能够帮助管理部门将这少数囚犯从其他虽然犯有严重罪行但在监狱内却不一定构成威胁的众多长刑犯中区分出来。在一些国家，这多数不构成威胁的长刑犯通常会很快一级一级转入中等或低戒备度的监狱中。

定期审核至关 重要

对长刑犯定期审核安全等级分类和服刑计划非常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比短刑犯审核更为重要。联合国关于无期徒刑的建议指出，“制定培训和待遇计划时应该考虑到囚犯行为、人际关系、对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

转入低戒备度 监狱

在刑满释放前的最后几年，大多数长刑犯都可以转移到低戒备度监狱或监狱旅舍之类的地方。在这些地方，作为他们返回社会的最终准备，他们可以时不时离开监狱，有时可以离开好几天。刑期的最后部分通常由假释委员会或其他释放机构负责监督。

老年囚犯

老年囚犯数量 不断增加

在一些司法区域，倾向于判长刑的一个后果就是监狱管理人员必须解决越来越多的老年囚犯的需求。在一些司法区域，近来这种无期徒刑或长刑判决的倾向导致了将会在监狱里老去的囚犯大量增加。

对老年囚犯，可能需要一系列专门设施来解决活动能力丧失和心智衰退的问题。

老年犯的问题

监狱管理部门需要对这个囚犯群体的特殊社会和医疗问题进行特别考虑。在英国和美国一些地区，因为这类囚犯的日益增长，形成了一些专门的老年犯监区。本手册第 6 章对解决这个群体囚犯的医疗保健需要也有所介绍。

失去与家人的 联系

那些服长刑或有较长犯罪历史的囚犯很可能都已经与其家庭失去了联系。这成为老年犯刑满释放时的一个棘手问题。他们很多人无家可归，而且年龄太大不能工作。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与外部机构密切合作来帮助这些囚犯重新回到社区。

概要

死刑使用在减少

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在立法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而这个比例还在逐年增加。从临大西洋的里斯本到接太平洋的符拉迪沃斯托克，欧洲委员会的 47 个会员国要么已经完全废止了死刑，要么已经暂停在实践中使用死刑。国际公约和其它人权条约强烈建议缔约国应向废除死刑的方向努力。

未执行的死刑犯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通常由监狱当局负责监管死刑犯。在某些情况下，上诉过程冗长缓慢，囚犯可能被判处死刑但很多年也未执行。也有国家已经暂停判决死刑，但已有死刑犯没有减刑，所以仍是未执行的死刑犯。

照顾囚犯和工作人员

照顾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是给相关监狱工作人员的一项沉重任务。监狱当局有责任体面而人道地对待这些囚犯，同时要给承担这项繁重任务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支持。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条约明确呼吁废除死刑。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 一、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 二、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 五、 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 六、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9 条：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世界医学学会《有关医师参与死刑的决议》，在1981年9.28-10.2日于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第34届世界医学大会上通过，后于2000年苏格兰爱丁堡第52届世界医学大会全会上修订，2008年于韩国再次修订

决定医师参与死刑是没有职业道德的，无论以何种方式，或参与执行的任何步骤，包括计划以及指导和/或培训人员实施执行。世界医学学会严格要求成员向所有医师建议，如上所述，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死刑都是无职业道德的做法。敦促成员积极游说各国政府和立法者，反对要求医师参与死刑。

付诸实践

体面和人道

监狱管理部门管理死刑犯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不能因使用死刑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立场而影响对等待执行的死刑犯的管理。监狱工作人员的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就是无论囚犯的罪行和刑期，都要体面人道地对待所有囚犯。不能因为囚犯已判处死刑，就对其在监狱内的行动进行不必要的限制，或者更严厉地对待他们。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作者（囚犯）在长达五年的时间内为待执行死刑犯，被单独监禁在长9英尺，宽6英尺的囚室内。室内除了污水桶外没有卫生设施，没有任何自然光线，每周只有一次或两次可以离开囚室，离开囚室时必须戴着手铐，饮食也完全不合适，没有考虑到他的特殊饮食要求。委员会毫无争议地认为所有这些监禁条件构成对公约第1段第10条的违背。⁷³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夏维尔·艾万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Xavier Evans v. Trinidad and Tobago*）一案，2003年

死刑犯隔离

死刑的上诉通常是相当漫长的过程，有时甚至持续好几年。许多监狱系统中将这些囚犯与其他囚犯隔离开来，关在通常称为死牢的监区。一些国家采用个人单独监禁的形式，还有国家则将所有死刑犯一起关在同一监区。

“死刑犯没有和其他人隔离关押，也没有受到不一样的对待。⁷⁴

非洲监狱和监禁场所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塞俄比亚的报告，2004年

没有理由进行 自动隔离

从良好监狱管理角度讲，没有理由证明这些囚犯应长期隔离，不能使用任何工作，教育或文化设施。被判处死刑并不代表在待遇方面要进行额外惩罚，监狱管理部门应该尽力减少通常称为“待死现象”的这种由漫长的上诉导致的心理痛苦。尽管被判死刑，对这些囚犯仍应像其他囚犯一样进行风险评估，关押在适当的条件下。和其他评估一样，要考虑每个囚犯的个人情况和可能构成的风险。死刑犯中少数人可能需要一些特殊关押条件，但大多数人是需要的。

平等待遇 死刑犯保留普通囚犯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尤其要确保他们在食物、医疗保健、卫生、锻炼和与其他囚犯交往等方面的标准不低于其他囚犯。

有权请律师 监狱当局应当特别确保死刑犯能请到律师对定罪或刑期进行上诉。他们和律师能够保密交流的权利和其他囚犯一样受到保障。

访客 本手册第 11 章论述了监狱工作人员对待探监人应采取的态度。工作人员对死刑犯的亲属和朋友前来探访应更加敏感。告知亲属行刑日期，确保所有宗教和其他要求都得以满足。

“委员会注意到了作者的诉求，即家属未被告知其儿子的行刑日期、时间或地点，也未被告知之后埋葬的准确地点……委员会理解这种行刑相关情况以及安葬地点的始终不确定性给囚犯母亲造成的持久的伤痛和心理的压力。对行刑日期和埋葬地点完全保密，并拒绝将尸体交给家庭安葬的做法，刻意使这个家庭处在不确定和心理压力中，对家庭形成了胁迫或惩罚。”⁷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纳塔利亚·彻德科诉白俄罗斯 (*Natalia Schedko v. Belarus*) 一案，
2003 年

工作人员应特别挑选 对照看死刑犯这项压力很大的工作，应专门挑选监狱工作人员承担。他们应当经验丰富，受过专门培训，尤其是在工作情感方面的专门培训。同时，监狱管理层应始终给他们支持。

对行刑的反应 在监狱内执行死刑会产生不同层次的严重影响。死刑执行日期一确定就会产生这种影响，并且随着刑期的临近而日益突出，行刑之后这种影响还会持续一段时间。监狱当局应当设法处理这种对相关人员的影晌。

附录

人权相关条约列表

国际人权条约

国际人权法案

-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217A (III) 通过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2200A (XXI) 通过, 开放给成员国签名, 批准和加入, 1976年1月3日生效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2200A (XXI) 通过, 开放给成员国签名, 批准和加入, 1976年3月23日生效

防止歧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2106 (XX) 通过, 开放给成员国签名和批准, 1969年1月4日生效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
1981年11月25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36/55 声明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7/135 通过

女性权利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34/180 通过, 开放给成员国签名, 批准和加入, 1976年3月23日生效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199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8/104 通过

儿童权利

-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4/25 通过, 开放给成员国签名, 批准和加入, 1990年9月2日生效

司法管理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5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议 663 C (XXIV) (1957年7月31日) 以及决议 2076 (LXII) (1977年5月13日) 通过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1 通过并声明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3/173 通过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3 通过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39/46 通过，开放给成员国签名，批准和加入，
1987年6月26日生效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57次会议决议 A/RES/57/199 通过，2006年6月22
日生效
-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198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37/194 通过
-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984年5月25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议 1984/50 通过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34/169 通过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990年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1990年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1990年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0 通过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2 通过并声明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0/33 通过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0/34 通过
-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七次会
议通过，由联合国大会决议 40/32（1985年11月29日）以及决议 40/146（1985年
12月13日）通过

- 《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8 通过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5/119 通过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决议 47/133 通过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1989年5月24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议 1989/65 建议

区域人权条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1年6月27日非洲统一组织 Doc. CAB/LEG/67/3 通过, 1982年5月21日 I.L.M. 58 修订, 1986年10月21日生效
-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998年6月2日第三次全会上通过
- 《美洲人权公约》
1969年11月2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美洲人权专门会议上签署
- 《美洲禁止及处罚酷刑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系列第67号, 1987年2月28日生效, 1992年美洲国家系统人权类基本文件 OEA/Ser.L.V/II.82 doc.6 rev.1 at 83 重印
- 《欧洲人权公约》
1950年11月4日, 罗马
-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斯特拉斯堡, 26.XI, 1987年
- 《欧洲监狱规则》
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就《欧洲监狱规则》的 Rec(2006)2 号建议, 2006年1月11日部长委员会在第952次部长副手会议上通过

注释

1. 尼尔森·曼德拉,《漫漫自由路》,伦敦:小布朗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2.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安全部门改革手册》。巴黎:OECD2007 年出版。
3. 摘自斯威士兰政府网站,司法和立宪事务部,矫正服务厅主页:www.gov.sz/home.asp?pid=2268
4. 《上海监狱向参观者开放》。中国日报 2004 年 3 月 26 日版。
5.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安全部门改革手册》。巴黎:OECD2007 年出版。
6. 卡里宁, Y.I.《俄罗斯刑罚系统:过去,现状和未来》。伦敦: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2002 年出版。
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5 日访问喀麦隆共和国的报告》。班吉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2 年出版。
8. 新南威尔士卫生和司法卫生部,《行为守则》。马特勒维尔:司法卫生部 2006 年出版。
9. 摘自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网站: <http://www.nprec.us/> 有所改动。
10.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秘书处的说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2004 年出版。
1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9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班吉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4 年出版。
12. 纳米比亚监狱服务局网站, <http://www.mpcs.gov.na/about.htm>
13.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11-20 日访问丹麦后向丹麦政府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8 年出版。
14. 内政部,《科斯顿报告:吉恩·科斯顿男爵夫人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特别脆弱女性的考察报告》。伦敦:内政部 2007 年出版。
15. 联合国国际人权条约, HRC/Gen I/Rev.5。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8 段。
16.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0-22 日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后向摩尔多瓦政府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1 年出版。
17. 南非开普高等法院,凡·必尔疆等诉政府矫正部部长案, 1997 (4) SA 441 (C), 1997 (6) BCLR 789 (C)。开普敦: SACR 出版。
18. 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公共卫生一部分德监狱卫生:莫斯科宣言》。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2003 年出版。
19. 欧洲委员会,《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第 10 次综合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0 年出版。
20.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21-4 月 2 日访问乔治亚后向乔治亚政府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7 年出版。
21. 国际红十字会,《抗击吉尔吉斯斯坦监狱内的多重抗药性肺结核》。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 2008 年出版。
22. 欧洲人权法院,对雷诺德诉法国一案的判决 5608/05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23. 杜·普洛伊诉矫正服务部部长。
24. 摘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constcouncil.kz/eng/news/?cid=0&rid=359>
25.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健康问题:WHO 关于监狱卫生的基础指导手册》。哥本哈根:世界卫生组织 2007 年出版。

26. 尼尔森·曼德拉,《南非前总统尼尔森·曼德拉在 1998 年 6 月 25 日南非矫正部再教育与人权项目在克龙斯塔德正式启动时所做的讲话》。比勒陀利亚:南非政府信息。
27. H·伍尔夫与 S·塔米姆合著,《监狱动乱,1990 年 4 月》。伦敦:文书局 1991 年出版。
28. 纽约奥斯威戈郡治安署,《直接的监督:更安全、更有效的监狱》。<http://www.co.oswego.ny.us/sheriff/method.html>
29.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3-14 日第 131 次常会上通过),华盛顿: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8 年出版。
30. 欧洲人权法院,对韦恩怀特诉联合王国一案的判决 12350/04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 2006 年。
31.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日内瓦: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1990 年出版。
32. 欧洲人权法院,对桑切兹诉法国一案的判决 59450/00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 2005 年。
33. N·其特撒昂,《知名度高且危险囚犯的管理》。暖武里省:泰国矫正部 2005 年出版。
34. 新西兰矫正部网站,《完成安全分级审核表格(男性囚犯)》。<http://www.corrections.govt.nz/policy-and-legislation/policy-and-procedures-manual/section-a/a08/12-completing-the-review-security-classification-form2.html>
35.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4 月 7 日及 6 月 21-24 日访问捷克共和国后向捷克政府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7 年出版。
36. 国际危机组织,《“去激进化”和印度尼西亚监狱》。布鲁塞尔:国际危机组织 2007 年出版。
37. 欧洲人权委员会,克洛切和莫勒诉瑞士一案,843/78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8. 欧洲委员会,《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第 2 次综合报告》(CPT/Inf(92)3 [EN])。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1992 年出版。
39. 厄瓜多尔共和国,《2008 年宪法》。基多:厄瓜多尔共和国。第 51.1 条。
40. 摘自新加坡复员技训企业管理局网:http://www.score.gov.sg/yellow_ribbon_proj.html
41. C·莫里洛,《菲律宾香蕉种植园的繁盛时期》。马尼拉标准日报,2008 年 5 月 9 日版。
42. 联合国大会,《被羁押人的教育权: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日内瓦:联合国 2009 年出版。
43. 欧洲人权委员会,汉默诉英国一案,7113/75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委员会 1979 年。2007 年法院(迪克松诉英国一案中)判决囚犯有在羁押期间使用人工授精设备的权利。
44. 盖瑞·希尔,《印度开放式监狱的价值》。载于《矫正纲要》第 33 期第 3 册,2008 年 5/6 月。佛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美国矫正联合会 2008 年出版。
45.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2008 年 10 月访问博洛尼亚女囚释放中心的报告》。伦敦: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未出版)。
46.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规则〉向成员国所作建议评述》Rec(2006)2。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 2006 年出版。
47. 摘自联邦监狱局网站:http://www.bop.gov/inmate_programs/trulincs_faq.jsp
48. A·凡·卡姆侯特,霍夫斯蒂·凡·德穆伦,F·敦科尔合著,《欧洲监狱里的外国人》。荷兰奈梅亨:沃尔夫法律出版社。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年发表。
50. 监狱司法检察部,《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年度报告》。开普敦:监狱司法检察部 2008 年出版。
5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无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决议》(又称《罗本岛指导原则》)。班吉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3 年出版。
52. 日本律师协会,《囚犯信息》2006 年 10 月(第 3 版)。东京:日本律师协会 2006 年出版。

53.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柬埔寨国别办公室,《联合国 13 专家就全球监禁倡议发表的声明》。金边: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2008 年。
54.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土耳其 2008 进展报告》。布鲁塞尔: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2008 年出版。
55. 摘自西澳大利亚政府监护监察署办公室网站: <http://www.justice.wa.gov.au/o/officeoftheinspectorofcustodialservices.aspx>
56. 数据摘自 2009 年 1 月《全球监狱简报》在线版。数据不一定为同年数据,但代表可用的最新数据。比例经过四舍五入。
57.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访问利比亚的报告》。伦敦: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2008 年(未出版)。
58. 摘自 M·萨湖,《监狱 5 个月内释放 13000 名囚犯》。印度快讯报,2009 年 1 月 20 日。略有改动。
59. 美国国务院,《2008 年人权报告: 洪都拉斯》。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 2009 年发表。
60. 摘自丹麦人权研究所网站: http://dihr.org/legalaid/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2&Itemid=32
61.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在日内瓦第 44 次会议《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评注》第 10 号。日内瓦: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62. 参见 2005 年联合国大会,《在人权领域对塞拉利昂提供协助: 人权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13)号。
63. 英国律师公会英格兰和威尔士人权委员会,《英国法律代表团 20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伦敦: 英国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
64. 南非宪法法院,对 M 诉国家一案,案号 CCT 53/06 [2007] ZACC 18。布拉姆弗泰恩: 南非宪法法院。
65.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性别和安全部门改革工具》中“刑罚改革和性别”一文。日内瓦: 日内瓦民主管理武装力量中心 2008 年出版。
66. 昆士兰矫正服务部,《解决女性囚犯的需求: 政策和行动计划 2003-2008》。布里斯本: 矫正服务部 2003 年出版。
6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9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班吉尔: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4 年出版。
68. 印度最高法院,《法院新闻,2006 年 4-6 月》。新德里: 印度最高法院出版。
69. E·哈桑,《监狱内不正当羁押的女性》,也门观察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70. 凡·塞斯密特,《终身监禁: 国内国际法中的近期问题》,载于国际法律与精神病学杂志第 29 期第 5 册,2006 年 9-10 月。蒙特利尔: 国际法律与心理健康研究所 2006 年出版。
71. 联合国,《有关无期徒刑的建议》。维也纳: 联合国 1994 年出版。
72.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的管理向成员国所作建议》Rec(2003)23。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 2003 年出版。
73.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夏维尔·艾万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CCPR/C/77/D/908/2000。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2003 年出版。
74.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9 日访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班吉尔: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4 年出版。
7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纳塔利亚·彻德科诉白俄罗斯一案,CCPR/C/77/D/886/1999。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2003 年出版。

“安全的监狱是让我们的司法系统成为打击犯罪之有力武器的重要因素。所有的囚犯——已定罪的还是尚未判决的——都在你们的照管之下，必须让他们清楚在合法释放前他们将一直呆在那里，这样公众也才能安心……”

监狱为永久性地降低全国的犯罪率所做的全部贡献也取决于其自身对待囚犯的方式。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尼尔森·曼德拉总统

1998 年对南非监狱工作人员的讲话

本手册强调以道德规范管理监狱的重要性，这一道德规范要求尊重涉及监狱的每个个体的人性，包括监狱囚犯，工作人员及来访者。该道德规范在应用中需具备普遍适用性，而国际人权条约就提供了这种普遍适用性。

这种监狱管理方式起作用，很实用，是最有效，最安全的管理方式。

这种方式强调，人权的概念不是在培训课程中再加上的一门课。人权应贯穿于良好的监狱管理的各个方面，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